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87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666,7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6,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6.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  
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  
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87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利弗莫尔证券  
LIVEMORE HOLDINGS LIMITED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6.1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26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6.1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查閱。

2025年11月28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其中一個認購數目認購。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 申請／成功               |                                          | 申請／成功               |                                          | 申請／成功               |                                          | 申請／成功                  |                                          |
|---------------------|------------------------------------------|---------------------|------------------------------------------|---------------------|------------------------------------------|------------------------|------------------------------------------|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br>金額 <sup>(2)</sup><br>港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br>金額 <sup>(2)</sup><br>港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br>金額 <sup>(2)</sup><br>港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br>金額 <sup>(2)</sup><br>港元 |
| 100                 | 7,686.75                                 | 2,000               | 153,734.94                               | 10,000              | 768,674.69                               | 140,000                | 10,761,445.59                            |
| 200                 | 15,373.49                                | 2,500               | 192,168.68                               | 20,000              | 1,537,349.36                             | 160,000                | 12,298,794.95                            |
| 300                 | 23,060.24                                | 3,000               | 230,602.40                               | 30,000              | 2,306,024.05                             | 180,000                | 13,836,144.34                            |
| 400                 | 30,746.99                                | 3,500               | 269,036.14                               | 40,000              | 3,074,698.75                             | 200,000                | 15,373,493.70                            |
| 500                 | 38,433.74                                | 4,000               | 307,469.88                               | 50,000              | 3,843,373.43                             | 240,000                | 18,448,192.45                            |
| 600                 | 46,120.48                                | 4,500               | 345,903.61                               | 60,000              | 4,612,048.11                             | 280,000                | 21,522,891.18                            |
| 700                 | 53,807.23                                | 5,000               | 384,337.34                               | 70,000              | 5,380,722.80                             | 333,300 <sup>(1)</sup> | 25,619,927.25                            |
| 800                 | 61,493.97                                | 6,000               | 461,204.81                               | 80,000              | 6,149,397.48                             |                        |                                          |
| 900                 | 69,180.72                                | 7,000               | 538,072.28                               | 90,000              | 6,918,072.16                             |                        |                                          |
| 1,000               | 76,867.46                                | 8,000               | 614,939.75                               | 100,000             | 7,686,746.86                             |                        |                                          |
| 1,500               | 115,301.20                               | 9,000               | 691,807.22                               | 120,000             | 9,224,096.22                             |                        |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sup>(6)</s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sup>(8)</sup>：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包括：

- (1) 於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sup>(6)</sup>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的公告查閱 .....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
- (2) 在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3)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3) 倘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網站上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列印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ii |
| 目錄.....              | vi  |
| 概要.....              | 1   |
| 釋義.....              | 24  |
| 技術詞彙表.....           | 35  |
| 前瞻性陳述.....           | 37  |
| 風險因素.....            | 39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2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6  |
| 公司資料.....            | 81  |

---

## 目 錄

---

|                             |       |
|-----------------------------|-------|
| 行業概覽.....                   | 83    |
| 監管概覽.....                   | 98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7   |
| 業務.....                     | 14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7   |
| 主要股東.....                   | 231   |
| 股本.....                     | 234   |
| 財務資料.....                   | 238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7   |
| 包銷.....                     | 302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4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2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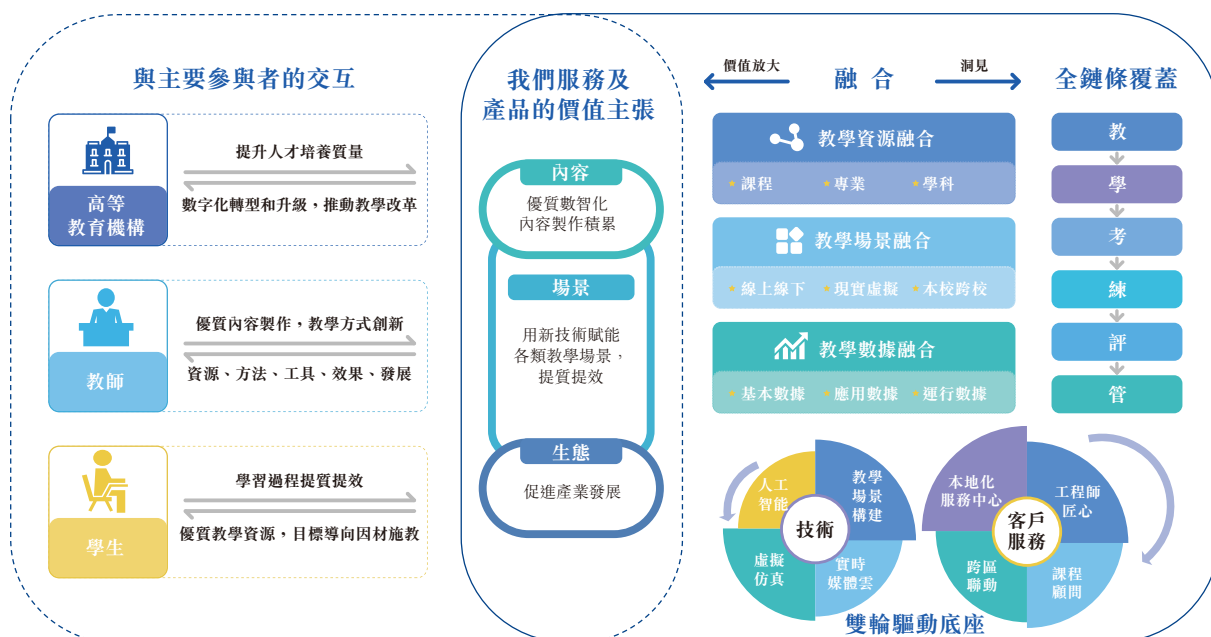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提供交付和運營。我們的產品服務覆蓋教、學、練、考、評、管等所有重要方面。我們力求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以賦能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9%。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及高職院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得益於長期深耕形成的對教學過程、高等教育機構和教師的需求、廣泛學科、技術應用的洞察，我們以技術和客戶服務雙輪驅動，不斷提供先進的服務及產品並獲得客戶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超過44,000款數字化教育內容產品，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有627門數字化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如何為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價值主張：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種類型服務及產品，即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能夠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客戶數量                             | 1,174       | 1,422       | 1,738       | 1,156              | 1,143              |
|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sup>(1)</sup> (人民幣元)   | 340,809.9   | 459,187.1   | 488,031.1   | 208,539.9          | 242,604.1          |
| 重疊客戶數量                           | 291         | 346         | 449         | 248                | 200                |
|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 <sup>(2)</sup> (人民幣元) | 711,504.1   | 1,018,652.0 | 1,102,294.3 | 414,125.7          | 475,864.8          |
| 重疊客戶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07,047.7   | 352,453.6   | 494,930.2   | 102,703.2          | 95,173.0           |
| 大客戶數量                            | 245         | 344         | 449         | 不適用 <sup>(4)</sup> | 不適用 <sup>(4)</sup> |
| 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 <sup>(3)</sup> (人民幣元)  | 1,126,061.2 | 1,456,650.2 | 1,503,205.8 | 不適用 <sup>(4)</sup> | 不適用 <sup>(4)</sup> |
| 大客戶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75,885.0   | 501,087.7   | 674,939.4   | 不適用 <sup>(4)</sup> | 不適用 <sup>(4)</sup> |



附註：

- (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乃按年內總收入除以同年／同期服務的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2)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乃按重疊客戶年內／期內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年／同期服務的重疊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3) 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乃按大客戶年內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年服務的大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4) 「大客戶」指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因此，相關數據僅能按全年基準確定，不適用於半年度期間。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我們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提供靈活的選擇，以滿足高等教育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從課程數字化服務開始，幫助客戶將其傳統教學內容轉換為數字形式。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及不斷應用領先技術，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虛擬仿真開發，並於2022年推出了知識圖譜構建，以幫助客戶為其學生提供更具互動性、吸引力及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涵蓋了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3.9%、82.5%、83.7%、87.1%及91.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12名、313名、579名、233名及373名客戶購買多款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乃基於客戶提供及擁有的專有教育內容製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客戶負責內容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故我們毋須對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中的事實或知識的錯誤陳述負責。因此，數字化課程所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的客戶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項下的課程數字化服務、知識圖譜構建及虛擬仿真開發。

- **數字化課程**：我們的課程數字化服務專注於高等教育機構課程的數字化轉型，以滿足教師的特定需求。憑藉在高等教育領域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多年經驗，我們提供課程數字化服務，通過構建滿足其教學要求的互動且具趣味性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幫助客戶改變其傳統的課堂授課模式。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數字化過程的若干質量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數字化課程大綱的設計及制定、腳本編寫、視頻錄製、編輯及審核。

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通常以互動式影片課程形式呈現，常嵌入測驗與討論論壇，藉此將傳統教育內容轉化為互動且引人入勝的數字教育內容(通常為影片形式)，從而提升學生參與度與學習成效。例如，我們將「免疫學與病原生物學基礎」的一門課程數字化，設置問題彈窗與互動練習，讓學生能依個人步調複習關鍵概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數字化服務的客戶分別為950名、1,147名、1,298名、861名及760名，同期分別交付7,914門、11,167門、12,304門、5,823門及3,540門數字化課程。

- **知識圖譜**：於2021年，我們開始了知識圖譜構建的研發工作。經過我們的持續投入和努力，於2022年，我們成功商業化及推出知識圖譜構建業務，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AI技術的出現。在知識圖譜構建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多種AI技術，如自然語言處理、光學字符識別及文檔結構化算法。該等技術幫助我們從自然語言文本及其他數據源中提取、鏈接、擴展及分類概念或實體，並根據彼等的屬性、相關性及相似性來識別彼等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知識圖譜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到我們戰略決策的推動，鑒於該領域龐大的市場潛力與強勁客戶需求，主動為該領域配置更多資源與投資。由於知識圖譜是一種先進且用途廣泛的數字教育內容形式，其在我們的現有客戶與新客戶中迅速獲得青睞，其中許多客戶在選用我們的數字課程產品之餘，亦同步採用知識圖譜解決方案。此外，研發投資的增加，以及我們在產品推廣與客戶互動方面的重點投入，進一步加速知識圖譜業務的擴張。

我們的知識圖譜能夠透過呈現關鍵概念間的關聯，將複雜信息轉化為可視化形式，並協助客戶將現有信息及資源整合並映射至可視化網絡，進而支持系統化及個性化學習。例如，我們協助國內一所頂尖研究型大學系統梳理237個知識點並建立302個知識關聯，串聯知識點、整合病理切片等資源，構建「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課程知識體系，以提升對學習內容的理解。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工學、藥學、理學、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分別交付超過1,200份、4,600份及2,800份知識圖譜。

- **虛擬仿真**：我們的虛擬仿真開發利用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等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加沉浸式、專注、富有想像力、互動化及有效的教學內容。

我們的虛擬仿真課程讓學生能在安全的數字化環境中進行實驗與技能練習。既能實現危險或非常見條件下的仿真實訓，又能降低實驗環境建設成本，豐富實驗訓練操作體驗。例如，我們已開發一套汽車引擎結構認知虛擬仿真系統，使學生得以在無實際風險的情況下，體驗真實的操作情境與安全程序。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全套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雲端LMS(學習管理系統)及數字化教室)旨在協助高等教育機構建立高效及整合的數字化環境。該等數字化教學環境對高效管理教學資源、交付數字化教育內容及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十分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5.9%、17.4%、16.2%、12.8%及8.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9名、23名、15名、2名及2名客戶同時購買兩款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 **雲學習管理系統(LMS)**：我們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自研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協助其組織課程教材、排定課表、追蹤學生進度，並促進師生溝通，從而打造更流暢且緊密銜接的教學流程。此系統能串聯校園教學設施，並使管理人員能夠監控教學質量及成果，優化運營效率及資源分配。

---

## 概 要

---

憑藉課程管理、課堂教學、線上評估及即時分析等功能，教師可高效創建、更新及授課，而管理人員則可監察並提升教學質量及學生表現。例如，某家主要客戶採用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將課程交付與學生管理進行整合，使管理人員能透過單一平台監控教學品質並優化資源分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77名、516名、676名、463名及341名客戶訂閱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

- **數字化教室：**順應教育內容的數字化趨勢，我們亦提供數字化教室環境服務及產品，幫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設數字化教室。我們將技術嵌入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如數字講台、音頻設備及全景屏幕，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式及更具趣味性的學習體驗。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從諮詢及設計、確定所需的技術、硬件及軟件到培訓及交付的全面交付流程，確保為客戶提供無憂的體驗。

我們的數字化教室配備智慧硬件與專利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軟件，支持即時錄製及互動教學。例如，我們協助C大學將144間教室升級為數字化教室，並接入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軟件平台，實現自動錄製及AI賦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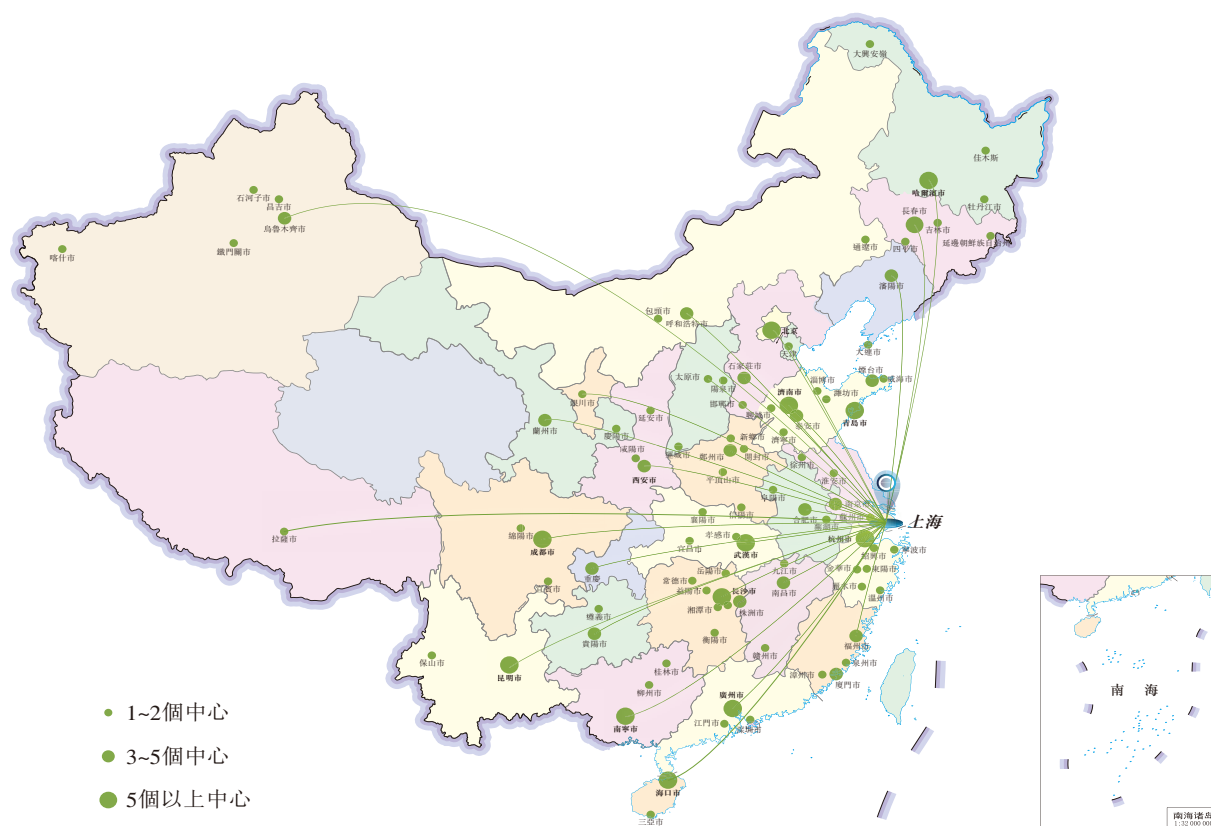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6個、15個、5個、4個及1個沉浸式教室及3個、16個、12個、3個及3個全景教學空間，同期分別有零名、5名、12名、1名及3名客戶訂閱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

## 定價

我們按項目參考若干價格範圍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費，該價格主要考慮了服務及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涉及的工作量及複雜性以及所需的時間而釐定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對於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我們通常按訂閱基準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及額外的定制開發費用。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教室服務及產品並按項目基準向其收費。我們採用成本法，並計及教室的硬件類型、教室的大小及功能類型(包括沉浸式教室及全景教學空間)。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為我們廣泛的全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感到無比自豪，其證明了我們對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和客戶滿意度保障的堅定承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95個城市設有251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我們傾向於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設在我們的網絡裡高等教育機構高度集中的地區。以下地圖顯示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分佈情況：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高等教育機構，包括(i)大學；(ii)學院；及(iii)職業學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5%、7.1%、5.0%及6.3%，而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4%、2.6%、1.2%及1.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雲服務提供商、視聽硬件供應商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50.8%、37.3%、32.2%及46.8%，而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35.6%、21.7%、16.3%及26.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同行，並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確保持續發展：

- 強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能力獲得高度認可；
- 強大的技術應用及快速的服務及產品迭代能力，滿足不同場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頭部高等教育機構客群驅動客戶群體不斷擴大並保持高粘性；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學習型組織文化及對高等教育市場的長期耕耘。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以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持續的行業價值創造做出貢獻：

- 持續聚焦戰略客戶，擴大業務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 持續進行現有服務及產品迭代升級和新產品開發；
- 強化知識圖譜構建中心的戰略性佈局；及
- 繼續招聘、發展及留存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競爭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9%。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我們與多家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豐富行業經驗及龐大技術開發資源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 概 要

### 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收入                     | 400,111         | 100.0         | 652,964        | 100.0       | 848,198        | 100.0       | 240,982          | 100.0         | 275,421          | 100.0         |
| 銷售成本                   | (223,566)       | (55.9)        | (256,621)      | (39.3)      | (323,040)      | (38.1)      | (130,003)        | (53.9)        | (146,223)        | (53.1)        |
| <b>毛利</b>              | <b>176,545</b>  | <b>44.1</b>   | <b>396,343</b> | <b>60.7</b> | <b>525,158</b> | <b>61.9</b> | <b>110,979</b>   | <b>46.1</b>   | <b>129,198</b>   | <b>46.9</b>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28,934)       | (32.2)        | (167,702)      | (25.7)      | (215,721)      | (25.4)      | (104,378)        | (43.3)        | (114,953)        | (41.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9,400)        | (9.8)         | (44,393)       | (6.8)       | (68,622)       | (8.1)       | (38,193)         | (15.8)        | (40,499)         | (14.7)        |
| 研發開支                   | (98,136)        | (24.5)        | (101,075)      | (15.5)      | (126,923)      | (15.0)      | (54,194)         | 22.5          | (81,300)         | (29.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244)         | (1.6)         | (7,955)        | (1.2)       | (14,024)       | (1.7)       | (25,856)         | (10.7)        | (20,751)         | (7.5)         |
| 其他收入                   | 13,322          | 3.3           | 10,795         | 1.7         | 8,619          | 1.0         | 2,544            | 1.1           | 1,410            | 0.5           |
| 其他收益淨額                 | 3,460           | 0.9           | 1,080          | 0.2         | 241            | 0.0         | 527              | 0.2           | 239              | 0.1           |
| <b>經營(虧損)/利潤</b>       | <b>(79,387)</b> | <b>(19.8)</b> | <b>87,093</b>  | <b>13.3</b> | <b>108,728</b> | <b>12.8</b> | <b>(108,571)</b> | <b>(45.1)</b> | <b>(126,656)</b> | <b>(46.0)</b> |
| 融資收入                   | 1,274           | 0.3           | 871            | 0.1         | 635            | 0.1         | 431              | (0.2)         | 150              | 0.1           |
| 融資成本                   | (960)           | (0.2)         | (1,330)        | (0.2)       | (2,765)        | (0.3)       | (814)            | (0.3)         | (1,313)          | (0.5)         |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 314             | 0.1           | (459)          | (0.1)       | (2,130)        | (0.3)       | (383)            | (0.2)         | (1,163)          | (0.4)         |
| <b>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 <b>(79,073)</b> | <b>(19.8)</b> | <b>86,634</b>  | <b>13.3</b> | <b>106,598</b> | <b>12.6</b> | <b>(108,954)</b> | <b>(45.2)</b> | <b>(127,819)</b> | <b>(46.4)</b>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9,963          | 5.0           | (5,213)        | (0.8)       | (1,527)        | (0.2)       | 20,099           | 8.3           | 28,863           | 10.5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b> | <b>(59,110)</b> | <b>(14.8)</b> | <b>81,421</b>  | <b>12.5</b> | <b>105,071</b> | <b>12.4</b> | <b>(88,855)</b>  | <b>(36.9)</b> | <b>(98,956)</b>  | <b>(35.9)</b> |
|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b>(59,110)</b> | <b>(14.8)</b> | <b>81,421</b>  | <b>12.5</b> | <b>105,071</b> | <b>12.4</b> | <b>(88,855)</b>  | <b>(36.9)</b> | <b>(98,956)</b>  | <b>(35.9)</b> |

## 概 要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 335,554        | 83.9         | 538,434        | 82.5         | 709,964        | 83.7         | 209,790        | 87.1         | 251,339        | 91.3         |
| 數字化課程             | 295,706        | 73.9         | 403,112        | 61.7         | 350,835        | 41.4         | 142,824        | 59.3         | 89,911         | 32.6         |
| 知識圖譜              | 6,024          | 1.5          | 109,130        | 16.7         | 340,401        | 40.1         | 59,845         | 24.8         | 150,557        | 54.7         |
| 虛擬仿真              | 33,824         | 8.5          | 26,192         | 4.0          | 18,728         | 2.2          | 7,121          | 3.0          | 10,871         | 3.9          |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 63,471         | 15.9         | 113,915        | 17.4         | 137,620        | 16.2         | 30,870         | 12.8         | 24,026         | 8.7          |
| 雲LMS(學習管理系統)      | 44,948         | 11.2         | 47,538         | 7.3          | 88,243         | 10.3         | 17,672         | 7.3          | 14,781         | 5.4          |
| 數字化教室             | 18,523         | 4.6          | 66,377         | 10.2         | 49,377         | 5.8          | 13,198         | 5.5          | 9,245          | 3.4          |
| 其他 <sup>(1)</sup> | 1,086          | 0.2          | 615            | 0.1          | 614            | 0.1          | 322            | 0.1          | 56             | 0.0          |
| 總計                | <u>400,111</u> | <u>100.0</u> | <u>652,964</u> | <u>100.0</u> | <u>848,198</u> | <u>100.0</u> | <u>240,982</u> | <u>100.0</u> | <u>275,421</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類型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用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輔助增值服務。

## 概 要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45,560        | 65.1         | 159,139        | 62.0         | 245,785        | 76.1         | 106,338                | 81.8         | 121,089        | 82.8         |
| 所用採購貨品              | 14,407         | 6.4          | 31,267         | 12.2         | 23,354         | 7.2          | 4,200                  | 3.2          | 4,163          | 2.8          |
| 數字化內容編輯費            | 18,610         | 8.3          | 22,546         | 8.8          | 21,432         | 6.6          | 9,059                  | 7.0          | 11,035         | 7.5          |
| 網絡服務費               | 18,854         | 8.4          | 14,320         | 5.6          | 12,053         | 3.7          | 5,866                  | 4.5          | 5,980          | 4.1          |
| 折舊及攤銷               | 14,463         | 6.5          | 11,603         | 4.5          | 9,876          | 3.1          | 6,368                  | 4.9          | 3,663          | 2.5          |
| 質保開支 <sup>(1)</sup> | 607            | 0.3          | 863            | 0.3          | 687            | 0.2          | 439                    | 0.3          | 279            | 0.2          |
| 其他 <sup>(2)</sup>   | 11,065         | 5.0          | 16,883         | 6.6          | 9,853          | 3.1          | (2,267) <sup>(3)</sup> | (1.7)        | 14             | 0.0          |
| 總計                  | <u>223,566</u> | <u>100.0</u> | <u>256,621</u> | <u>100.0</u> | <u>323,040</u> | <u>100.0</u> | <u>130,003</u>         | <u>100.0</u> | <u>146,223</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為服務及產品提供質保，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鑒於質保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就質保開支計提任何撥備。
- (2)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稅項及附加費、辦公開支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 (3)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的負值，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存貨變動為負值，因為期末餘額超過期初餘額，導致根據會計準則從銷售成本中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網絡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等固定成本，無論規模如何變化，該等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         |               |      |         |      |         |      |             |      |         |      |
| 及產品               | 146,856       | 43.8 | 326,829 | 60.7 | 434,766 | 61.2 | 91,332      | 43.5 | 114,160 | 45.4 |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         |               |      |         |      |         |      |             |      |         |      |
| 及產品               | 28,676        | 45.2 | 68,946  | 60.5 | 89,969  | 65.4 | 19,358      | 62.7 | 14,985  | 62.4 |
| 其他 <sup>(1)</sup> | 1,013         | 93.3 | 567     | 92.2 | 424     | 69.1 | 289         | 89.8 | 53      | 94.6 |
| 總計                | 176,545       | 44.1 | 396,343 | 60.7 | 525,158 | 61.9 | 110,979     | 46.1 | 129,198 | 46.9 |

附註：

(1) 其他類型的毛利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用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輔助增值服務的毛利。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3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銷售人數及其績效薪酬增加；及(ii)市場營銷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客戶交流活動的數量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3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

---

## 概 要

---

元，主要歸因於增加銷售人員數量以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i)我們的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6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我們加強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ii)我們的市場開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溝通和互動活動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淨利潤／(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5.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及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總收入於2023年大幅增加63.2%並於2024年增加29.9%，主要歸因於客戶數量增加；(ii)毛利率由2022年的44.1%增至2023年的60.7%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61.9%，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下客戶溝通、互動、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效率提高，以及推出知識圖譜等本質上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及(iii)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提高，表現在2022年至2024年，開支佔總收入的比率下降。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上半年確認的收入較少，以及交付的服務及產品較少，其受到行業季節性模式的影響，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繼續累計，因為其主要組成部分屬固定性質。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2025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9,569          | 15,145         | 27,873         | 44,327         | 41,9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134,958        | 205,065        | 337,916        | 411,387        | 449,62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7,701         | 57,097         | 67,345         | 68,597         | 71,4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
| 受限制現金                      | 5,218          | 5,556          | 4,721          | 6,400          | 6,4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270        | 141,742        | 230,172        | 53,051         | 49,041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483,858</b> | <b>544,619</b> | <b>716,055</b> | <b>583,762</b> | <b>618,455</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6,806         | 25,180         | 11,084         | 6,922          | 6,6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122         | 62,116         | 87,126         | 82,033         | 84,217         |
| 借款                         | –              | –              | 56,240         | 102,677        | 169,792        |
| 租賃負債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10,960         |
| 合約負債                       | 130,951        | 124,498        | 113,439        | 69,232         | 84,996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252,277</b> | <b>226,297</b> | <b>285,482</b> | <b>273,564</b> | <b>356,616</b>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b>231,581</b> | <b>318,322</b> | <b>430,573</b> | <b>310,198</b> | <b>261,839</b> |
| <b>資產淨值</b>                | <b>302,824</b> | <b>390,546</b> | <b>498,869</b> | <b>401,005</b> | <b>367,477</b> |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1,603   | 83,822 | 76,453 | 96,40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0,360   | 11,598 | 8,157  | 5,598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1.6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4年獲得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減少2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7.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302.8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49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1.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及於2023年的股份支付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2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5.1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9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份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432         | 206,270        | 141,742        | 141,742       | 230,17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8,135)       | 10,914         | (9,526)        | (206,292)     | (258,01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71,831        | (57,807)       | 62,187         | 114,660       | 46,79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4,858)       | (17,635)       | 35,139         | 18,788        | 34,099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6,270</u> | <u>141,742</u> | <u>230,172</u> | <u>68,898</u> | <u>53,051</u> |

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原因是(i)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2022年有所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鑒於行業特定的財政週期及季節性因素，我們的年末收入確認中有相當一部分需待下一年度方可收回，致使我們收入增長的時間點與現金收款的時間點存在一定程度的錯配。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br>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毛利率(%) <sup>(1)</sup>   | 44.1               | 60.7  | 61.9  | 46.1                 | 46.9               |
| 淨利潤率(%) <sup>(2)</sup>  | 不適用 <sup>(3)</sup> | 12.5  | 12.4  | 不適用 <sup>(3)</sup>   | 不適用 <sup>(3)</sup> |
| 權益收益率(%) <sup>(4)</sup> | 不適用 <sup>(5)</sup> | 23.5  | 23.6  | 不適用 <sup>(5)</sup>   | 不適用 <sup>(5)</sup> |
| 流動比率(倍) <sup>(6)</sup>  | 1.9                | 2.4   | 2.5   | 2.0                  | 2.1                |
| 資產負債率(%) <sup>(7)</sup> | 6.2                | 6.7   | 16.4  | 20.6                 | 30.2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由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故淨利潤率並不適用於該年度或期間。
- (4) 權益收益率按淨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由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故權益收益率並不適用於該年度或期間。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應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4.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7%或約148.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8%或約12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5%或約86.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選定城市設立一個或兩個知識圖譜開發中心，以增強我們的知識圖譜構建、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效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4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未能改善及增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的提高；(iii)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充分擴大及留住我們擁有合資格及富有成效人員的銷售團隊，或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業務；(v)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vii)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付款延遲及／或拖欠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i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ix)我們的近期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因為維持收入增長率可能具有挑戰性，從而使對未來前景的評估變得複雜，同時我們在執行增長戰略和新舉措方面亦面臨困難；及(x)我們過去曾出現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葛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先生及葛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60%，因此將構成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i)全球發售，及(ii)由我們現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參考以下標準：(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848.2百萬元(相當於約927.2百萬港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在上市時的預計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於過去幾年完成多輪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概 要

---

### 發售統計數據

|                                        | 基於發售價<br>每股H股<br>62.26 港元 | 基於發售價<br>每股H股<br>76.10 港元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4,150.7 百萬港元              | 5,073.3 百萬港元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值 <sup>(2)</sup>          | 3,857.2 百萬港元              | 4,714.6 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12.44 港元                  | 13.79 港元                  |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發行66,666,700股股份計算得出，包括4,713,900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55,286,100股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666,700股H股。
- (2) H股的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61,952,800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666,700股H股及55,286,100股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未來可能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9.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56.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3%，其中預計約38.8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約17.9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按性質劃分包括(i)包銷佣金約13.8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開支約4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7.4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5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持續維持穩定的業務營運與發展。例如，2025年7月至9月期間，我們分別交付合共1,908套數字化課程及1,833個知識圖譜，此交付量符合業界典型的季節性週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5年6月後，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毛利率與全年水平基本持平，主要由於其成本結構中可變成本所佔比例較高，例如硬件成本會隨每個項目而變動。這導致全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亦持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且深度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持續探索更廣泛的合作與成長契機。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監管發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境外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A1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新法規（「**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通報美國對特定中國關聯企業的境外投資，該等企業須涉及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受管制外國個人**」）。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及其控制的境外實體施加了額外的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通知要求及限制。具體而言，根據受規範外國個人的具體活動，美國人要麼被禁止對該受規範外國個人進行特定類型的投資，要麼必須向美國財政部通報受規範的投資行為。

禁止交易指禁止特定美國投資者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與產品相關受管制活動的受規範外國個人進行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此類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豁免。須申報交易指受規範外國個人所從事的商業活動雖未達禁止交易門檻，然美國人士仍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其交易行為的交易類型。

經審閱最終規則及考量我們的現行業務運作後，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屬於最終規則所訂明的「禁止活動」及「須申報活動」的範圍。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涉及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教育內容、知識圖譜建構、虛擬模擬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解決方案，該等業務不涉及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先進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生產或封裝，亦不涉及積體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具體而言，儘管我們從事涉及特定人工智能系統開發的活動，但最終規則僅規範超過特定參數或涉及特定用途（例如軍事應用）的人工智能開發活動。由於我們開發的該等人工智能系統均未符合最終規則所訂明的禁止及須通報活動標準，我們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因此，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於聯交所投資我們的公開交易股份亦將獲得豁免，不論相關公司是否從事「禁止活動」或「須申報活動」。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百瑞翔創投」       | 指 | 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澄邁新日」        | 指 | 澄邁新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初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及葛女士，「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人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達泰悅達」            | 指 |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釋 義

---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廣州誠亨」      | 指 | 廣州誠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將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在網上提交的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 <b>經紀或託管商</b>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辦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66,7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           | 指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                                         |
| 「金卓恒邦」           | 指 |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                                  |
| 「《上市規則》」或<br>「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教育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王先生」                   | 指 | 王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
| 「葛女士」                   | 指 | 葛新女士，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非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沛縣穎萃」      | 指 | 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
|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 指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定價日」       | 指 |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與本公司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睿新網絡」      | 指 | 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 釋 義

---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山東祥鈞」      | 指 | 山東祥鈞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灞軒」      | 指 | 上海灞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海長視」      | 指 | 上海長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上海杉盈」      | 指 | 上海杉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卓越睿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海黍懷」      | 指 | 上海黍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
| 「上海遂商」      | 指 | 上海遂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
| 「上海霆日」      | 指 | 上海霆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上海文菁」    | 指 | 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喔森」    | 指 | 上海喔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
| 「上海許如」    | 指 | 上海許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
| 「上海永倉」    | 指 | 上海永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上海知到」    | 指 | 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諄實」    | 指 | 上海諄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載庠」    | 指 | 四川載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家賬簿管理人」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br>「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監事」                      | 指 |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新疆聯創」                    | 指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 釋 義

---

|        |   |                                                                    |
|--------|---|--------------------------------------------------------------------|
| 「悅達泰和」 | 指 | 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雲南維燁」 | 指 | 雲南維燁翊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智慧同富」 | 指 | 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智慧樹網」 | 指 |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葉至源」 | 指 | 上海中葉至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app」或「應用程序」      | 指 | 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雲端」              | 指 | 雲計算供應商可取得共享可配置資源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
| 「COVID-19」        | 指 |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
| 「客戶留存率」           | 指 | 按本期間仍為本集團客戶的上一年同期客戶數量除以上一年同期客戶總數計算                                               |
| 「雙一流計劃」           | 指 | 於2015年啟動的中國中央政府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涵蓋所有「985工程」及「211工程」提名的高校                              |
| 「雙高計劃」            | 指 | 於2019年啟動的中國教育部及財政部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數據分析」            | 指 | 對龐大及多元化數據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定的其他有用資料                  |
| 「雙高計劃提名的<br>高職院校」 | 指 | 名列教育部與財政部於2019年12月10日聯合印發的《教育部財政部關於公佈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學校和專業建設計劃建設單位名單的通知》中高職學校及專業名單的高職院校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大客戶」            | 指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於相關年度收入貢獻達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                                                                       |
| 「LMS」            | 指 | 學習管理系統                                                                      |
| 「重疊客戶」           | 指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相關年度/期間內同時購買了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客戶                     |
| 「PC」             | 指 | 個人電腦                                                                        |
| 「211工程」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於1995年11月啟動的一項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旨在面向21世紀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                       |
| 「985工程」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於1998年5月啟動的一項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旨在建設世界一流高等教育機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985工程提名的高校」     | 指 | 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於2006年12月6日公佈的「985工程」學校名單所列的高校                                |
| 「211工程提名的高校」     | 指 | 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於2005年12月23日公佈的「211工程」學校名單所列的高校                               |
| 「雙一流計劃提名的<br>高校」 | 指 | 教育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2月9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公佈第二輪「雙一流」建設高校及建設學科名單的通知》更新的雙一流高校名單所列高校 |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匯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和香港以及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相關者的變化或波動。

---

## 前瞻性陳述

---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

## 風險因素

---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改善及增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及參與競爭的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是一個不斷創新發展的市場。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構建我們的產品，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幫助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轉變及實行數字化教育，從數字化教學內容開發到數字化教學環境的改善及優化，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儘管我們致力於中國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我們有能力識別及滿足客戶業務需求，成功地抓住了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轉型趨勢所創造的市場機遇，但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仍須繼續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

隨著高等教育機構對教育數字化的需求在內容、形式及方法方面不斷演變，我們可能在保持產品的相關性方面面臨挑戰，需要不斷投資以適應最新技術。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額，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及提升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儘管我們過去已經投資並擬繼續於自然語言處理、光學字符識別及文檔結構化算法等新技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不同業務場景下的服務及產品，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產生預期回報。倘我們因技術、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獲取、應用或構建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例如，近年來，由於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整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正處於重大變革之際。該等技術有望徹底改變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方式，並可能改變競爭格局。雖然我們致力於應用該等新技術進行創新及持續改進，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適應或領先於該等新興技術的使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先進的服務及產品。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過時且缺乏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旨在通過各種網絡、眾多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平台運行，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調整及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緊跟相關硬件、軟件、通信、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調整及提升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網絡平台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服務及產品交付費用。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中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的提高。**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是否願意採用新的數字化技術。我們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倘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或產品提供商遇到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整體(包括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由於缺乏市場接受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性技術及產品、高等教育機構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市場可能無法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國性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並非常重視客戶體驗，認識到客戶服務是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發展業務的關鍵。我們對卓越客戶服務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對培訓客戶服務和支持團隊、聘請課程顧問及擴大網絡覆蓋方面的大量投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由一支多元化的專家團隊組成，各位專家專注於其各自角色，以提供順暢的服務體驗。儘管我們擁有既有網絡並致力於讓客戶滿意，但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服務範圍的全面性，或者我們的人員將始終如一地有效滿足所有客戶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現有僱員的低離職率，並為新僱員提供足夠培訓以達到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或者經驗不足的人員加入不會削弱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靠我們的銷售團隊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具有技術性，我們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成長階段，利用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深厚了解並認同我們企業價值觀的銷售人員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如果我們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歡迎，也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增加服務及產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彼等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高等教育機構的合同或財政政策變動。此外，我們聚焦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先行者及領導者，及根據其積極反饋獲得見解並建立服務及產品。倘我們無法留住該等客戶，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行業趨勢，並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新服務及產品。此外，倘我們未能



---

## 風險因素

---

鼓勵客戶簽訂合同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創新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更多客戶並獲取新客戶。大量客戶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現有客戶保持或擴大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改進我們的平台，以提供更好的功能、服務及產品，但其可能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採用。倘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使其繼續使用或擴大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或倘客戶的業務業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隨著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市場成熟，或者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過往採用的相同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此外，如中國若干知名高等教育機構等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更大價格優惠。因此，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過往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代表我們未來的客戶留存率。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的定價或服務及產品的不滿以及其繼續保持消費水平的能力），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可能會下降或波動。倘我們的客戶不以類似條款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付款延遲及／或拖欠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3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18.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服務及產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如果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這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受中國高等教育機構歡迎的服務或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機遇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特別是，AI技術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教育行業的商業應用機會，並參與高等教育機構知識圖譜構建項目的招標。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會迅速擴大其現有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或迫使我们以較低價格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保持競爭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者來自其他細分市場或地區市場的成熟公司擴展到我們的細分市場或地區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近期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因為維持收入增長率可能具有挑戰性，從而使對未來前景的評估變得複雜，同時我們在執行增長戰略和新舉措方面亦面臨困難。**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653.0百萬元、人民幣848.2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相較於2024年同期增加14.3%。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實現增長，或避免未來的任何下降。為保持增長，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範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等活動。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我們運營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需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會比我們計劃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大量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增長



---

## 風險因素

---

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且我們將繼續對管理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的管理層還需要對分佈在中國多個地點的龐大僱員隊伍進行複雜的協調，這對管理結構和資源提出了相當高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受我們實施新推出計劃的能力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新機會來提供及部署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倘我們選擇進入新領域，我們的市場驗證過程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為新領域量身定制服務和產品，或者倘我們通過戰略收購進入新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利用所收購的平台來把握已識別的市場機會，且我們上市時間的任何延遲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競爭或其他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因素。此外，我們為新領域開發或收購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可能無法提供潛在客戶所需的功能，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選擇進入新領域，無論是內部發展抑或是通過戰略收購，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及擴展服務及產品的功能，以滿足該等領域客戶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項目制合約，此類合約通常屬非經常性性質。無法保證客戶在現有項目完成後會持續委託我們承接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獲得新項目。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於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業務和運營的增長，或不能成功實施增長戰略，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曾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

2022年，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9.1百萬元，原因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 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行業季節性模式影響，上半年確認的收入以及交付的服務及產品較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繼續累計，乃由於其主要組成部分屬固定性質所致。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和費用的增長。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虧損。

---

## 風險因素

---

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持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維持營運及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我們無法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獲得外部融資，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我們的運營規模或降低我們的業務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或有利的條款獲得新的客戶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投招標流程獲得新客戶訂單。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遴選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定價水平以及供應商的運營能力。投標成功與否最終由邀請方決定，我們的努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及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以及行業內的供求動態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在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或有利的條款獲得新客戶訂單方面，保持高成功率。

此外，投招標流程受到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並被取消投招標流程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優質、設計精良、有用、可靠及創新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取得成功。

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可靠以及有用及創新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若干免

---

## 風險因素

---

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的口碑效應)來營銷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為營銷我們的品牌所做的努力已經產生巨額成本及費用，且我們擬繼續營銷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導致收入增加，即使收入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產生的費用。

**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產生大量補救成本。**

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因其性質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技術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儘管經過多項測試，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仍可能存在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修復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因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此類錯誤及缺陷影響的客戶而產生大量費用。此外，倘我們由於該等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而未能及時或根本並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收到不滿意的服務體驗，這可能會有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其教學計劃的關鍵部分使用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服務及產品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均可能給我們的客戶帶來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彼等因該等錯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我們承擔索賠責任的免責聲明，將可執行或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責任保護。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區分享有關其不良體驗的信息，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該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未來銷售。

**我們或第三方無論是實際或被認為，有意或無意造成的任何AI技術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不斷發展。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第三方可能出於不當目的濫用或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片面的應用程序，或若干人士提起的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的訴訟或其他程序。該濫用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看法、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觀點，並導致減少採用AI技術。例如，歐洲議會呼籲禁止警察在公共場所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儘管我們在歐盟並無業務，且不確定擬議的禁令最終是否會生效，但對AI技術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利用已由其他公司備案的大模型技術，向大學生和教師提供數字內容服務中的內容生成服務。因此，我們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的規管。該等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進行安全評估、備案和更新算法，以及向相關部門登記該等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網信辦備案我們服務中使用的所有深度合成算法，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登記。然而，由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工智能技術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完全合規，亦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實踐的變動不會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AI技術及其教學數字化市場應用的研發工作投入了大量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回報。AI技術在不斷發展。如果無法應對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AI解決方案所做分析和決策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或者根本無法發現或糾正。如果我們的AI解決方案協助提出的建議、預測或分析存在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在競爭中受到損害，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並在道德或聲譽上受到損害。我們的AI技術及解決方案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是實際存在的還是被認為存在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許多顛覆性創新一樣，AI技術也存在可能影響用戶感知和公眾輿論的風險和挑戰。任何不恰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的行為(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用戶對採用AI解決方案卻步，可能會損害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招致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活動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種事件反過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而我們的新客戶可能會在部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遇到延遲。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的客戶及數據數量均在增長。我們力求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保持充足的過剩容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尋求保持過剩容量，以促進快速提供新客戶部署及擴展現有客戶部署。此外，我們需要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軟硬件參數的變化以及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發展。然而，提供新的托管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的準備時間。我們已經經歷且將來可能會經歷網站中斷、停電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客戶使用高峰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段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的基礎設施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經歷服務中斷，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財務處罰、面臨財務責任及客戶流失。倘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未能跟上銷售增長的步伐，客戶可能會在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產能時遇到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攻擊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阻止或控制所有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及類似中斷，該等攻擊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持的數據安全。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推出之前不為人所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或實施適當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遭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

## 風險因素

---

我們通過我們的系統收集並訪問屬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數據方面的行為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訪問與我們客戶和服務及產品用戶背景資料相關若干數據，例如姓名、學生學號/教師工號、專業、大學及院系信息，處理該等數據並通過信息系統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須受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預計，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將在未來受到監管機構及公眾的更多及持續的關注及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合規成本。此外，我們有義務確保我們資料及網絡平台的安全，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大量成本。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對法律法規的誤解、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進一步解釋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在收集、使用或披露我們所收集的或通過我們的系統或網絡安全措施訪問的個人信息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授權第三方不會成功嘗試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客戶和服務及產品用戶的相關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會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洩露。任何未經授權訪問該等個人信息或損害我們的系統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任何人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及產品創新。失去任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員工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僱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專門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高技能人才，特別是在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擁有經驗的人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留住能夠適應不斷變化、具有競爭及挑戰的商業環境的各種高效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所涉及的行業對人才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中國的合適及合格的人選有限。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住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為增強團隊的穩定性和吸引人才及合資格人員，我們致力於建立培育型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各種獎勵及培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留住人才及合資格人員。

倘我們未能持續不斷地保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的雲端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第三方供貨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托管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雲基礎設施由我們自有的服務器運營及維護，該等服務器由第三方數據中心托管，且我們使用各種第三方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我們並不控制或在某些情況下有限控制我們使用的第三方供貨商設施或技術的運行。客戶希望隨時訪問我們的服務，而不會遭遇中斷或性能下降。對我們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吸納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或為客戶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由網絡攻擊或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暴風雨或地震)、斷電、傳染病暴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攻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的影響我們雲基礎設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平台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導致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供貨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來準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托管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費用。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終止，或者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損壞，我們可能會在訪問我們的平台時遇到中斷，以及在安排或創建新設施及服務或重新構建我們的平台以部署在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出現嚴重延遲及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若干硬件及服務聘請第三方供貨商。倘任何該等第三方供貨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與該等硬件或服務相關的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銷售，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部硬件供應商合作，以提供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並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接受度。例如，我們與硬件供應商就數字講台、音頻設備和全景屏幕等設備進行合作。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依賴有關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與現有大型第三方供貨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供貨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大型供貨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獲得優質外包硬件。倘我們的任何大型供貨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以類似價格提供同等質量的服務或硬件的替代供貨商。

將新的第三方硬件及服務集成到我們現有的服務及產品中可能會消耗我們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依賴於第三方硬件與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因此第三方硬件及服務中任何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或客戶政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我們的標準執行，我們有可能損害我們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對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個人信息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此對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承擔該等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責任。任何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造成重大壓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客戶及候選人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高昂代價，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簽訂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既代價昂貴又具有挑戰性。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法院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同樣，為保護我們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其中包含對該等信息或技術的使用及披露的限制。例如，我們的僱員必須在合同期限內及其僱傭協議終止後兩年內對任何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保密。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自該知識產權中獲得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減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多家實體的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所涉及的相關政府機構實施出口控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企業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彼等獲得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以及包含大部分若干美國原產物項或若干美國原產物項的直接產品的物項。我們已與部分該等實體開展業務，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不斷發展的出口管制的制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3、15、15及15名客戶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或未經核實清單，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7%、6.0%、6.6%及6.6%。倘美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或倘相關政府機構對現行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看法不同，則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的服務及產品不受出口管制條例(「EAR」)範圍所規限。然而，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非常複雜，且可能頻繁變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所推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增加。有關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妨礙我們的供應鏈穩定，以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作為可信賴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響應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解決該等問題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

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

我們將開源軟件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結合使用。將開源軟件納入其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可能會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各方起訴，聲稱其擁有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軟件的所有權或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條款。一些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分發的用戶公開披露該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要求披露我們的源代碼或支付違約賠償金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與合同或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索賠及糾紛有關的事項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提起的各種類型的訴訟、糾紛或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類似的糾紛、投訴或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

---

## 風險因素

---

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且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成功或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用大量現金來解決訴訟。倘在法律訴訟中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獲得及續期相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並未獲得、維持或續期任何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者倘我們的經營範圍超出了適用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或面臨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投保範圍或並無相關投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這兩種保險並非強制性的。此外，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損失都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的中止或波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具有若干特定條件的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及遞延政府補助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政府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此類政府補助，亦不能保證此類補助的金額將來不會減少。任何政府補助的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取決於一年內的相關時間。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會根據客戶的年度採購時間表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內確定其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年度採購計劃及預算，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通常於該年度的其他期間與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溝通其需求、參與相關的項目投標並交付服務及產品。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亦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滯納金和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部分僱員為方便當地使用該等福利，選擇在其各自住所地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委託第三方代理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上述該等安排並已就此方面作出整改，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透過我們自己的帳戶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要求。儘管我們已採取有關整改措施，但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過去使用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做法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義務而被中國有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或罰金。這反過來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並未為某些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責令糾正該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補繳逾期款項；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人民法院處以罰款或強制執行。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若干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規定，任何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協議，或勞動

---

## 風險因素

---

者對用人單位作出的承諾，若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均應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時，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存在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與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八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ii)10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各自指定用途不一致；及(iii) 46項租賃協議未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向有關當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會導致中國相關部門對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上述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租賃受到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倘該等質疑成功，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場所，或倘我們因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租賃物業受到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主要營運所在區域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暴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的暴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暴發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情況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主要營運所處地區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的暴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事件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預付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預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轉差，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其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計量。根據我們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我們金融資產的估值基準相當於相關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存在任何估值不確定性，則管理層可能因公允價值變動而高估或低估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此外，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無法保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會下降或將一直保持穩定。倘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各項不斷與時俱進、發展完善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與我們經營業務領域相關的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國家及地區層面的各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主要涉及：《公司法》、《電信條例》及《出版管理條例》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造成困難並產生更高成本。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出台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章及法規，並修訂或取代了現行的適用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需要遵守新頒佈的監督及監管規定。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任何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獲得新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應用、詮釋及實施方面可能有進一步的差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監管環境的變化，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變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所有業務、資產、運營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來調節經濟及產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來調節中國的宏觀經濟。我們的業績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個地區的政治環境亦會影響中國經濟。由於當前的經濟及監管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眾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理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進行監管。我們以人民幣獲得全部收入。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發生其他法律情況時，政府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及控制國際收支平衡。倘若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規範了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以及網絡安全，不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收集及處理部分數據，包括學生的個人數據及其他信息及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傳輸及披露個人數據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確保我們於個人數據隱私方面的合規。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並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保護信息不被洩露，並在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中不斷保持合規性。例如，由於僱員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誤用，或者在我們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在線平台發生安全漏洞時，該等信息可能會被洩露。該等各方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敦促及監督第三方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倘任何第三方未能或被視為未能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違反法規，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愈加關注中國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此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均可能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並使我們承擔更高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始終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被要求停止運營或修改我們平台的功能或內容，或倘我們確定合規運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若干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監管機構共同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 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在國外上市（「**國外上市**」），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網絡服務及產品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當局的通知，稱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當局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隱私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隱私保護事件，或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隱私保護方面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牽涉或就我們所知可能被提起的其他法律訴訟，或行政或政府訴訟。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以及(ii)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



---

## 風險因素

---

數據合規顧問於2024年4月17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現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的諮詢，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因此尋求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本上市。

**倘用戶將非法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運營一個學分課程共享平台，可供用戶上傳並分享課程及相關教育資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上傳到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的任何課程或資料含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則我們作為學分課程共享平台運營商須承擔責任。因此，可能存在部分資料包含非法或不合規信息的風險。倘用戶上傳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包括非法、侵權、誤導性或其他被禁止的資料，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索賠或其他執法行動。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及用戶信任流失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平台有任何內容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則我們須立即採取行動刪除有關內容。此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實施日益嚴格的內容管理規定，未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招致罰款、業務限制或暫停若干平台功能。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品牌形象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出台了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章及法規。根據該等規章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在行使股票期權或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有關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的文件，並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票時為其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規章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代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制裁。

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為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需要通過具有國內資格的代理人(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

---

## 風險因素

---

予股份獎勵的其他僱員可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將努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概無保證彼等能夠完全按照規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成功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使其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其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支付或獲得相關股息或出售所得資金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意外事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則要求，有關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開展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檔案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倘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檔案規則乃最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的融資。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履行法律程序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可能會遇到困難且比較耗時。此外，由於缺乏相互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判決和裁決，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此外，雖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併購交易及股份回購時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可能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約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對我們的監管。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新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新要求。該失敗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先前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完成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我們的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

---

## 風險因素

---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特別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閣下的投資將被實時攤薄且有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未來任何可能將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倘轉換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該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時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交易。倘若我們的單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餘下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未來亦可能轉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轉換及交易該等轉換股份前，須正式獲得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內部批准，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備案通知書。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行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獲得必要的批准和備案通知書後，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的形式進行交易，屆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市場上可交易的H股數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設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所有權百分比

我們日後可能設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作為股權激勵扣除，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滿足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作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令於該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增加，因此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且彼等的利益可能並非一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6.52%。因此，彼等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者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宣派及支付股息。**

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投資於我們的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收益。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建議，並將受到公司批准程序的約束。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的戰略及預期、合約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

---

## 風險因素

---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有一定的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現時或將來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項一般被視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或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進行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認為」、「期望」、「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可」、「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閣下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被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規定的因素)進行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數據，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數據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做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閣下於對我們的股份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完全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來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全球發售。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中包含的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龔普照先生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5.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倘董事預期將旅遊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住址之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取得聯絡之電話號碼。
6.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香港聯交所。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上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曹睿女士(「曹女士」)及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經驗，但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質，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始三年內向曹女士提供協助，使曹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曹女士及楊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曹女士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曹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是擔任此職務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具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曹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倘及當楊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曹女士提供協助時，該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儘管曹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因而曹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項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前提是楊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於曹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與曹女士緊密合作並從旁協助。楊女士為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可向曹女士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此外，曹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曹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曹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楊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曹女士在近三年受益於楊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定義見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部分豁免。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並無變動或進展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變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15日就我們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發出備案通知。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5日就於上市完成後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55,286,1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發出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87。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關於交收安排的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推薦專業稅務建議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 H股持有人的稅項」。就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名列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按2025年11月20日的現行匯率進行的若干貨幣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6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09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美元和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但是，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和外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語言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暉先生 | 中國<br>上海<br>長寧區定西路<br>768弄5號2603室 | 中國 |
|------|-----------------------------------|----|

|       |                                     |    |
|-------|-------------------------------------|----|
| 襲普照先生 | 中國<br>上海<br>閔行區宜山路<br>2328弄23號1102室 | 中國 |
|-------|-------------------------------------|----|

|      |                                      |    |
|------|--------------------------------------|----|
| 王欣女士 | 中國<br>上海<br>松江區<br>新橋鎮明華路<br>888弄35號 |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葛新女士 | 中國<br>上海<br>長寧區定西路<br>768弄5號2603室 | 中國 |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中國<br>北京<br>海淀區<br>德勝門西大街15號<br>4棟3層301室 | 中國 |
|-------|------------------------------------------|----|

|      |                                        |    |
|------|----------------------------------------|----|
| 王穎女士 | 中國<br>北京<br>朝陽區<br>康家園小區<br>5號樓6單元602室 | 中國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邱家賜先生          | 香港<br>新界葵青<br>荔崗街11號<br>浩景台<br>6座15樓H室 | 加拿大 |
| 劉寧榮教授          | 香港<br>蒲飛路23號<br>翰林軒<br>2座40樓E室         | 中國  |
| 馬旭飛教授          | 香港<br>新界大埔<br>創新路18號<br>海日灣<br>11座G層D室 | 中國  |
| <b>監事</b>      |                                        |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李泉生先生          | 中國<br>上海<br>靜安區西康路<br>339弄3號2801室      | 中國  |
| 韓宇澤先生          | 中國<br>上海<br>浦東新區佳京路<br>99弄60號          | 中國  |
| 王健先生           | 中國<br>上海<br>松江區<br>涇坊路<br>333弄20號802室  |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獨家整體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獨家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 有關中國法律：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鵬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

B4棟10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數據合規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 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楊小慧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龔普照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 楊小慧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 提名委員會

劉寧榮教授(主席)  
馬旭飛教授  
王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馬旭飛教授(主席)  
劉寧榮教授  
王暉先生

### 合規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桂箐路6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及獨立提供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

#### 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概況

隨著中國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教育信息化市場亦經歷了重大發展。國家財政對教育的投入乃教育信息化市場資金的主要來源。根據中國政府的明確要求，政府財政性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總值不低於4%。此外，自2011年起，教育部明確提出各級政府要將教育信息化經費按不低於8%的比例納入其教育預算。上述對教育經費支出及教育信息化經費的兩項明確預算要求，為教育信息化穩定及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撐。

2024年，中國教育信息化經費達人民幣5,117億元，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到2029年，中國教育信息化經費預計將達人民幣6,083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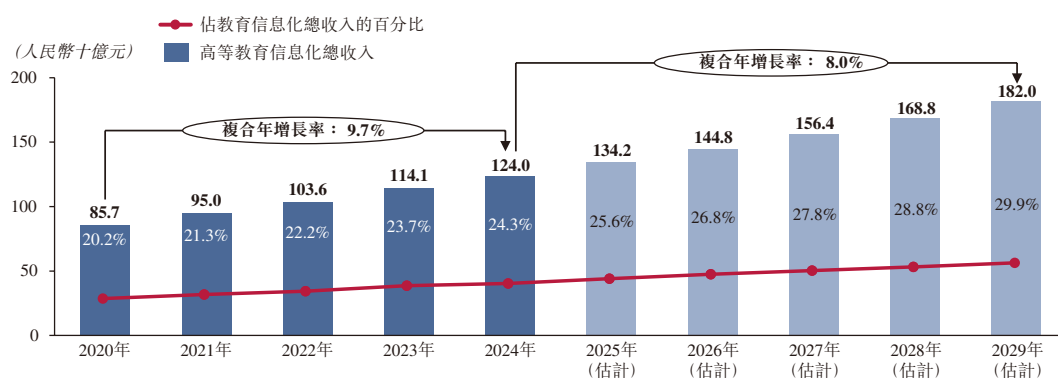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信息化指利用信息技術，對高等教育機構的校園管理、教學、科研活動等各個方面進行全面、系統、深入的信息化改造及提升。高等教育信息化旨在提高高等教育的品質、效率及有效性。

2024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重申了深化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的重要性。高等教育在中國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創新科研及公共服務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由於高等教育學科廣泛，知識迭代迅速，信息技術在高等教育的使用十分廣泛。在革命性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迭代的影響下，政策導向及資金支援將更加傾向於高等

教育信息化。到2024年，政府高等教育信息化經費達人民幣1,240億元，佔教育信息化經費總額的24.3%。隨著財政對教育支持力度的穩定增加，在校生人數持續增長，加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援，高等教育信息化正在加速發展，並將繼續成為未來教育信息化年度新增投資的最大細分領域。

按總收入計，2024年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40億元，自2020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9.7%。到2029年，按總收入計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1,820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按應用場景可分為教學信息化、科研信息化及校園服務信息化。高等教育機構教學信息化主要針對教學活動，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資源及教學評價的信息化。相關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課程(如慕課等)、虛擬仿真課程、數字化教室、教學資源管理平台及知識圖譜等。科研信息化主要側重於科研活動，包括研究實驗室的建設，以與研究相關的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及消耗。相關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庫共享、大學儀器及設備共享系統。校園服務信息化指高等教育機構在運作、管理及後勤服務領域所採用的信息化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包括校園行政管理系統及圖書館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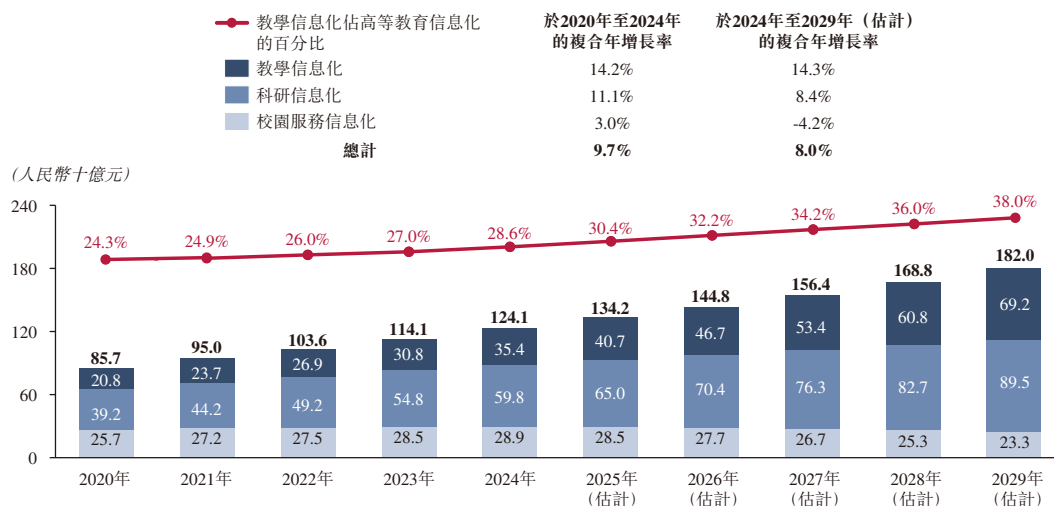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高等教育機構校園信息化硬件設施及設備建設發展迅速，各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均信息化經費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4年底，高等教育機構的校園信息化硬件設施及設備建設已高度普及，超過90%的高等教育機構已實施校園服務系統，例如校園行政管理系統及圖書館管理系統。近十年來，各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校園服務信息化經費累計達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中國發達地區的每個機構校園服務信息化經費已接近飽和。伴隨著校園服務信息化建設進入運營期，預計高等教育校園服務信息化的日後經費將相應減少。按收入計，2024年校園服務信息化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89億元，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2029年將降至人民幣233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校園服務信息化的發展亦為高等教育的科研信息化、教學信息化奠定了基礎。

科研信息化為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另一重要細分市場。按收入計，2024年高等教育科研信息化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98億元，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隨著科研活動對新興技術的需求增加，高等教育研發信息化市場規模預計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895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教學信息化是高等教育信息化最具潛力的細分市場。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已成為高等教育信息化的核心。近年來，國家有關部委愈發重視教學信息化的重要性。教育部聯合其他六個部門在《關於推進教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構建高質量教育支撐體系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完善智慧教學設施。提升多媒體教學裝備水平，支持高清直播錄播等教學方式。部署學科專用教室、教學實驗室，依託感知交互、仿真實驗等裝備，打造生動直觀形象的新課堂。有條件的地方普及符合技術標準和學習需要的個性化教學裝置。支持建設滿足教學和管理需求的視頻交互系統，支撐居家學習和家校互動」。在COVID-19疫情後，高等教育師生習慣了以技術為基礎的強大、靈活及高效教學系統，從而刺激對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的進一步投資。未來，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有望成為高等教育信息化的兩大支柱之一。按收入計，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354億元，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預計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692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收入佔高等教育信息化總收入的28.6%，預計該比例將持續上升，並於2029年達到38.0%。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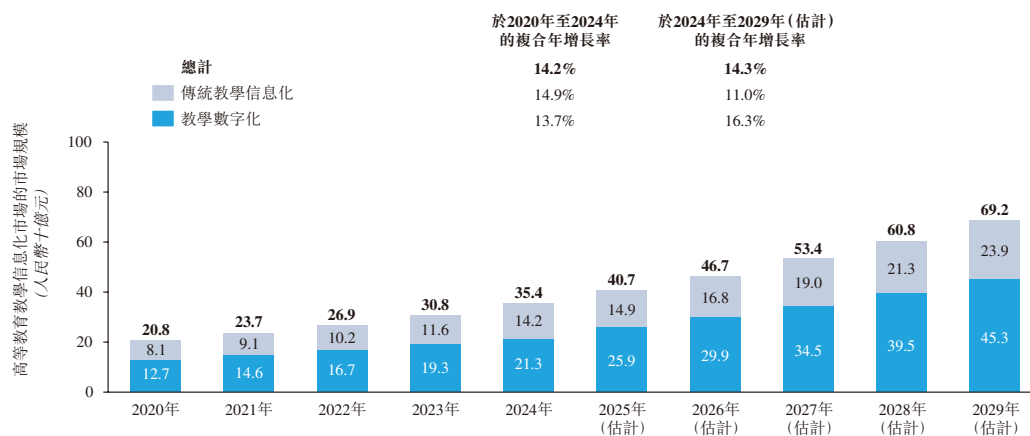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概況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隨著高等教育信息化政府支出的增加及教學信息化支出佔比的提升，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692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從發展階段來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可分為傳統教學信息化及教學數字化。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市場份額預計由2024年的60.0%增至2029年的65.5%。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發展階段劃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政策的積極回應下，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至2029年將達人民幣453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可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為兩個細分市場：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及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環境市場。

數字化教育內容製作乃教育的核心，是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起點及基礎。優質教育內容是由高等院校內優秀的教學團隊根據課程設置精心設計及製作。捕捉教學過程或製作課程素材，讓學生自主觀看或參與實踐學習，為數字化教學奠定了重要的內容基礎。到2024年，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佔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整體市場規模的46.0%，且預計至2029年將達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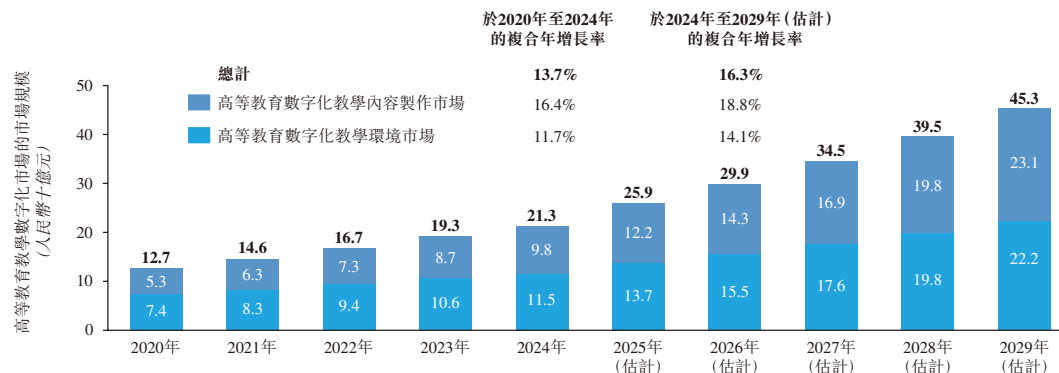
數字化教學環境即教育的環境載體，如智慧教室及LMS(學習管理系統)，旨在為師生提供沉浸式教學體驗，服務於各種場景下個性化的用戶需求。其亦指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雲平台、軟件或雲端的應用程式介面，以方便管理教學資源。該等工具服務於從課程開發、課程管理、選課及付費、課堂教學、在線學習到學習認證的教學活動全過程。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截至2024年1月底，高等教育數字化課程約有76,800門。這還不到高等教育課程總數的10%，表明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以及整體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此外，一些服務及產品提供商正在積極開發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生態系統，為發揮數字化教育內容及教學環境的更大價值提供重要支援，極大地推動了行業發展。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 教育部、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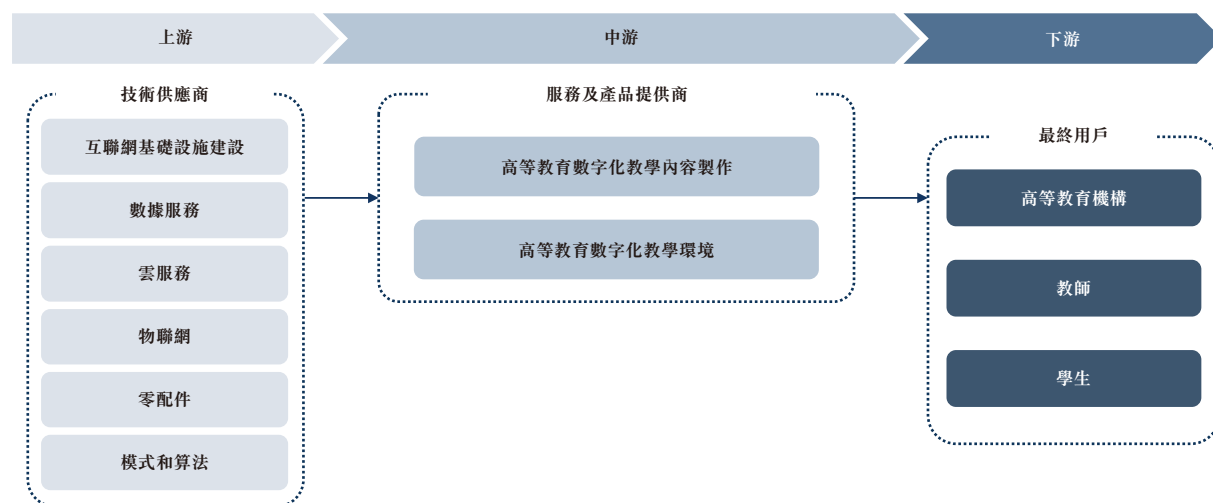
### 價值鏈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技術供應商、中游服務及產品提供商以及下游最終用戶。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上游主要涉及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數據服務、雲服務、物聯網、零配件以及模型與算法的技術供應商。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中游主要涉及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兩類服務及產品，包括(i)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部分領先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商兩者均提供。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下游主要涉及最終用戶，如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及學生。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政策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鼓勵和促進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發展。以下載列近年頒佈的一些政策及法規。

| 名稱                                      | 發佈時間  | 發佈部門                                                                 | 主要信息                                                                                                                                                                                                                                                                              |
|-----------------------------------------|-------|----------------------------------------------------------------------|-----------------------------------------------------------------------------------------------------------------------------------------------------------------------------------------------------------------------------------------------------------------------------------|
| 《關於加快推進教育數字化的意見》                        | 202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等九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政策旨在建立一個現代化、包容且高質素的數字教育體系，以支持終身學習及國家現代化目標。</li><li>推動從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等各個教育階段的數字化升級，透過智能教室、數字校園及智能教學工具實現。提升全國數字教育基礎設施，包括雲平台、數據中心及學校的寬頻網絡覆蓋，尤其關注鄉村及偏遠地區。鼓勵優質數字教學資源的創作與共享，以縮小地區差距並促進教育公平。培育新型教學模式，例如混合式學習、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以及基於數據分析的個性化學習路徑。</li></ul> |
| 《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                | 2025年 | 中共中央、國務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施國家教育數字戰略。建強用好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的同時，推動集成化、智能化、國際化，建立數字教育體系。開發新型數字教育資源。</li><li>推進智慧校園建設，探索數字賦能大規模因材施教、創新教學的有效途徑。推動優質慕課（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走出去。</li></ul>                                                                                                  |
| 《國家教育數字化戰略行動 2024 年工作要點》                | 202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教育數字化的整體規劃；完善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系統；實施人工智能賦能教育計劃；並建立完善的數字教育應用生態系統</li></ul>                                                                                                                                                                       |
| 《中國智慧教育發展報告(2023)》                      | 2024年 | 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球數字教育的發展將遵循五大趨勢：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教育應用前景廣闊。2) 科技驅動的沉浸式場景將改善學習體驗。3) 教育評價將實現數字化轉型。4) 教師和人工智能將共存、共教、共學。5) 數字教育應用生態蓬勃發展。</li></ul>                                                                                                                    |
| 《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 2023年 | 中共中央、國務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力實施國家教育數字化戰略行動，完善國家智慧教育平台。</li></ul>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 年工作要點》                   | 2023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強調深入實施數字化戰略行動，塑造高等教育改革發展新優勢，包括加快高等教育數字化轉型，打造高等教育教學新形態；加強國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設，拓展平台內容，完善平台功能，建好內容豐富、服務高效的高等教育綜合服務平台。</li></ul>                                                                                                                      |
| 《關於發佈智慧教育平台系列兩項教育行業標準的通知》               | 2022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扎實推進國家教育數字化戰略行動，完善教育信息化標準體系，提升各級各類智慧教育平台建設與應用水平。</li></ul>                                                                                                                                                                                  |
| 《教育部等六部門關於推進教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構建高質量教育支撐體系的指導意見》 | 2021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普及新技術條件下的混合式、合作式、體驗式、探究式等教學，探索新型教學方式。</li><li>推動「三個課堂」等應用，擴大優質資源覆蓋面。</li><li>開發基於大數據的智能診斷、資源推送和學習輔導等應用，促進學生個性化發展。</li><li>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助教、智能學伴等教學應用，實現「人機共教、人機共育」，提高教育教學質量。</li></ul>                                                         |
| 《高等學校數字校園建設規範》                          | 2021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強調建立穩定的經費保障機制，確保數字校園建設的財務需求得以滿足。</li><li>政府在政策層面支持及鼓勵數字校園的建設，並通過政策引導及財政支持，促進高等學校加快信息化建設的步伐。</li></ul>                                                                                                                                       |
|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育教學審核評估實施方案(2021-2025年)》      | 2021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明確本科教學評估標準，其中學校和教師對課程內容的數字化發揮著重要作用。</li></ul>                                                                                                                                                                                               |
| 《「雙萬計劃」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推薦認定辦法》                 | 2019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門左右國家級線上一流課程（國家精品在線開放課程）、4,000門左右國家級線下一流課程、6,000門左右國家級線上線下混合式一流課程、1,500門左右國家虛擬仿真實驗教學一流課程、1,000門左右國家級社會實踐一流課程認定工作。</li></ul>                                                                                             |
| 《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                          | 2019年 | 中共中央、國務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強調加快信息化時代教育變革的重要性。</li><li>擬建設智能化校園，統籌建設一體化智能化教學、管理與服務平台。</li><li>擬利用現代技術加快推動人才培養模式改革，實現規模化教育與個性化培養的有機結合。</li></ul>                                                                                                                         |
| 《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             | 2019年 | 中共中央、國務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大力推進教育信息化」納入十項重點任務之一，強調教育信息化在教育現代化中的關鍵作用。</li></ul>                                                                                                                                                                                       |

## 行業概覽

| 名稱                         | 發佈時間  | 發佈部門       | 主要信息                                                                                                                                                                                |
|----------------------------|-------|------------|-------------------------------------------------------------------------------------------------------------------------------------------------------------------------------------|
| 《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             | 201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出「三全兩高一大」的發展目標，即教學應用覆蓋全體教師、學習應用覆蓋全體適齡學生、數字校園建設覆蓋全體學校，信息化應用水平和師生信息素養普遍提高，建成「互聯網+教育」平台。</li><li>強調信息技術與教育深度融合；助力教育服務供給模式升級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li></ul> |
|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規劃》             | 2016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強調信息技術與教育服務深度融合。</li><li>推進教育理念和模式創新，改革人才培養模式。</li></ul>                                                                                      |
| 《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在線開放課程建設應用與管理的意見》 | 201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校應當推進在線課程學分認定和學分管理制度創新。在線課程應擴大學分互認範圍，建立統一的學分互認標準，依託第三方認定機構開展學分認定、累計和學分轉換。</li></ul>                                                          |

有關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的政策極大促進了數字化教學的發展。該等政策明確了發展方向，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促進科技與教育融合，促進優質資源共享，提升師生的數字化素養及優化教育管理及服務。該大力支持促進了教育模式的創新並提高了教育質量，使高等教育符合數字化時代的要求。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對教育公平的需求：**社會的不斷進步對教育公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越來越多的國內一流高等教育機構開始利用教學數字化產品及服務，與教學素材有限、教學方法傳統的地區的機構共享優質教育資源。這種共享有助於減少地區間教育資源分配不平衡的問題，從而促進教育公平。數字化對滿足此類需求至關重要，因為其可充分利用技術解決打造、共享及獲取優質教學資源的難題。

**技術積累與創新應用：**人工智能、虛擬仿真、音訊視頻技術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創新發展已加速傳統教室向數字及智能學習空間轉變。該等技術不僅提高教育品質，亦促進智慧教學環境的構建及資源共用，為教育創造了一個不斷發展的數字生態系統。

**領先高等教育機構的先鋒影響力：**「雙一流計劃」及「雙高計劃」中的高等教育機構乃在科研能力、學科建設、師資力量等方面領先於其他院校的高等教育機構。該等領先大學是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先行者及領導者，帶動了整個市場的發展。「雙一流計劃」大學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33.4百萬元（為2024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大學的三至四倍。與此類似，「雙高計劃」高職院校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

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15.8百萬元(為2024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高職院校的二至三倍。在數字化能力及意願方面，該等一流高等教育機構明顯領先於國內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對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建設起到帶動及示範作用。

**教與學習慣的演變：**數字化時代不僅影響學生，亦對教師產生重大影響。隨著學生逐漸接受數字學習工具，教師通過將數字資源融入教學方法以適應該轉變。COVID-19疫情加速了這種教與學習慣的轉變，乃因教師及學生必須迅速適應遠程及線上教學環境。因此，高等教育機構必須不斷更新教學設施及方法，以適應新的學習習慣及要求。另外，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市場受這一趨勢刺激促進而擴大。

**優惠政策及財政支持：**中國政府積極提倡實施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以培養更多能夠對科研創新做出貢獻及推動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才。優惠政策推動及促進優勢教育資源分享與整合，這亦能提高高等教育的整體品質。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未來趨勢

**聚焦優質數字化教育內容：**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衡的現狀表明，重點學科的教師及課程將受到更多關注，促使越來越多的教師承擔起傳播知識的責任，並優先製作高品質的數字化教育內容。是項內容的不斷積累將推動數字環境的擴展，擴大了數字資源共享的範圍，繼而促進教育公平，最終提高整體教育水準。

**加強及合併對數字及智慧教學方法的支持：**AI、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成為推動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新動力，促進信息技術在高等教育教學體系各環節的全面融合及創新演進，包括建立及完善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支撐體系，如一體化教學環境、教師能力框架、技術驅動教學方法、個性化教育資源服務、教育評價體系、不斷發展的教育行業資料驅動的治理框架等。

**混合學習模式：**混合學習模式結合線上及線下方法，正在成為一種重要的教育策略。這種將傳統的線下教學方法與線上教學方法相融合的方式正在形成一種新的教學模式。此外，其包含將現實世界及虛擬學習與環境進行豐富的融合，跨越個人機構內外的經驗。在該模式中，數字工具及平台被無縫整合至教學場景中，能在保持教育連續性及品質的同時，提高學習的靈活性。

**個性化教學方法：**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服務等新一代技術的日益成熟，人們將進一步關注通過智慧分析及管理工具滿足師生個性化需求。以大學知識圖譜為例，作為未來「人工智能+教育」時代的核心大腦及引擎，知識圖譜不僅幫助教師將碎片化的教學資源視覺化、個性化及系統化以提供智慧教育服務，亦能促進學生從自身角度進行個性化的深度學習及適應性學習，實現科學的學習路徑。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面臨的挑戰

**數據私隱及安全：**日益增加使用數字化平台進行學習的情況令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擔憂加劇。必須實施強大的系統以保護學生的個人資料。

**監管環境：**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方面的監管環境仍在不斷發展，可能引致不明朗因素及政策變動，從而可能影響市場。

**數字化內容質量：**市場需要可有效促進學習的高質量、趣味性及互動型數字化內容。這需要在內容開發及定期更新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跟上各學習領域的發展步伐。

**講師培訓：**許多講師可能缺乏使用數字化工具及平台教學的專業能力。提供全面的培訓對於確保有效實施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至關重要。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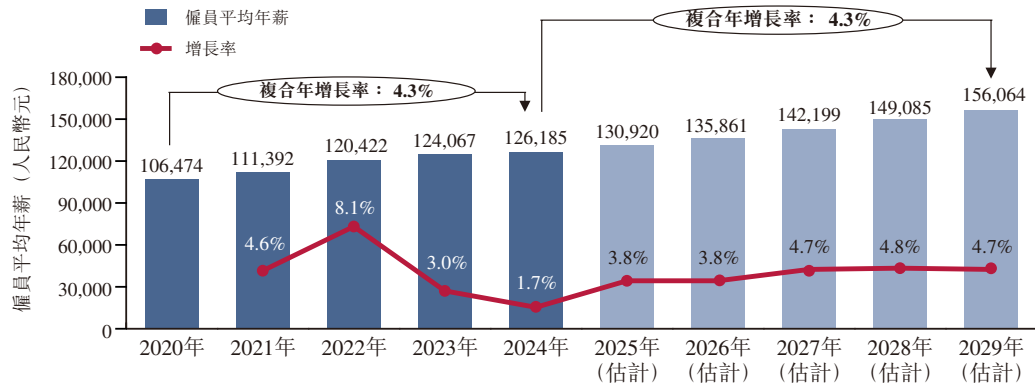
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行業中，僱員福利開支佔成本的主要部分。受中國宏觀經濟及教育行業發展繁榮所推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平均年薪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474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18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由於重視教育，該趨勢預計將持續，平均年薪預計到2029年前達到人民幣156,064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 行業概覽

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為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運營的企業帶來了挑戰與機遇。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加劇，這將影響該等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吸引力。此外，這也促使公司優先考慮成本管理及創新，從而促進採用新技術、優化運營模式及開發更具競爭力和適應性的產品及服務。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僱員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格局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以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為特色，眾多提供商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到2024年，按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合計佔12.9%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約有2,000家參與者。

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較本公司2023年3.4%的市場份額有所增長。

## 行業概覽

### 2024年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前五大公司(按收入計)

| 排名  | 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前五大公司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A公司              | 950        | 4.5%    |
| 2   | 本公司              | 848        | 4.0%    |
| 3   | B公司              | 440        | 2.1%    |
| 4   | C公司              | 300        | 1.4%    |
| 5   | D公司              | 200        | 0.9%    |
| 前五大 |                  | 2,738      | 12.9%   |
| 總計  |                  | 21,258     | 100.0%  |

附註：

1. A公司為一家私人境內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提供數字圖書館解決方案以及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2. B公司為一家私人境內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貴州省。其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雲服務，包括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3. C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浙江省。其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雲服務，包括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4. D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雲服務，包括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特點為其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到2024年，按收入計，前三大提供商合計佔12.5%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約有1,000家參與者。

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 行業概覽

### 2024年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前三大公司

| 排名  | 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前三大公司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710        | 7.3%    |
| 2   | A公司                  | 450        | 4.6%    |
| 3   | F公司                  | 60         | 0.6%    |
| 前三大 |                      | 1,220      | 12.5%   |
| 總計  |                      | 9,779      | 100.0%  |

附註：

1. F公司為一家私人境內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遼寧省，主要提供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產品及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環境市場特點為其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到2024年，按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合計佔13.7%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環境市場約有1,500家參與者。

按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環境市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所有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2%。

### 2024年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環境市場前五大公司(按收入計)

| 排名  | 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前五大公司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A公司              | 500        | 4.4%    |
| 2   | B公司              | 440        | 3.8%    |
| 3   | C公司              | 300        | 2.6%    |
| 4   | D公司              | 200        | 1.7%    |
| 5   | 本公司              | 138        | 1.2%    |
| 前五大 |                  | 1,578      | 13.7%   |
| 總計  |                  | 11,479     |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進入壁壘

**全面了解各學科教學：**深刻理解與高等教育教學過程相關的各種學科知識是實現教學數字化的基本前提。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必須積累及了解相關學科知識，方能有效利用其技術資源及能力，從而提供符合高等教育機構需求的技術解決方案。

**運營及服務能力：**高等教育機構作為一個龐大而複雜的系統，需要服務提供商具備成熟的運營及服務能力。通過部署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服務，服務提供商可以幫助高等教育機構實現數字及智慧教育轉型。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掌握及實施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要求以達到競爭標準頗具挑戰性。

**應用開發方面的技術敏感性及專業知識：**構建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穩健、可靠、用戶友好的端到端服務及產品需要大量的技術投入及專業知識。服務及產品提供商亦須定制技術，以有效解決高等教育機構的具體應用場景。此舉可能會給新興公司帶來挑戰。

**服務及產品質量：**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通常含有難以檢測及修正的技術錯誤、漏洞及安全問題，特別是在新版本或升級初次推出或實施時。對於業內新進入者，彼等服務及產品可能包含嚴重漏洞、缺陷或安全問題，導致流失客戶並產生龐大補救成本。

**聲譽及過往業績：**在中國，為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廣泛過往業績是客戶在投標過程中密切評估的關鍵因素。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提供商通常能提供優質服務，其已有的市場份額會極大地限制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因此，中國提供商的服務經驗及聲譽亦成為新進入者的壁壘。例如，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業績的提供商可以通過項目品質、綜合執行能力及售後服務來佐證其業務能力，而所有該等因素並非短時間內可輕易實現。領先提供商可通過其強大的資源網絡、良好的聲譽以及在投標過程中的出色表現獲得競爭優勢。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及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費人民幣60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引述「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的若干資料，以便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在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各種資料來源為依據進行了初步及二級研究。初步研究乃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二級研究包括對從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i)在預測期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將推動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以及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行使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資料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有所限定、與其相悖或對其造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及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或禁止），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 有關高等教育及促進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發展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1998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國家支持採用廣播、電視、函授及其他遠程方式實施高等教育。

於2019年2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當中提出了教育現代化的十大戰略任務，提升高層次人才培養和創新能力，據此，要建立完善的高等學校分類發展政策體系，引導高等學校科學定位，特色發展；持續推動地方本科高等學校轉型發展；加強高等學校創新體系建設，建設國際一流的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強化基礎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學校原始創新能力；探索構建產學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鏈條、網絡化、開放式協同創新聯盟。

於2019年9月，教育部、中央網信辦等部門頒佈《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在線教育是運用互聯網、人工智能等現代信息技術進行教與學互動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線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支持互聯網企業與在線教育機構深度合作，綜合運用大數據

分析、雲計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興教育需求，大力發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線教育模式，增強在線教育體驗感。鼓勵學校通過國家數字教育資源公共服務體系，加大在線教育資源研發和共享力度，擴大名校名師網絡課堂等教學資源的輻射面。支持學校研究制定具體辦法，將符合條件的在線課程納入教育教學體系。建設一批高質量在線教育課程，探索學習成果認證和學分積累轉換制度。

於2021年5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了《關於印發〈「十四五」時期教育強國推進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該方案提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佈局優化調整，鼓勵項目學校積極拓寬投資渠道，深化產教融合改革，支持行業企業通過資金投入、橫向課題、聯合攻關、人員交流、師資互派、委託培養培訓等多種方式參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項目建設運行。

於2022年2月，《教育部等五部門關於加強普通高等學校在線開放課程教學管理的若干意見》頒佈，據此，建議完善在線開放課程平台自我監督機制，如提供學分課程的平台必須嚴格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平台安全保護等級不應低於第三級；嚴格執行在線開放課程上線基本規範，建立課程內容、品質審查和運行保障制度，嚴把政治關、學術關、品質關。未經高校審查並正式推薦的課程不得受理，達不到基本規範要求的課程不得上線；強化學習過程監控，充分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依法依規對身份認證、課程內容、討論記錄、學習資料實施監控；根據高校教學需求，及時準確提供相關高校學生學習資料。嚴格遵守國家網絡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意識形態安全、信息內容安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運行服務安全，有效防範有害信息傳播、在線服務中斷、資料篡改和師生個人信息洩露。此外，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委託第三方機構建設高校在線開放課程教學管理與服務平台，對在線開放課程教學過程實施大數據監測。提供學分課程的平台必須向高校在線開放課程教學管理與服務平台

提供開放使用者身份數據，開放課程訪問數據、學習行為數據以及相關運行數據。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每年對提供學分課程的平台進行備案審核；監管規範、課程質量高、管理服務好的平台進入「白名單」。

教育部於2016年6月7日發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規劃》，積極支持、推進高等學校繼續教育數字化資源開放和在線教育聯盟、大學與企業繼續教育聯盟建設，探索數字教育資源服務供給模式，有效提升數字教育資源服務水平與能力，鼓勵企業積極提供雲端支持、動態更新的適應混合學習、泛在學習等學習方式的新型數字教育資源及服務。

教育部於2018年4月13日發佈《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積極推進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續發展機制，構建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個性化、終身化的教育體系。

於2024年7月18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在深化教育綜合改革方面，明確提出推進教育數字化，賦能學習型社會建設，加強終身教育保障。

於2025年1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佈《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鼓勵有關部門建立分類管理及評價機制，在辦學條件、招生計劃、學位點授權、經費投入等方面分類支持。同時，根據不同類型高校功能定位、實際貢獻、特色優勢，建立資源配置激勵機制，引導高校在不同領域不同賽道發揮優勢、辦出特色。到2027年，教育強國建設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效。到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

### 有關軟件產業及人工智能的法規及政策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版權著作權人的權益，規範開發、傳播及使用計算機軟件時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已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規定了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

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該指引於2020年修訂，指出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重點領域，培育和發展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實施。《電信條例》已訂定一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於2019年6月6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最新修訂。根據該附件，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服務(B25信息服務)的一個子類，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發佈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或者超出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5千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關閉網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實施。其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設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合資企業還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才能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主體(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的比例不得超過50%。

截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本公司通過其平台提供的視頻及直播課程服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本公司的服務無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9年8月10日，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規定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應當在取得ICP備案證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後，向提供者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教育業務備案，登記單位基本信息和所開發的教育移動應用信息。意見鼓勵以高校師生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增強優質網絡教育資源供給能力，成為加強網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載體。具備論壇、社區、留言等功能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建立信息審核制度。

於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發佈《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9年11月1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應按照該辦法的要求通過公共服務體系進行提供者備案，並配合註冊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做好備案審核工作。教育移動應用存在違法違規或違反該辦法要求且整改不及時的，將列入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黑名單，向教育系統通報，並撤銷涉事教育移動應用備案。涉事單位六個月內不得再提交備案申請。

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經修訂版本(「《經修訂APP規定》」)，基本反映了2016年以來的監管發展，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APP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遵守有關必要的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根據《經修訂APP規定》，移動互聯網APP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也不得因使用者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使用者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即ICP/IP地址/域名信息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備案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對未履行備案程序、從事違法違規活動的APP，通信管理局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本公司已就其主要經營平台取得ICP備案證明、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及通信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證明，並已就其主要經營的APP完成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

###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者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由網信辦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由國家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法行為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根據網信辦、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等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1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嚴格按照許可範圍開展業務，不得利用直播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於2022年12月9日，教育部發佈《直播類在線教學平台安全保障要求》，規定了直播類在線教學平台的安全合規要求、安全功能要求及數據安全要求。該要求規定直播教學平台應依法依規按政策要求進行信息系統（含App）等級保護定級備案，委託專業等級保護測評機構定期開展測評，並完成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備案。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後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下列行為定為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 傳播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的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國務院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公安機關的安全監督、檢查和指導，如實向公安機關提供有關安全保護的準確信息、資料及數據文件，協助公安機關查處通過國際聯網的計算機信息網絡的違法犯罪行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接入單位、使用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30日內，到地方政府指定的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且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該等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保障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下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要求與過往的要求一致，惟該規定下的要求通常較為嚴格及範圍較廣。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其必須告知用戶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且必須獲得其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任何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規定了該犯罪中「情節嚴重」及「情節極其嚴重」的認定標準。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倘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

括處罰、罰金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某些資料和信息實施了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組織認定本重要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及實施《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積極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等指導意見亦規定要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當由本辦法定義為「網絡平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或「數據處理運營者」的發行人提出，倘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發行人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倘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定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或在國外潛在上市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對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於2025年1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不包括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載「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文。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說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說明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訂明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及實施，其根據各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進行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當以顯著的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算法推薦服務的主要運行機制。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



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應當訂立標準合同：(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施行和銜接有關數據出境活動的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法規(其中包括)就數據跨境流動提供寬鬆條件及縮小數據出境活動的安全評估範圍。其中，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數據出境情形有兩類：(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當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訂明多項有關數據跨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及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其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將確認的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批准後發佈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多家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實施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依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製作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我們利用已由另一間公司備案的大模型技術，向大學生和教師提供數字內容服務中的內容生成服務。該等服務可為教師創建教學大綱、試題及其他材料，並解答學生的疑問。這使我們成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所定義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

根據該等辦法，任何提供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必須按照國家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要求履行演算法備案、變更和註銷程序。此外，上海市委網信辦發佈的《關於開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工作的通知》(「《上海通知》」)規定，向國內公眾用戶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屬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實體必須對該等服務進行備案。

為符合該等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向網信辦備案其服務中使用的所有深度合成算法，並已根據《上海通知》完成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備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三章「服務標準」規定的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建立內容審核機制，與用戶簽訂明確載列使用規則的服務協議，制定隱私政策以獲取用戶對服務過程中個人信息處理的同意，標註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建立網絡信息內容安全投訴舉報受理處理制度，並實施算法安全管理體系。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我們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備案，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該等辦法。

於2025年2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在下列情況下，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要求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發現嚴重影響個人權利或缺乏足夠安全措施的重大風險；(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犯大量個人的權益；(iii)發生導致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0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或損毀的個人信息安全事件。

### 有關出版物分發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2024年修訂）》，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及發行；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且出版單位須申請並取得出版許可證。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禁止的內容。有意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或出版物零售業務或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分發業務的任何單位或個別工商業主須取得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發行」包括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國家對出版物批發及零售依法實行許可制度。開展批發或零售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根據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活動。

### 有關廣告及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於中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商業廣告活動（即透過若干媒體及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其宣傳的商品或服務）乃受廣告法管轄。此外，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業務，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公平競爭。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點擊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還規定，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運營商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重續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重續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須承擔責任，包括明知或應知發生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該等措施。在法律規定的某些情形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免除賠償責任。

工信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不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用戶、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合約協議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 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

於2014年3月14日，中國教育部頒佈了《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政府採購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隸屬於教育部的各高等教育機構、隸屬於教育部的各公眾機構必須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以依法進行採購。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以及國務院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

為。政府採購應採用以下方式：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公開招標應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應適用於以投標方式進行的工程以及工程建設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以及《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應亦適用於以其他採購方式進行的其他工程及相關工程建設。

於2013年12月19日，財政部頒佈《政府採購非招標採購方式管理辦法》，於2014年2月1日生效，規定非招標的政府採購活動（包括詢價及競爭性談判等採購方式）。財政部於2017年7月11日頒佈《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其對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的招標投標作出具體行政措施。對於屬於地方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確定分別適用於本行政區域省級、設區的市級、縣級公開招標的數額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00年1月1日實施、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有關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以及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兩類：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任何公司違反上述法律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此外，根據《政府採購法》，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採購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在一至三年內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a)提供虛假材料謀取中標、成交的；(b)採取不正當手段

詆毀、排擠其他供應商的；(c)與採購人、其他供應商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惡意串通的；(d)向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行賄或者提供其他不正當利益的；(e)在招標採購過程中與採購人進行協商談判的；及(f)拒絕有關部門監督檢查或者提供虛假情況的。供應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項情形之一的，中標、成交無效。

### 有關商品房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物業性質改變而違反規定；或(iv)其他根據法律法規不能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發展(房地產)部門可勒令在指定限期內糾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金；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金，以人民幣30,000元為限。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但須經出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如果抵押房屋已經出租，並且在抵押權設立之前佔有權已經轉移，則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近期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 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於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及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

醫療保險的參保人員可報銷醫保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財政部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規定，勞動合同中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條款，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金時，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

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於2023年5月16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頒佈第六項指引，其於同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售或上市的；(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 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的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在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葛女士及其他初始股東的倡議下，我們開始從事高等教育數字化業務。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十多年運營，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專業知識與能力，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到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08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3年      我們推出品牌「智慧樹」。

2016年      我們收到來自新浪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

2018年      我們開始參與協辦教育部舉辦的高等教育會議。

我們參與協辦教育部發起的「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

2019年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支持中心數量超過100個，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本地化服務的優勢。

2020年      我們收到來自百度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在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推出的數字化課程數量超過10,000門。

在教育部首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中，我們製作了177門課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1年 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錄得課程報名超過1億次。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超過1,000名。

2022年 我們推出了知識圖譜業務。

本公司榮獲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我們開辦「師說」系列公益教師發展分享。

在教育部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在當年內，我們製作了108門課程。

2023年 在教育部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中，我們製作了228門課程。

2024年 在教育部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在當年內，我們製作了114門課程。

我們累計交付的知識圖譜數量超過5,000份。

我們輔助數所高校成功入選教育部「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應用場景典型案例名單。

2025年 我們在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推出的數字化課程數量超過20,000門。

我們開發的數字化教育教學平台成功入選教育部「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改革工作先進案例名單」。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中，上海知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上海知到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知到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知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 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i)95%的股權由我們的創始人持有的公司上海杉盈持有；及(ii)5%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龔普照先生持有。

經過一系列股權變動及增資以反映上海杉盈的股權結構，截至2010年11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認購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持股比例<br>(概約)   |
|-----------------------|-----------------------|----------------|
| 王先生                   | 6,000,000             | 50.00%         |
| 葛女士                   | 3,960,000             | 33.00%         |
| 楊秋實 <sup>(1)</sup>    | 600,000               | 5.00%          |
| 龔普照 <sup>(2)</sup>    | 480,000               | 4.00%          |
| 張伯成 <sup>(3)(6)</sup> | 240,000               | 2.00%          |
| 葛軼 <sup>(4)</sup>     | 240,000               | 2.00%          |
| 王欣 <sup>(5)(6)</sup>  | 240,000               | 2.00%          |
| 王軍 <sup>(7)</sup>     | 240,000               | 2.00%          |
| 總計                    | <b>12,000,000</b>     | <b>100.00%</b> |

附註：

- (1) 楊秋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2016年9月，楊秋實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9,258元無償轉讓予楊曉麗女士，楊曉麗女士為楊秋實先生的女兒。
- (2) 襲普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3) 張伯成先生為上海知到的監事。
- (4) 葛軼女士為葛女士的姊妹。
- (5) 王欣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6) 王欣女士與張伯成先生為配偶關係。
- (7) 王軍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

### Pre-A 輪融資

於2015年12月，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悅達泰和」)按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4,89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244,898元。

### A 輪融資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358,065元。

| 認購人                           | 認購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對價<br>(人民幣元) |
|-------------------------------|-----------------------|--------------|
|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達泰悅達」) | 667,903               | 30,000,000   |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聯創」)  | 222,632               | 10,000,000   |
| 上海永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倉」)    | 222,632               | 10,000,000   |

### 2016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6年9月，王先生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婁明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3,581元（「**2016年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0月，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其中包括）(i) 人民幣289,855元由澄邁新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澄邁新日**」）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2016年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i) 人民幣724,637元由我們員工控制的股權平台上海許如及上海黍懷以對價合計人民幣47,530,000元認購，其已於2020年9月前悉數結清。該對價乃參考相關時間最近融資的對價基準並經計及認購時間及股東背景等因素釐定；及(iii) 人民幣144,928元由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遂商認購。

### 2016年B輪融資

於2016年11月，我們通過增資完成B輪融資，金額人民幣3,629,371元由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卓恒邦**」）以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146,856元。

### 2020年C輪融資及增資

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041,404元，由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百瑞翔創投**」）以對價人民幣235,000,000元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同時，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沛縣穎萃認購本公司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475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283,735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0年股權轉讓

於2020年，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起以下股權轉讓（「2020年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轉讓人               | 受讓人                                              | 轉讓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對價<br>(人民幣元) |
|-------------------|--------------------------------------------------|-----------------------|--------------|
| <b>2020年9月轉讓</b>  |                                                  |                       |              |
| 達泰悅達              | 上海中葉至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中葉至源」) <sup>(1)</sup> | 181,469               | 20,000,000   |
| 達泰悅達              | 廣州誠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廣州誠亨」) <sup>(1)</sup>      | 40,830                | 4,500,000    |
| <b>2020年12月轉讓</b> |                                                  |                       |              |
| 襲普照               | 上海長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r>(「上海長視」) <sup>(1)</sup>          | 11,742                | 1,294,117.7  |
|                   | 朱大鵬 <sup>(2)</sup>                               | 52,840                | 5,823,529.4  |
|                   | 任耀琮 <sup>(1)</sup>                               | 11,742                | 1,294,117.7  |
|                   | 孫一 <sup>(1)</sup>                                | 11,742                | 1,294,117.7  |
|                   | 封靜芬 <sup>(1)</sup>                               | 11,742                | 1,294,117.7  |
| 楊秋實               | 上海長視                                             | 6,405                 | 705,882.4    |
|                   | 朱大鵬 <sup>(2)</sup>                               | 28,821                | 3,176,470.6  |
|                   | 任耀琮                                              | 6,405                 | 705,882.4    |
|                   | 孫一                                               | 6,405                 | 705,882.4    |
|                   | 封靜芬                                              | 6,405                 | 705,882.4    |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於2024年4月，朱大鵬先生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襲普照先生及楊秋實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6,345,618元，該對價乃經各方商業協商後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上述股權變動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 股東        | 認購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元) | 持股比例<br>(概約)   |
|-----------|-----------------------|----------------|
| 王先生       | 5,866,419             | 28.92%         |
| 葛女士       | 3,960,000             | 19.52%         |
| 金卓恒邦      | 3,629,371             | 17.89%         |
| 百瑞翔創投     | 2,041,404             | 10.06%         |
| 達泰悅達      | 445,604               | 2.20%          |
| 上海黍懷      | 434,782               | 2.14%          |
| 襲普照       | 380,192               | 1.87%          |
| 楊秋實       | 346,301               | 1.71%          |
| 澄邁新日      | 289,855               | 1.43%          |
| 上海許如      | 289,855               | 1.43%          |
| 悅達泰和      | 244,898               | 1.21%          |
| 張伯成       | 240,000               | 1.18%          |
| 葛軼        | 240,000               | 1.18%          |
| 王欣        | 240,000               | 1.18%          |
| 王軍        | 240,000               | 1.18%          |
| 新疆聯創      | 222,632               | 1.10%          |
| 上海永倉      | 222,632               | 1.10%          |
| 楊曉麗       | 199,258               | 0.98%          |
| 中葉至源      | 181,469               | 0.89%          |
| 上海遂商      | 144,928               | 0.71%          |
| 婁明        | 133,581               | 0.66%          |
| 沛縣穎萃      | 95,475                | 0.47%          |
| 朱大鵬       | 81,661                | 0.40%          |
| 廣州誠亨      | 40,830                | 0.20%          |
| 上海長視      | 18,147                | 0.09%          |
| 任耀琮       | 18,147                | 0.09%          |
| 孫一        | 18,147                | 0.09%          |
| 封靜芬       | 18,147                | 0.09%          |
| <b>總計</b> | <b>20,283,735</b>     | <b>100.00%</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持股比例<br>(概約) | 緊隨<br>全球發售<br>完成後的<br>持股比例<br>(概約) |
|----------------------|------------|-------------------------------------|------------------------------------|
| 王先生 <sup>(1)</sup>   | 14,353,020 | 23.92%                              | 21.53%                             |
| 葛女士 <sup>(1)</sup>   | 8,713,800  | 14.52%                              | 13.07%                             |
| 金卓恒邦 <sup>(2)</sup>  | 10,735,800 | 17.89%                              | 16.10%                             |
| 百瑞翔創投 <sup>(2)</sup> | 6,038,520  | 10.06%                              | 9.06%                              |
| 王韻寧 <sup>(3)</sup>   | 6,000,000  | 10.00%                              | 9.00%                              |
| 達泰悅達 <sup>(2)</sup>  | 1,318,140  | 2.20%                               | 1.98%                              |
| 上海黍懷 <sup>(4)</sup>  | 1,286,100  | 2.14%                               | 1.93%                              |
| 龔普照 <sup>(5)</sup>   | 1,281,060  | 2.14%                               | 1.92%                              |
| 楊秋實                  | 1,109,640  | 1.85%                               | 1.66%                              |
| 上海許如 <sup>(6)</sup>  | 857,400    | 1.43%                               | 1.29%                              |
| 澄邁新日 <sup>(2)</sup>  | 857,400    | 1.43%                               | 1.29%                              |
| 悅達泰和 <sup>(2)</sup>  | 724,440    | 1.21%                               | 1.09%                              |
| 王欣 <sup>(7)</sup>    | 709,920    | 1.18%                               | 1.06%                              |
| 張伯成 <sup>(8)</sup>   | 709,920    | 1.18%                               | 1.06%                              |
| 葛軼 <sup>(9)</sup>    | 709,920    | 1.18%                               | 1.06%                              |
| 王軍 <sup>(10)</sup>   | 709,920    | 1.18%                               | 1.06%                              |
| 上海永倉 <sup>(2)</sup>  | 658,560    | 1.10%                               | 0.99%                              |
| 新疆聯創 <sup>(2)</sup>  | 658,560    | 1.10%                               | 0.99%                              |
| 楊曉麗                  | 589,440    | 0.98%                               | 0.88%                              |
| 中葉至源 <sup>(2)</sup>  | 536,820    | 0.89%                               | 0.81%                              |
| 上海遂商 <sup>(11)</sup> | 428,700    | 0.71%                               | 0.64%                              |
| 婁明 <sup>(2)</sup>    | 395,160    | 0.66%                               | 0.59%                              |
| 沛縣穎萃 <sup>(12)</sup> | 282,420    | 0.47%                               | 0.42%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持股比例<br>(概約) | 緊隨<br>全球發售<br>完成後的<br>持股比例<br>(概約) |
|---------------------|-------------------|-------------------------------------|------------------------------------|
| 廣州誠亨 <sup>(2)</sup> | 120,780           | 0.20%                               | 0.18%                              |
| 上海長視 <sup>(2)</sup> | 53,640            | 0.09%                               | 0.08%                              |
| 任耀琮 <sup>(2)</sup>  | 53,640            | 0.09%                               | 0.08%                              |
| 孫一 <sup>(2)</sup>   | 53,640            | 0.09%                               | 0.08%                              |
| 封靜芬 <sup>(2)</sup>  | 53,640            | 0.09%                               | 0.08%                              |
| 其他公眾股東              | 6,666,700         | 0                                   | 10.00%                             |
| <b>總計</b>           | <b>66,666,700</b> | <b>100%</b>                         | <b>100%</b>                        |

附註：

- (1)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葛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2) 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王韻寧先生為王先生與葛女士的兒子，並因家族安排而於2024年3月以零對價獲得王先生的3,000,000股股份及葛女士的3,000,000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 (4) 上海黍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由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1.7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i)30.72%、4.14%、3.56%、2.56%、2.56%、1.54%及1.02%的股權分別由任耀琮、王玲玲、周月萍、盧源、鄒敏卿、江錚毅及朱大鵬持有，均為個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對價已由彼等按比例結清；及(ii)53.89%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包括(其中包括)(a)我們附屬公司上海知到的監事張伯成先生持有5.14%；(b)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龔普照先生持有1.55%；(c)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5.16%；(d)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睿女士持有18.43%；(e)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持有6.35%；及(f)本集團餘下15名僱員持有17.25%，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5) 龔普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6) 上海許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由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0.36%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i)17.32%、17.32%、17.14%及10.71%的股權分別由阮藝力、唐曉敏、張靜怡及盧源持有，均為私人個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對價已由彼等按比例結清；及(ii)37.50%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持有0.54%，由本集團的其餘僱員持有36.96%，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7) 王欣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8) 張伯成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知到的監事，亦為王欣女士的配偶。
- (9) 葛軼女士為葛女士的姊妹。
- (10) 王軍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
- (11) 上海遂商為一家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0.15%的權益。且上海遂商的餘下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4.61%、曹睿女士持有6.14%、王欣女士持有2.56%、王先生的兄弟王軍先生持有2.07%及本集團的其餘22名僱員持有84.46%，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 (12) 沛縣穎萃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50%的權益，其餘99.50%的權益由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睿女士擁有。進一步詳情載見「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1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須進行約整。因此，此表所示數字總計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我們過往曾在中國A股市場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於2021年1月，我們就A股上市與一家合資格保薦人簽訂上市前輔導協議。我們在準備上市的過程中，於2024年4月終止了該輔導協議，乃由於考慮到聯交所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在探索國際市場的融資機會時提供更多的靈活性，我們認為上市將對我們有益。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的任何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過往A股上市申請有關而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獨家保薦人認為，沒有與過往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我們完成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                           | Pre-A 輪融資                                                                                                                         | A 輪融資           | 2016年轉讓        | 2016年投資         | B 輪融資           | C 輪融資          | 2020年轉讓                            |
|---------------------------|-----------------------------------------------------------------------------------------------------------------------------------|-----------------|----------------|-----------------|-----------------|----------------|------------------------------------|
| 協議日期                      | 2015年<br>5月14日                                                                                                                    | 2015年<br>7月2日   | 2015年<br>6月30日 | 2016年<br>10月25日 | 2016年<br>10月12日 | 2020年<br>9月16日 | 2020年<br>8月30日<br>及2020年<br>11月10日 |
| 對價結算日期                    | 2015年<br>5月20日                                                                                                                    | 2015年<br>10月21日 | 2016年<br>4月20日 | 2020年<br>7月13日  | 2016年<br>11月22日 | 2020年<br>9月28日 | 2020年<br>12月15日                    |
|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br>(人民幣元)       | 244,898                                                                                                                           | 1,113,167       | 133,581        | 289,855         | 3,629,371       | 2,041,404      | 294,887                            |
| 對價(人民幣元)                  | 10,000,000                                                                                                                        | 50,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 350,000,000     | 235,000,000    | 32,500,000                         |
| 對價的釐定基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基於相關各方慮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是否授予特別權利以及公司業務前景等各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                |                 |                 |                |                                    |
|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sup>(1)</sup> | 13.8                                                                                                                              | 15.2            | 15.2           | 14.0            | 32.6            | 38.9           | 37.3                               |
|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 78.09%                                                                                                                            | 75.90%          | 75.90%         | 77.78%          | 48.25%          | 38.23%         | 40.86%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r>的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2016年轉讓及2020年轉讓是通過我們的當時股東以轉讓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款項。自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的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研發、營銷及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br>投資的戰略裨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如適用)，且可利用該等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承諾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                |                 |                 |                |                                    |

附註：

- (1) 每股成本參照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進行了調整。
- (2) 按發售價每股69.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2.26港元至76.1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達泰悅達、悅達泰和、上海永倉、新疆聯創、金卓恒邦、百瑞翔創投、中葉至源及廣州誠亨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價格調整權、優先清算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最優惠待遇、隨售權及知情權。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價格調整權及優先清算權已於2020年9月30日之前終止，而餘下特別權利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一日已失效及終止。贖回權一經終止，除非經相關方明確同意，否則不得自動恢復。

未授予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情況。盡我們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新浪

金卓恒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卓恒邦通過合約安排由Sina Corporation(一家服務中國及全球華人社群的領先在線媒體公司)最終控制。

#### 百度

百瑞翔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控制，其為一家領先的AI公司，擁有強大的互聯網基礎。

### 達泰

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北京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達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達泰**」)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達泰由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泰創投**」)最終控制，達泰創投為中國一家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股權投資的基金平台，由我們的監事李泉生先生控制。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 上海聯創

新疆聯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後者由上海聯創永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創**」)控制。

上海永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上海聯創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上海聯創為一家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由我們的監事韓宇澤先生控制，主要投資於綠色低碳領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醫療及先進製造。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 澄邁新日

澄邁新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劉運利作為其管理合夥人及張麗靜(均為獨立第三方及Sina Corporation員工)分別擁有50%及50%。

### 中葉至源

中葉至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上海中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葉創投**」)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中葉創投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風險投資管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葉創投由獨立第三方馬弘控制。中葉至源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 其他投資者

廣州誠亨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誠亨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靜宇。廣州誠亨的有限合夥人為數名個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

上海長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業自動化設備及計算機網絡設備安裝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視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任耀琮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擁有50%的權益，30%由朱建秦擁有，20%由另一名人士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投資者均為私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由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所有特別權利已被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4,713,9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7%，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55,286,100股H股中：

- (a)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2%的40,145,640股該等H股，由於其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王先生、葛女士、龔普照先生、王欣女士、張伯成先生、金卓恒邦、達泰悅達、悅達泰和、上海永倉、新疆聯創及沛縣穎萃持有，上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



- (b)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1%的15,140,460股該等H股，由於該等餘下股東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將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計算，預期股份上市時的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故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比例在各情況下均為25.00%。

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2.71%，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 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b) 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重大收購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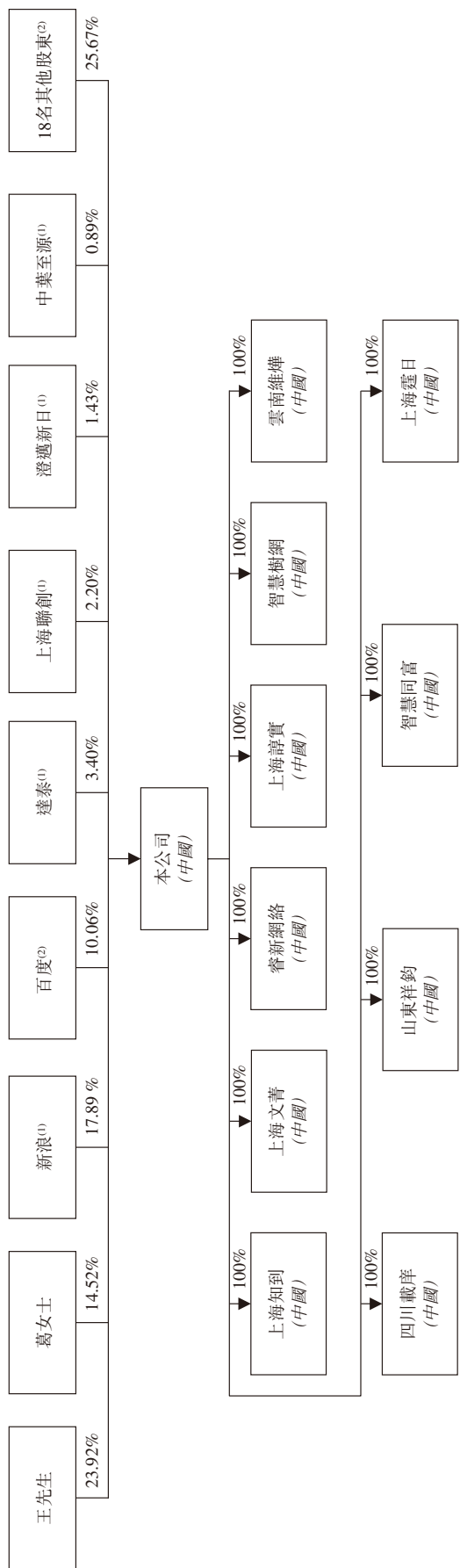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重大方面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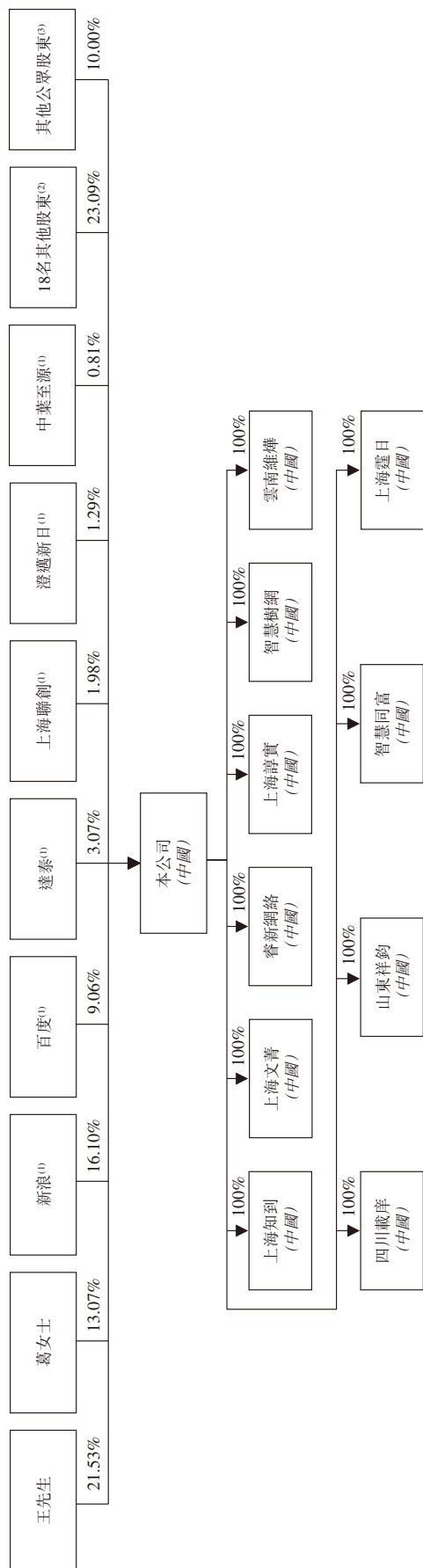


附註：

(1)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2) 18名其他股東包括王韻寧先生、上海泰懷、龔普照先生、楊秋實先生、上海許如、王欣女士、張伯成先生、葛軼女士、王軍先生、楊曉麗女士、上海遂商、婁明先生、沛縣穎萃、廣州誠亨、上海長視、任耀琮先生、孫一先生、封靜芬女士。有關其他股東詳情見上文「—本公司資本化」。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至(2) 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 (3)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與百瑞翔創投、王韻寧、上海黍懷、楊秋實、澄邁新日、上海許如、王軍、葛軼、楊曉麗、中葉至源、上海遂商、婁明、廣州誠亨、任耀琮、孫一、封靜芬及上海長視持有的H股一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概覽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交付和運營，透過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實現對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的覆蓋。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9%。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及高職院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得益於長期深耕形成的對教學過程、高等教育機構和教師的需求、廣泛學科、相關技術應用的洞察，我們以技術和客戶服務雙輪驅動，不斷提供先進的服務及產品並獲得客戶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超過44,000款數字化教育內容產品，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有627門數字化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 市場機遇

在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新時代，高等教育領域所面臨的核心需求為：利用技術推動優質教學內容的高效生成、傳遞和接收。這一進步對於提高高等教育機構的整體教學水平，從而培養能夠為科研創新作出貢獻並推動經濟及社會整體發展的人才而言至關重要。在該需求下，政府、社會、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等所有利益相關方具有統一的價值訴求。辦好每所高等教育機構，培育好人才，實現教育公平和教學水平提升是共同的期盼。高等教育機構肩負管理和激勵教師提高教學質量、為學生提供豐富資源和環境實現良好學習效果的重任。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作為這一體系的教學實踐者和受益者，均希望獲得更好的教學資源和工具賦能，實現教與學的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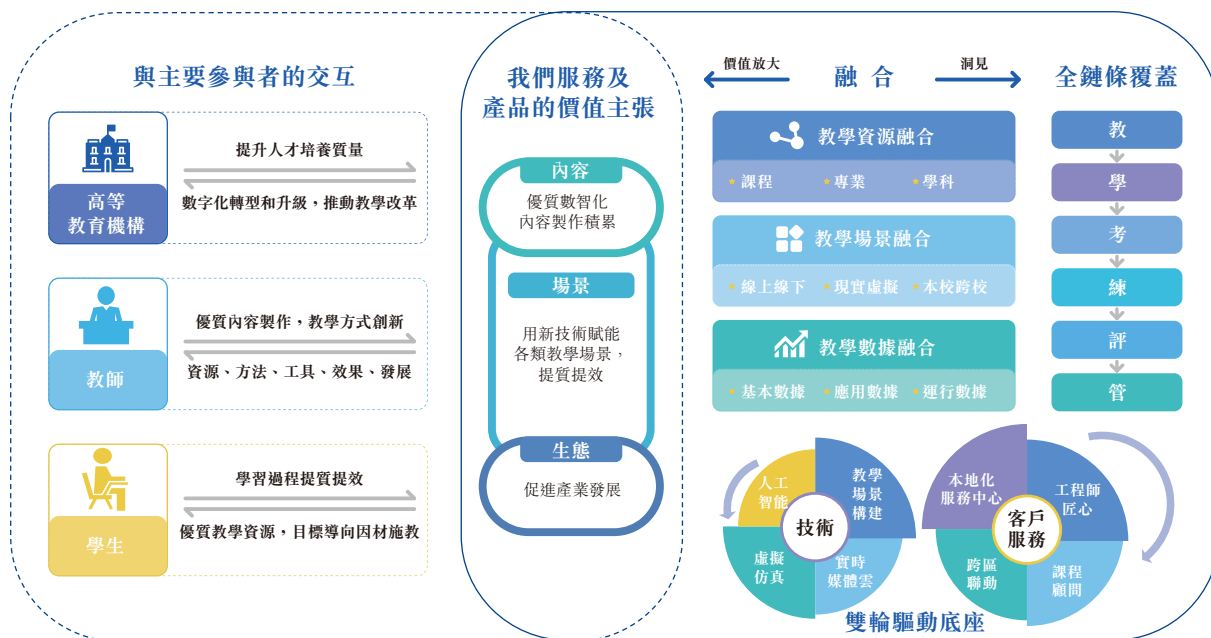
數字化是滿足高等教育部門需求的關鍵，因為其充分把握技術，以技術破解優質教學資源生成、傳遞、接收等過程中掣肘。數字化能以經濟、快速的方式實現優質資源的廣泛傳播、教學效率和質量的提升和創新思維與實踐能力的培育。其亦能夠與時俱進不斷進化，適應新時代尖端技術的科研和社會發展對人才的更高要求。政府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高等教育機構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對教學的日益重視凸顯了數字化在推進教育目標方面的重要性。

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數字化建設，充分證明了中國政府致力於推進高等教育的公平和教學水平提升，所有利益相關方都積極參與到這一變革歷程中。技術創新應用和技術革命驅動教學數字化新基建進程快速提升，成長空間提高。AI、虛擬仿真、音視頻和數據安全等前沿技術的應用正在重塑高等教育的教學。傳統課堂線下教學逐步轉變為線上線下融合，數字化教室為載體實現目標內容交付、雲端實現互聯互通、推動資源共享的數字化教學場景，並隨著新技術的出現不斷迭代產生新需求，催生新的產品服務業態，提升成長空間。

中國高等教育從過去傳統信息化階段向數字化階段過渡，並受到AI等突破性技術的驅動，焦點轉向數智化。基礎信息化建設、非教學數字化領域的廣泛應用為教學數字化領域解決方案奠定了廣泛應用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校教學數字化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13億元，提升到2029年的人民幣4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其中教育內容製作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8億元，提升到2029年的人民幣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 我們的方針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如何為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價值主張：



## 對高等教育機構教學的深刻理解

我們不斷以服務及產品賦能教學過程。我們一直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為我們贏得了高等教育機構的信任。我們了解教學的複雜性，很早就意識到數字化是解決高等教育機構核心需求的最佳方法。我們開發了專門針對高等教育獨特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積累了眾多推出強大服務及產品並迅速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的經驗。我們在數字化方面的不斷努力引領行業發展，並與各機構密切合作，實現了重要的里程碑。從2015年開始，我們判斷出內容數字化是行業焦點，並推出課程數字化服務。於2020年，我們推出全景教學空間；於2023年我們擴展產品範圍，推出知識圖譜構建。上述服務及產品均實現成功商業化，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中國頭部高等教育機構作為教育數字化的先鋒，聚集了最優質的數字化教學內容資源。其為教育創新的開拓者，在行業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方向方面發揮積極主動的作用。我們對頭部高校、高職院校和重點學科的聚焦體現在我們在「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中的重要地位，這使我們能夠緊跟行



業不斷發展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在該等頭部高校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通過與他們的密切合作，我們增強了支持教師生成和傳播高質量數字化教學內容的能力，並幫助院校建立了強大的數字化教學基礎設施。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製作的627門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對於交叉複合類新興學科，我們廣泛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快速把握需求並提供合適的服務和產品。

### **先進技術和全價值鏈服務賦能的全面產品**

我們深刻理解到高等教育機構教學和人才培養作為系統性工程，其數字化改造需要系統性改造以保證良好的適配和集成。因此需要提供全價值鏈的數字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同時，教與學的數字化密切相連，可產生協同效應。優質教學內容不斷累積，推動教學場景不斷豐富升級；教學環境數字化帶來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擴展完善，並催生更多優質教學內容和教學場景創新，因此，全價值鏈的產品服務和運營能夠形成良性循環，為行業創造更大價值，獲得更強的客戶粘性和滿意度。

我們全價值鏈服務及產品力包括：

#### **內容數字化**

內容數字化是數字化教學的基石。內容數字化往往也是我們和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的切入點，並且在合作中不斷衍生出新的需求和機會。我們利用對教學實踐和學科細微差別的理解，滿足頭部高校教師需求。我們的本地化服務和支持中心，以及我們的課程顧問，為打造優質數字化教學內容提供支持。我們的服務涵蓋從前期諮詢到課程大綱設計、課程內容數字化及運行與維護等各個環節，並遵循高度標準化的建課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超過44,000款數字化教育內容產品，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

我們的人工智能知識圖譜構建是內容數字化的關鍵工具，可幫助院校完善課程和優化人才培養。其通過結構化的知識、明確的目標、數據驅動的學習和精確的評估，簡化了教學過程。該工具不僅能減輕教師在備課和審評方面的工作量，還能實現學生學習的個性化和成果的可視化。

### 環境數字化

為滿足教學環境中數字化教育內容交付的需求，克服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設施陳舊帶來的挑戰，我們開發了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及創建更簡單、更互聯的教學過程，並以全景教學空間、沉浸式教室等為軟硬件一體化場景落地方案構建智能化、多場景、多用途教學空間，以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為標準化平台軟件實現聯通，教學場景線上線下融合，幫助教師和學生提升教學質量及學習成果，幫助管理者實現高效、精細化的一體化教學管理。其打破了技術壁壘，形成不同校區教室之間的互聯網絡，使所有教室擁有實時錄播、遠程互助教學、巡課督導、集中管控、運維保障等功能。

我們的全景教學空間是一大進步，可用於多種教學場景的AI空間，豐富學習體驗，促進跨學科教育。其將傳統教室轉變為動態學習環境。通過與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軟件連接，教師就可以在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連接網絡內的任何智慧教室中創建和提供線上線下課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助於客戶傳播和獲取數字化教育內容，根據客戶的偏好提供數字化教學場景，從而提高數字化教育內容的質量和實用性。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只關注於教學內容數字化或者教學環境數字化單一方面，與之不同的是，我們全新的綜合數字新基建則通過這種全面的方法從協同效應和客戶維繫中獲益。數字化新基建也助力大學和教師能夠收集和分析其教學活動的數據，並應用該等見解進一步優化其教學策略。

### 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我們為我們廣泛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感到無比自豪，其證明了我們對客戶滿意度保障和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95個城市設有251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該等中心具有多種功能，包括發現商機、了解客戶需求、交付服務及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確保客戶能隨時聯繫到我們，且我們能夠隨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廣泛網絡使我們不僅能接觸到潛在客戶，還能與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 強大的技術開發應用能力

憑藉對教育的理解，和對技術應用的專項研究積累，我們開發了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技術包括為高等教育行業打造的算法AI能力平台，以及從各種教材中生成並鏈接知識點的知識圖譜自動構建平台。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還利用沉浸式技術以及通過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及計算機視覺等教學質量評估工具獲得的可採取措施的反饋來增強教學體驗。這些方法確保我們始終走在教育技術和應用研究的前沿，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先進解決方案。

### 教育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創新。我們認為，數字化教育可以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障礙，讓更多的人獲得優質的教學資源及個性化的學習體驗。為此，我們啟動了一系列項目來支持機構、教師及學生。我們的努力包括提供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支援產學研合作，以及組織教師研討會。該等舉措不僅旨在共享教育資源及洞察，亦旨在鼓勵機構及教師之間的合作及交流(尤其是在中西部地區)，從而改善整體高等教育格局。請參閱「—我們對高等教育的承諾」。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同行，並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確保持續發展。

### 強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能力獲得高度認可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理解，我們已展現出我們強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建立一支擁有482名成員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開發了可擴展服務及產品組合，覆蓋高校教學數字化全價值鏈，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對先進技術應用於教育具有敏感性，能夠理解和預判客戶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憑借研發積累，實現對新服務及產品的開發和市場定位。過往我們成功實現了眾多填補行業空白的服務及產品。我們是最早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數字化課程內容、知識圖譜及全景教學空間服務及產品的公司之一。

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相輔相成的客戶服務屬於業務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們吸引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交付優質服務和產品的重要途徑。我們搭建了廣泛的客戶支持和服務中心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95個城市設有251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我們本地化運營的多職能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設立，主要是為了確保向其地理覆蓋範圍內的客戶及時提供支持及協助，且負責從課程設計到教育領域最新政策趨勢等多方面為教師提供課程開發的多角度建議，協助教師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發揮更佳效果，保障其可靠表現。此外，他們亦參與跨職能團隊合作，收集高等教育機構及教師在實踐中的需求反饋，並與研發團隊合作解決客戶痛點，以推出契合該等需求的新服務和產品。除商業化產品外，我們還支持並組織各種教師發展活動，如各種活動及研討會，讓教師與各領域的專家交流意見和接受專家培訓，分享見解，支持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更好地促進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提升。

我們強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客戶服務，為我們贏得了客戶認可。許多客戶向我們購買了多項服務及產品並作出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疊客戶數量分別為291名、346名、449名、248名及200名，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不斷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11,504.1元、人民幣1,018,652.0元、人民幣1,102,294.3元、人民幣414,126元及人民幣475,865元。

### 強大的技術應用及快速的服務及產品迭代能力，滿足不同場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已積累經驗和先進技術應用的研發能力，疊加我們與客戶長期合作獲得的洞察，使我們成為行業中少數可以實現先進技術賦能廣泛應用場景(包括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公司。作為技術驅動公司，我們具有堅定和長期的技術信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4.5%、15.5%、15.0%、22.5%及2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發明專利授權13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軟件著作權488項。我們還應用新技術投資研發新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成功應用AI和知識圖譜能力，實現為高等教育機構建設數字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包括學分課程共享平台、虛擬仿真實驗及課程知識圖譜)。此外，我們亦應用新技術豐富教學場景(包括線上教學、跨校/跨校區同步課堂及仿真實驗)。

此外，我們是行業中能抓取市場上出現的最新技術，開展應用研發並形成滿足一大批客戶共同需求的服務及產品，並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實現快速商業化的公司。我們的研發工作也維持了服務及產品的競爭力。例如，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和產品方面，我們迅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AI技術的興起，憑藉我們自課程數字化服務積累的深厚經驗於2022年推出了知識圖譜構建。在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於2020年在沉浸式教室的基礎上，推出了全景教學空間，以改善和豐富未來教育的教學過程。

### 頭部高等教育機構客群驅動客戶群體不斷擴大並保持高粘性

我們一直聚焦「雙一流計劃」及「雙高計劃」中研發能力、學科建設、師資力量一流的重點高等教育機構，並在他們當中迅速實現快速滲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12名、234名、240名、205名及183名「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佔「雙一流計劃」提名大學及「雙高計劃」提名高職院校的7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雙一流計劃」大學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33.4百萬元(為2023年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大學的三至四倍。與此類似，「雙高計劃」高職院校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15.8百萬元。



元(為2023年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高職院校的二至三倍。我們成功地加深了與該等客戶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向我們不斷加大平均消費力度，令我們實現高收入增長率。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通過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獲得客戶需求洞察，我們一直是最早發現行業趨勢、開發市場基準產品並將這些產品介紹給更廣泛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學習型組織文化及對高等教育市場的長期耕耘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董事長長期專注於教育行業以及前沿產品設計，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並深刻把握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進程趨勢，在過去十多年領導我們成功把握市場機遇，使我們成為行業領導者。管理團隊兼具教育、互聯網和科技背景，對教育事業充滿熱情和責任感。我們執行董事的從業年限平均逾15年。公司組織思維開放、重視效率，並形成了學習型組織文化，鼓勵僱員拓展知識和技能、探索機會，不斷破解道路上的挑戰。我們獲得新浪及百度等戰略投資者的長期大力支持，彼等分別早在2016年及2020年疫情期間就進行了戰略投資，體現了這兩家公司對我們的行業洞察力、發展戰略以及對推動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堅定承諾的高度認可。

秉著通過數字化推進中國高等教育長遠發展的追求，政府、高校、教師以及作為建設者及推動者的我們，均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政府作為設計者和協調者，高校作為實施者，教師作為實踐者，我們作為創新者，共同創造了一個統一的願景。我們的共同努力促進了互信、穩定的價值鏈和數字化實踐的積極成果。我們致力實現教育技術突破，建立一個開放、智能的教育生態系統。利用我們在服務及產品中部署最新技術(例如AI及雲計算)的能力，我們開發了提升教育質量及效率的解決方案。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合作，旨在共同創造價值，應對數字化轉型的挑戰。我們致力為增強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賦能，推動行業進步，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和行業地位。我們可持續滿足數字化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需求，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平衡社會及經濟價值。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以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持續的行業價值做出貢獻。

#### 持續聚焦戰略客戶，擴大業務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我們將繼續鞏固與「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網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擴大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網絡覆蓋範圍，提高該等中心的服務質量。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覆蓋半徑，使其覆蓋各個地區高等教育機構及高職院校的更多校區及學科。我們計劃於現有中心所在地城市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設立新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以縮短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客戶之間的距離，以方便客戶及實現快速響應。通過擴大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我們旨在迅速掌握潛在客戶的需求，協助彼等提升數字化能力，並將其發展成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39名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然而，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進軍新區域，以及為日益增長的客戶群提供更及時和更本地化的支持，我們計劃於現有中心所在城市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設立28個新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現有覆蓋面並提高服務質量。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提升客戶滿意度，更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並推動客戶留存與獲取。鑒於市場潛力巨大且對優質數字教育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計劃擴充客戶服務及支持團隊，這對於確保我們始終保持卓越客戶服務水平及把握新商機至關重要。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持續進行現有服務及產品迭代升級和新產品開發

隨著中國教育整體水平的提升和數字化進程的加快，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愈加迫切，比如每年新增專業，重新定義專業、合併專業等會產生新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需求以及其他新的配套需求。自發佈教育改革措施以來，全國高等教育機構對教育信息化的需求日益增長。

我們計劃把握AI新技術帶來的科技發展機遇。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並建立以知識為基礎、AI驅動的新基礎設施，推動業務擴張。我們將重點研究AI、VR及其他最新技術等最新先進技術。此外，我們還將通過招聘和培養新人才(尤其是AI數據分析師、前端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軟件架構師及3D建模工程師等崗位)努力組建和擴充研發團隊。儘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414名研發人員，但業務的快速擴張、客戶需求的日益複雜以及技術格局的快速演變，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再招聘約112名具備AI技術、數據分析、數據建模及軟件設計方面專業知識且符合相應職位資格的研發人員。計劃招聘旨在支持現有產品的持續迭代升級，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新興市場需求。通過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擬於服務及產品中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以支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開發及其迭代，並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從而實現更好的客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將聚焦於最新最先進技術的研發，包括：(i)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與對話合成技術，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和計算機視覺技術實現多輪對話、意圖識別、知識問答及智能輔導，提供智能交互、個性化教學及自動化內容生成；(ii)文本生成與智能寫作，支持智能閱讀、大綱生成、文本擴展與潤色，助力教育及辦公場景高效內容創作；(iii)知識圖譜與智能檢索，自動構建資源結構並生成知識圖譜，以實現智能資源檢索與知識發現；及(iv)數字人及多模態內容生成，包括數字人建模、口型同步、語音合成及虛擬形象生成算法，支持教育內容、虛擬助理及個性化視頻製作中虛擬角色的自動創建。所有這些技術均已妥善註冊，並將持續迭代和升級，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升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同時，我們憑藉對中國教育數字化的理解和把握，以及接觸教師和高等教育機構的一手信息，亦計劃運用我們強化的研發能力，以未來三年至五年為期限打造新的服務及產品，加強垂直學科領域的新形態教學資源開發建設，加強以AI為核心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產品開發，加強全學科知識圖譜的開發，作為長期發展儲備。

### 強化知識圖譜構建中心的戰略性佈局

我們的知識圖譜業務深受客戶認可，自2022年推出以來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工學、醫學、理學、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交付超過8,700份知識圖譜。為更好支持知識圖譜構建的快速增長和促進高效的集中管理和交付，我們計劃設立一或兩個知識圖譜構建中心，以提高我們在知識圖譜開發、生產和交付方面的能力和效率。我們將考慮僱員平均支出水平、可用僱員數量和地區人才庫組合等因素，戰略性地為該等知識圖

譜構建中心選址。我們計劃根據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各種因素為該等中心招聘僱員。具體而言，我們打算重點招聘具有理學、工學及醫學背景的人才，以在知識圖譜構建方面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能力。該等構建中心將作為知識圖譜的專業交付主體，並集聚優秀人才和公司長期同行。

### 繼續招聘、發展及留存人才

我們計劃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報酬、多元化及清晰的職業發展機會、系統的教學方法及持續的培訓來留存人才。我們將在區域整個經營戰略上，建立具有經營能力、滿足客戶技術服務要求的團隊，更好、更及時地服務客戶。強大的服務與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競爭優勢和收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擴大研發和銷售團隊對於保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隨著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預期增長，該等投資與我們未來五年預期的收益增長相契合，對於把握新機遇和支持長期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作為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幫助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數字化提高其教學過程的質量及效率。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構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分別擁有1,174名、1,422名、1,738名、1,156名及1,143名客戶。

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能夠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我們的教育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緊密聯繫，實現高質量數字化教育內容、互動及沉浸式的線上線下教學環境創造及交付以及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的有效管理。我們尋求為教師及學生帶來連貫及無縫的數字化教學體驗。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客戶數量                             | 1,174       | 1,422       | 1,738       | 1,156              | 1,143              |
|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sup>(1)</sup> (人民幣元)   | 340,809.9   | 459,187.1   | 488,031.1   | 208,539.9          | 242,604.1          |
| 重疊客戶數量                           | 291         | 346         | 449         | 248                | 200                |
|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 <sup>(2)</sup> (人民幣元) | 711,504.1   | 1,018,652.0 | 1,102,294.3 | 414,125.7          | 475,864.8          |
| 重疊客戶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07,047.7   | 352,453.6   | 494,930.2   | 102,703.2          | 95,173.0           |
| 大客戶數量                            | 245         | 344         | 449         | 不適用 <sup>(4)</sup> | 不適用 <sup>(4)</sup> |
| 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 <sup>(3)</sup> (人民幣元)  | 1,126,061.2 | 1,456,650.2 | 1,503,205.8 | 不適用 <sup>(4)</sup> | 不適用 <sup>(4)</sup> |
| 大客戶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75,885.0   | 501,087.7   | 674,939.4   | 不適用 <sup>(4)</sup> | 不適用 <sup>(4)</sup> |

附註：

- (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乃按年內總收入除以同年/同期服務的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2)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乃按重疊客戶年內/期內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年/同期服務的重疊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3) 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乃按大客戶年內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年服務的大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4) 「大客戶」指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因此，相關數據僅能按全年基準確定，不適用於半年度期間。

我們仍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疫情後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22年，我們成功推出知識圖譜構建，並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和支持，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為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於該年度實現顯著增長。

我們努力獲取新客戶及維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我們努力吸引及與客戶互動令新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395名增至2023年的542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697名。我們的複購客戶（即於上一年度已購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客戶）由2022年的779名增至2023年的88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041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到71.9%、75.0%及73.2%。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持續需

求也證明了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方面所做的努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每名客戶平均交易次數分別已達4.3次、5.0次及5.8次，而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每名客戶平均交易次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在1.7次。

我們優先考慮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較高投資意願且平均經濟價值較高的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245名、344名及449名大客戶，分別佔客戶總數的20.9%、24.2%及25.8%，並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9.0%、76.7%及79.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2.2%、95.9%及89.0%。

在數字化方面，部分高等教育機構明顯領先於其他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對推動和促進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接受數字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聚焦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領域的先驅及領導者，展現出積極採用最新數字化教學服務及產品的意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12名、234名、240名、205名及183名「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佔「雙一流計劃」計劃下提名的大學以及「雙高計劃」下提名的高等職業院校總數的79.4%。我們努力加深了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彼等向我們不斷加大平均消費力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9.3%、31.2%、29.3%、28.7%及33.7%，每名有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686.4元、人民幣871,239.4元、人民幣1,035,208.1元、人民幣337,189.4元及人民幣510,269.7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述客戶的留存率已分別達89.6%、89.6%及86.8%。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客戶群，以更有效地滲透其所在的相關區域市場。

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的需求不斷進化，這突出表明其更傾向於選擇能夠在整個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全面應對挑戰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加上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凝聚力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交叉銷售機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12名、313名、579名、233名及373名客戶購買多款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分別有9名、23名、15名、2名及2名客戶同時購買兩款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91名、346名、449名、248名及200名重疊客戶，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不斷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11,504.1元、人民幣1,018,652.0元、人民幣1,102,294.3元、人民幣414,126元及人民幣475,865元。重疊客戶數量及每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呈上升趨勢，凸顯了我們維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為順應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浪潮，我們多年來開發了一系列服務和產品，致力於數字化教學內容，以幫助客戶創建有趣味、有效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如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及虛擬仿真課程。該等服務可以幫助將傳統教學內容轉換為數字格式，創建沉浸式的虛擬仿真環境，以及構建代表某一領域或學科知識結構的語義網絡。

我們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提供靈活的選擇，以滿足高等教育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從課程數字化服務開始，幫助客戶將其傳統教學內容轉換為數字形式。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及不斷應用領先技術，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虛擬仿真開發，並於2022年推出了知識圖譜構建，以幫助客戶為其學生提供更具互動性、吸引力及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除作為傳統教學內容的替代方案外，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為我們的教師及學生帶來以下裨益：

- **增強可獲取性：**數字化教學內容易於向更廣泛的學生傳播，而無論學習者的位置或時間安排。其亦可克服時間及空間的限制，為學生提供更多的自由、便利及多訪問途徑選擇。在時間方面，無論是課前預習還是課後複習，學生可靈活決定。提高可獲取性可促進教育平等及多樣性，並使更多學生能夠實現其學業及職業目標；
- **持續改進及更新內容：**數字化教學內容易於更新及改進，確保教學內容與時俱進並避免學生及教師獲取過時及不準確的資料；及
- **互動性及趣味性體驗：**通過使用數字技術，教師可以採用虛擬仿真、知識圖譜及多媒體等更具趣味性的方式展示教學內容。該等技術還能讓學生獲得更沉浸式的虛擬仿真學習體驗，例如進行實驗、練習技能或探索場景。此外，教學內容的數字化可以支持學生與教師之間更多基於技術的實時討論及協作。例如，教師可以使用數字化平台修改或添加數字化教學內容。此外，數字化教學內容可通過多媒體元素加以豐富，如圖像、視頻、動畫或互動問答，以增強學習體驗及趣味性。



### 數字化課程

#### 概覽

教師及學生在傳統的教學內容授課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主要包括：(i)靈活性及機會有限；(ii)傾向於被動學習，以講座為基礎的教學導致學生參與課程材料時積極性有限；及(iii)劃一式的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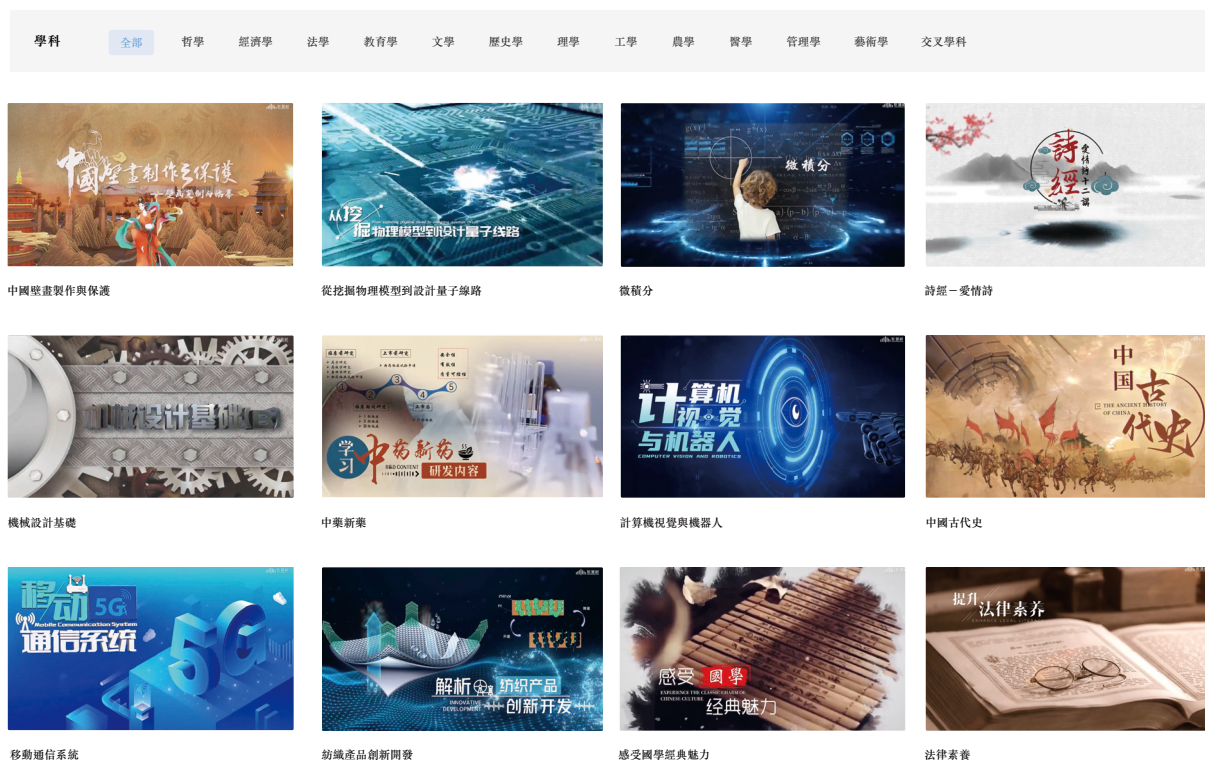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課程數字化服務專注於高等教育機構課程的數字化轉型，以滿足教師的特定需求。憑藉在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方面的多年經驗，我們提供課程數字化服務，通過構建滿足其教學要求的互動且具趣味性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幫助客戶改變其傳統的課堂授課模式。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數字化過程的若干質量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數字化課程大綱的設計及制定、腳本編寫、視頻錄製、編輯及審核。通過優化這一過程，我們確保傳統教學方法到數字化教學方法的平穩過渡，從而提升教師及學生的教學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課程數字化服務迅速擴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數字化服務的客戶分別為950名、1,147名、1,298名、861名及760名，同期分別交付7,914門、11,167門、12,304門、5,823門及3,540門數字化課程。我們有627門數字化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 我們數字化課程的特點

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通常以視頻文件形式交付，可通過私有雲驅動器或現場物理硬盤傳輸交付。其設計用於在高等教育機構的各種系統運行，並可供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及教師訪問。具體而言，該等數字化課程亦配置為兼容在線環境，以支持更廣泛範圍的訪問。我們於各項目初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其系統技術規格，並確保交付的數字化課程符合其系統需求。我們的數字化課程嵌入互動功能，如小測試及論壇功能，使教師與學生能夠回顧及跟蹤其學習進度。應客戶要求，該等課程亦可通過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進行公開共享，以收集更多反饋並獲得更廣泛受眾的認可。請參閱「—我們對高等教育的承諾」。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若干數字化課程圖片：



## 我們的標準交付流程

我們在高等教育領域深耕多年，對不同高等教育機構、其學科及科目的多樣化及獨特需求有著深入的了解。因此，我們形成了確保高效提供定制服務的交付流程。該交付流程以我們的標準化方法、行業知識及客戶服務能力為基礎，並由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工作人員執行。

採用標準化方法，整個課程數字化服務流程可能需要四至八周。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課程數字化服務的標準化流程及開發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流程一般所需的時間框架：



通過我們的銷售進行初步溝通後，我們組建一隻由客戶經理、課程顧問及視頻工程師組成的項目開發團隊。該等不同角色的團隊成員在整個服務及產品交付流程中通力合作，以確保最佳的客戶體驗。此外，我們注意到，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對幫助教師設計數字化課程的課程顧問作出法定的許可證要求。採用標準化方法，整個課程數字化服務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i. 課程大綱設計：我們的課程顧問在校園內與教師進行密切溝通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及製作課程大綱，從而保留其課程內容的精髓。我們有效的課程大綱數字化過程由強大的內部課程顧問團隊提供支持，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彼等幫助教師重構課程並完成整體設計，明確課程目標、背景、特點及內容，以及其受眾及範圍；
- ii. 課程內容數字化：在收到教師的批准後，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與教師密切合作，數字化及構建課程內容。這包括以下步驟：
  - 腳本編寫：我們的課程顧問根據教學大綱為每節課編寫簡潔明了的腳本，包括主要內容、學習目標、教學方法、評估標準等，然後提交給教師審閱。
  - 視頻拍攝及剪輯：我們安排專業的視頻工程師及設備，在合適的地點（如教師辦公室、教室或附近的工作室）與教師一起拍攝每節課的視頻。視頻工程師確保實現最佳視頻質量、燈光、聲音及拍攝角度。他們亦對視頻進行編輯，以改善視聽效果，添加字幕及其他功能。在我們的協助下，教師可在視頻中插入了問答或測驗等互動元素，以提高學生的積極性及注意力。
  - 創建題庫及建立論壇：在我們的協助下，教師可創建題庫，以評估其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理解及掌握程度。該等題目與學習目標一致，難度及複雜程度不一。該等題目還包括對相關課程內容的引述。在我們的協助下，教師可為課程建立章節論壇，以促進師生之間的交流與互動。論壇為教師了解學生進度、提供指導及解決任何問題或疑慮提供了機會；及
- iii. 審核、檢查及驗收：在完成最終編輯後，我們向客戶提交作品，供最終審查、檢查及驗收。我們還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客戶系統的技術標準及要求。

### 知識圖譜

#### 概覽

於2021年，我們開始了知識圖譜構建的研發工作。經過我們的持續投入和努力，於2022年，我們成功商業化及推出知識圖譜構建，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AI技術的出現，且於該年度交付57份知識圖譜。傳統的教學方法及內容往往是線性的，學生難以對課程形成整體掌握及深入理解。根據客戶對更好的教學內容及更有效的教學方法的要求，我們為指定的科目及學科開發數據結構。該等數據結構將現有信息及資源整合到互聯互通的可視化網絡中，清晰地呈現知識點之間的層次結構、相互關係及邏輯聯繫。該等數據結構有助於理解各種知識點之間的複雜關係及相關性，有助於優化教學內容的設計，確保資源及知識的動態更新，從而實現個性化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效果。

在知識圖譜構建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多種AI技術，如自然語言處理、光學字符識別及文檔結構化算法。該等技術幫助我們從自然語言文本及其他數據源中提取、鏈接、擴展及分類概念或實體，並根據彼等的屬性、相關性及相似性來識別彼等的關係。

知識圖譜的發展是教學內容數字化的一大進步，因為其以更有條理及相互關聯的信息豐富及增強了數字化課程。許多知識圖譜構建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課程數字化服務客戶，彼等從兩種服務的協同效應中受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349名課程數字化服務及知識圖譜構建重疊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工學、藥學、理學、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分別交付超過1,200份、4,600份及2,800份知識圖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知識圖譜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到我們戰略決策的推動，鑒於該領域龐大的市場潛力與強勁客戶需求，主動為該領域配置更多資源與投資。由於知識圖譜是一種先進且用途廣泛的數字教育內容形式，其在我們的現有客戶與新客戶中迅速獲得青睞，其中許多客戶在選用我們的數字課程產品之餘，亦同步採用知識圖譜解決方案。此外，研發投資的增加，以及我們在產品推廣與客戶互動方面的重點投入，進一步加速知識圖譜業務的擴張。



### 我們知識圖譜的特點

學生及教師有不同的需求，這些需求與課程教學的傳統模式並不完全兼容。知識圖譜可以作為強大的工具，使客戶能夠根據其需求及目標創建及定制個人學科。知識圖譜還幫助客戶組織及展示其課程及學科的要點，並設計及提供更獨特且專業化的課程及學科，以吸引和惠及學生。我們於知識圖譜構建過程使用最新的AI技術，在知識點之間繪製多重聯繫。我們的知識圖譜以插件程序/web文件形式開發及提供，可通過雲端部署或線下傳輸進行交付。該等知識圖譜可於各種系統上運行，並可供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及教師訪問。具體而言，該等知識圖譜亦配置為兼容在線環境，以支持更廣泛範圍的訪問。我們於各項目初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其系統技術規格及其教學標準，並確保交付的知識圖譜符合其系統要求及教學需求。教師及學生都可以通過開放式路徑獲得豐富的教學資源。該過程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i. 知識模塊而非基於單元的課程：知識圖譜將教學內容劃分為不同的知識模塊，每個模塊都是一個獨立的概念、技能或經驗，而非傳統的課程或章節。知識模塊可根據學習目標靈活組合及排序，提供多樣化的教學路徑及模式；
- ii. 非碎片化、系統化、結構化、可視化整合：知識圖譜在知識模塊之間建立語義關聯，形成完整、有序、有邏輯的知識體系，避免碎片化的教學。知識圖譜還將知識的層次、結構及聯繫可視化，幫助學生掌握知識的整體及細節，增強學習的深度及廣度；
- iii. 打破課程界限：知識圖譜不僅建立同一課程內部的知識聯繫，而且跨越學科的界限，實現知識的融合及創新。知識圖譜拓寬了思維及學習的方式與角度；
- iv. 從課程整體出發，構建完整自主的知識體系：知識圖譜以課程為整體，根據課程的核心目標及特點，構建涵蓋基礎、專業及實踐知識等多個方面的知識體系。知識圖譜還根據不同課程的需求及特點，設定不同的學習策略及評估方法，實現課程的個性化及最優化；及
- v. 知識體系開放，推動持續動態成長，形成人才培養高地：知識圖譜是開放、動態、自適應的知識系統，教師可調整及擴展知識模塊及關係。知識圖譜還可以與其他知識圖譜互聯共享，形成更大的知識網絡，提升知識的價值及影響力。

### 開發及交付過程

我們使用「四維」模型來開發知識圖譜。高等教育的核心是培養學生的思維能力。除了學習基礎理論外，學生還需要提高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知識圖譜有四個維度：(a)目標層，為界定明確的目標及具體的能力要求；(b)問題系統層，包含各種類型及難度的經典及高價值問題；(c)基礎知識層，涵蓋所有知識點及其關係及領域；(d)教學資源層，為每個知識點提供豐富及結構化的資源。特定學校課程的知識圖譜開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系統及標準化的建議及指導。教師需要使用「可視化」的方法來分析、呈現、鏈接、共享及改進其課程。採用標準化方法，整個知識圖譜構建流程可能需要八至十周。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知識圖譜構建服務的標準化項目流程及開發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流程一般所需的時間框架：



整個項目流程包括以下八個關鍵步驟：

- i. 梳理大綱：我們收集相關資料，使用我們的內部搜索引擎匹配資源，與課程團隊討論提出知識圖譜目標；
- ii. 設計框架：我們確定教學邏輯，設計框架，列出並描述主題及子主題；
- iii. 提取圖譜：我們與教師討論，統一知識點及技能點，構建樹形思維導圖，將內容類型標記到知識點；
- iv. 整合教學資源：我們對現有資源進行檢查分析，進行結構分解及光學字符識別文本轉換，將知識點與資源進行標記及關聯；
- v. 定義關係字典：我們總結順序、包含、相關三種基本關係，根據教學內容設置課程知識的特殊關係；
- vi. 生成知識圖譜：我們將知識點設置並放置在圖譜上，用關係線連接知識點，生成完整的知識體系；



- vii. 連接問題及能力：我們確認專業培訓目標，梳理能力目標並構建能力圖譜，整理問題並構建問題圖譜，建立能力、問題、知識及資源的連接；
- viii. 完善知識內容：我們利用我們的內部搜索引擎及手動收集，對知識點及其相關應用案例進行更新補充，完善及迭代知識點畫像；及
- ix. 審核、檢查及驗收：完成後，我們向客戶提交作品，供最終審查、檢查及驗收。我們還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知識圖譜符合客戶系統的技術標準及要求。

### 案例研究—A大學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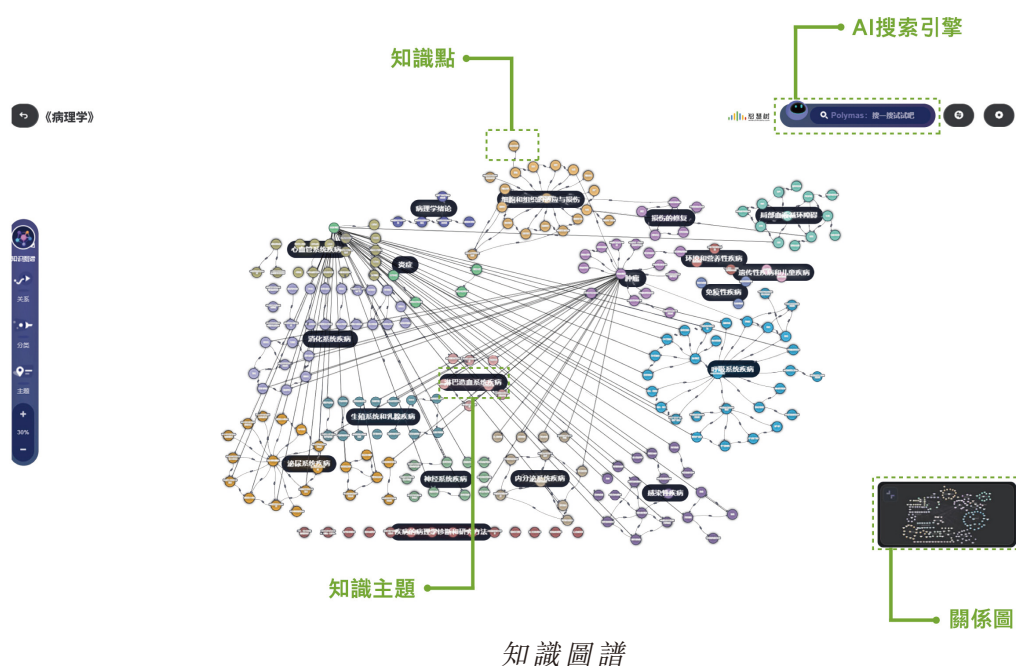
隨著數字化教育的發展，知識圖譜在傳統教學方法轉型方面越來越受歡迎。作為這一趨勢的一部分，中國東北部一所專注於數學、機械工程、化學和地質工程的領先國立研究型大學啟動了基於知識圖譜的新業態課程項目，旨在推動醫學教育改革，探索由傳統課堂教學向數字化、智能化、個性化教學轉型。立項建設第一門課程之一是病理學，這是醫學教育的核心科目，為醫學生連接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其涵蓋人體所有系統的疾病，並要求學生掌握理論及實踐知識。病理學的教學內容豐富且複雜，涉及許多並無明顯聯繫的知識點。這對學生的邏輯和抽象思維能力構成挑戰。此外，病理學強調疾病的變化具有動態性，這要求學生具有很高的觀察和分析能力。此外，病理學教學存在一些困難，例如顯微變化的抽象性及依賴記憶學習。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表現。因此，教師需要使用各種教學方法和工具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提高學習效果。

#### 解決方案

我們的知識圖譜構建團隊，協助A大學系統梳理了237個知識點，構建了302個知識點關係，構建了知識點關聯，整合了病理部分等資源。構建「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課程知識體系，以加深對教材的理解。

除構建知識圖譜外，我們亦構建了涵蓋110個問題的問題圖譜及包含三種能力的能力圖譜，將知識、問題與能力聯繫起來。我們整合了問題式教學(PBL)、案例式教學(CBL)等教學方法，並引入了眾多臨床醫學案例。在問題圖譜中，我們列出了引導學生解決實際問題思維路徑的三個層次，即整體層面、概念層面和方法層面。每個知識點匹配相應的認知目標(共計319個)，通過有效貫穿知識點、問題、能力及認知目標，我們可以更全面地考查學生對知識點的掌握情況，並為未來的醫學實踐打下堅實的基礎。

以下圖表展示病理學課程的多個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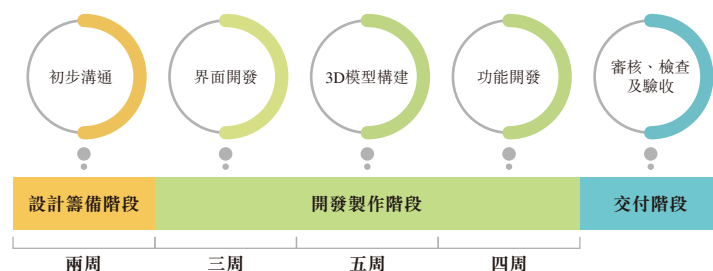
能力圖譜

### 虛擬仿真

我們的虛擬仿真開發利用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等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加沉浸式、專注、富有想像力、互動化及有效的教學內容。其可廣泛地用於學科教育中，包括歷史學、文學、工學、法學及醫學，提供基於Web/PC的交互式主動動態演示、VR、AR及MR仿真。學生可以通過加載圖像獲得虛擬化的實驗環境，根據需要仿真工業項目開發的過程及進行初步研究及解決問題，教師可以完成實驗教學。既能實現危險或非常見條件下的仿真實訓，又能降低實驗環境建設成本，豐富實驗訓練操作體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虛擬仿真開發服務有113名、120名、119名、47名及69名客戶，於同期分別交付了259門、234門、201門、71門及109門虛擬仿真課程。

我們按項目提供虛擬仿真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特色課程的需求。採用標準化方法，整個虛擬仿真開發流程可能需要約14周。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虛擬仿真開發服務的標準化項目流程及開發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流程一般所需的時間框架：



開發過程包括以下五個關鍵步驟：

- i. **初步溝通**：我們與教師就教學內容範圍進行溝通，並完成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的課程設計及開發計劃設計。我們為開發系統嚴謹的流程制定了以下關鍵步驟：(i)分析課程開發及人才培養的總體需求；(ii)為虛擬仿真選擇真實、相關、互補的主題及場景；(iii)設計具有評估的實驗訓練過程；(iv)設計數據記錄及報告系統；(v)驗證及完善設計計劃；及(vi)制定需求腳本及開發計劃，以支持後續教學資源開發；

- ii. 界面開發：我們根據教師的課程設計計劃，設計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的交互界面。我們遵循教學要求，創建一個與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特點相匹配的交互式界面，提高界面的吸引力、沉浸感及交互性。我們將課程資源內容與視覺效果及交互設計相結合，開發整個實驗訓練系統的交互界面；
- iii. 3D模型構建：然後，我們根據課程設計計劃，完成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的3D場景內容構建。我們使用3D建模來創建用於實驗及訓練的真實或虛擬場景及對象。視乎課程內容的性質，我們可能會使用真實世界的材料或構建的虛擬3D場景及對象；
- iv. 功能開發：我們根據課程設計計劃中的功能需求，通過整合交互界面及3D建模內容，開發系統功能。我們亦記錄運營數據，並將其與課程運營平台連接。然後我們完成實驗訓練系統的交互功能開發及運營平台數據對接；及
- v. 審核、檢查及驗收：完成後，我們向客戶提交作品，供最終審查、檢查及驗收。我們還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虛擬仿真開發服務符合客戶系統的技術標準及要求。

### 我們虛擬仿真課程的特點

我們的虛擬仿真課程以軟件形式開發及提供，通常通過向客戶共享鏈接，將用戶引導至我們上傳的虛擬仿真課程，在線交付。該等課程可於各種系統上運行，並可供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及教師訪問。具體而言，該等虛擬仿真課程亦配置為兼容在線環境，以支持更廣泛範圍的訪問。我們於各項目的初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其系統技術規格，並確保交付的虛擬仿真課程符合其系統要求。我們的虛擬仿真課程包含各種形式的內容，如Web/PC主動動態演示及VR、AR及MR仿真，以創造更沉浸式及具趣味性的教學場景。

### 案例研究—D大學

#### 背景

對750kV高壓變電站的認識、設計及操作教學往往因現場教學存在安全風險、理論知識與實際應用之間的差距、學生專業技能有限及教學方法的局限性等多種因素而具有挑戰性。該等因素使學生難以掌握電氣工程系統設計及操作相關的知識及技能。

D大學為「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以工、農、醫、管為主。該校尋求技術解決方案以應對在750kV高壓變電站的認識、設計及操作教學中的上述挑戰。

#### 解決方案

以青海省電力能源骨幹網中的750kV樞紐變電站為設計原型，利用先進的虛擬現實技術，我們開設一門深入了解750kV高壓變電站設計及運行的課程。該課程提供全面的沉浸式學習體驗，涵蓋變電站工程的各個方面。學生將學習設計規範、電氣設備識別、主接線模式、一次電氣設計以及電氣安全和倒閘操作等模塊。這種創新方法確保學習者在安全可控的虛擬環境中彌補理論知識與實際應用之間的差距。具體來說，該課程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變電站設計規範：課程涵蓋變電站設計的技術標準和設計方法，包括區域規劃、電氣一次、二次工程及土木工程；
- 變電站電氣設備：課程詳細介紹了變電站的典型一次設備，如變壓器、母線、GIS、避雷器和電流互感器等。培訓內容包括通過外觀識別電氣設備、了解其功能及辨認其符號；
- 變電站主接線方式：課程提供有關變電站的常見主接線方式的全面培訓。課程包括閱讀、識別及設計主接線的實踐練習，並涵蓋半斷路器的使用場景；
- 變電站一次電氣設計：課程詳細介紹變電站設計過程，包括短路電流計算、系統主線佈置、選擇電氣設備及設備佈局；及

- **電氣五防倒閘操作：**課程涵蓋電氣五防的規則及原則、電力系統內倒閘操作的基本原理及操作規範，及設備倒閘操作及維護及維修的詳細方法及步驟。

通過該虛擬仿真課程，學生能夠全面了解變電站電氣設備及主線、設計整個變電站系統及有效地進行現場操作。

###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參考若干價格範圍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按項目收費，該價格主要考慮了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涉及的工作量及複雜性以及所需的時間而釐定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下表說明我們主要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大致價格範圍：

| 服務及產品類型 | 大致價格範圍                             | 計費安排                                           |
|---------|------------------------------------|------------------------------------------------|
| 數字化課程   | 每門課程人民幣10,000元至<br>人民幣100,000元     |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合同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並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及驗收後支付餘額。 |
| 知識圖譜    | 每門／套課程人民幣100,000元至<br>人民幣150,000元  |                                                |
| 虛擬仿真    | 每門課程／實驗人民幣100,000元<br>至人民幣300,000元 |                                                |

### 知識產權所有權及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乃基於客戶提供及擁有的專有教育內容製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客戶負責內容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故我們毋須對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中的事實或知識的錯誤陳述負責。因此，數字化課程所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的客戶所有。我們為數字化教學內容數字化項目指定課程顧問。該等課程顧問將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按客戶要求將數字化課程的結構妥為設計並將教學內容準確地轉換為數字形式。數字化過程完成後，我們會對產出的作品進行初步內部審查，以確保無質量缺陷，如音畫不清晰及字幕不匹配等。我們與客戶共享該作品以進行測試及審核，確保在有關數字化課程中並無事實／知識錯誤陳述或任何可能使其承擔責任的項目。其後，我們會根據客戶反饋修改課程，以修正任何不準確內容及解決質量缺陷，供客戶最終驗收。驗收後，我們要求客戶填寫並簽署驗收表格，確認數字化課程符合其技術及質量要求，並已妥為交付。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越來越多的高等教育機構正尋求能夠創建高效及整合的數字化環境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該等數字化教學環境對高效管理教學資源，交付數字化教學內容及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十分重要。我們的全套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雲端LMS(學習管理系統)及數字化教室)旨在幫助高等教育機構實現該等目標。

### 雲LMS(學習管理系統)

#### 概覽

我們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自研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以幫助彼等管理及創建更簡單、更互聯的教學流程，使彼等能夠連接其校內教學設施，並使管理人員能夠監控教學質量及成果，優化運營效率及資源分配。其既承載具備學生及人事管理等功能的管理應用系統，又承載具備教學資源建設等功能的教學應用系統。

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基本上是標準的，並部署在公共雲上，客戶可根據需要方便地訪問、訂閱及升級版本。我們還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現場服務，以滿足對功能及數據存儲及管理的個性化需求。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旨在讓用戶根據所涉及的具體應用場景，通過PC上的門戶或移動設備上的移動應用程序輕鬆訪問。該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創建及持續完善均由內部研發團隊完成，且我們已利用我們的內部能力及技術專長確保該等平台滿足我們客戶的教學需求。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77名、516名、676名、463名及341名客戶訂閱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

#### 主要功能

通過對高等教育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開發了基於功能模塊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涵蓋了客戶的主要需求。例如，通過使用我們的課程評審、課堂教學及作業考試系統，教師可創建及交付符合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學習目標及標準的優質課程。其亦可重複使用及修改現有課程，而無須每次均從頭開始，從而節省時間及精力。通過使用我們的在線課程建設及教學系統，我們的客戶可同時為不同地點的學生提供趣味性的學習體驗。其亦可利用該等系統的數據及分析來監控及改善學習效果，提升學生與教師的滿意度。

下圖展示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模塊：

### 教學平台



### 定價及收費模式

對於標準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我們通常按訂閱基準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視乎訂閱的功能模塊數量，訂閱費用介乎每年約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我們通常要求支付合同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對於定制開發，經考慮產生的成本及需要的功能類型，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費。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我們一般要求支付合同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餘額在協議完成時支付。我們亦就定製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收取應付的年度訂閱費用。

### 數字化教室

#### 概覽

順應教育內容的數字化趨勢，我們亦提供數字化教室開發，幫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設數字化教室。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從諮詢及設計、確定所需的技術、硬件及軟件到培訓及交付的全面交付流程，確保為客戶提供無縫及無憂的體驗。我們將技術嵌入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如數字講台、音頻設備及全景屏幕，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式及更具趣味性的學習體驗。此外，我們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軟件來集成設備，幫助客戶及教師管理該等環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化教室開發分別有24名、45名、34名、6名及9名客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6個、15個、5個、4個及1個沉浸式教室及3個、16個、12個、3個及3個全景教學空間，於同期分別有零名、5名、12名、1名及3名客戶訂閱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

我們的數字化教室開發通過系統及專業的流程交付，以確保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的交付團隊由硬件安裝、軟件集成及用戶培訓方面的專家組成。交付過程可能需要九至14周，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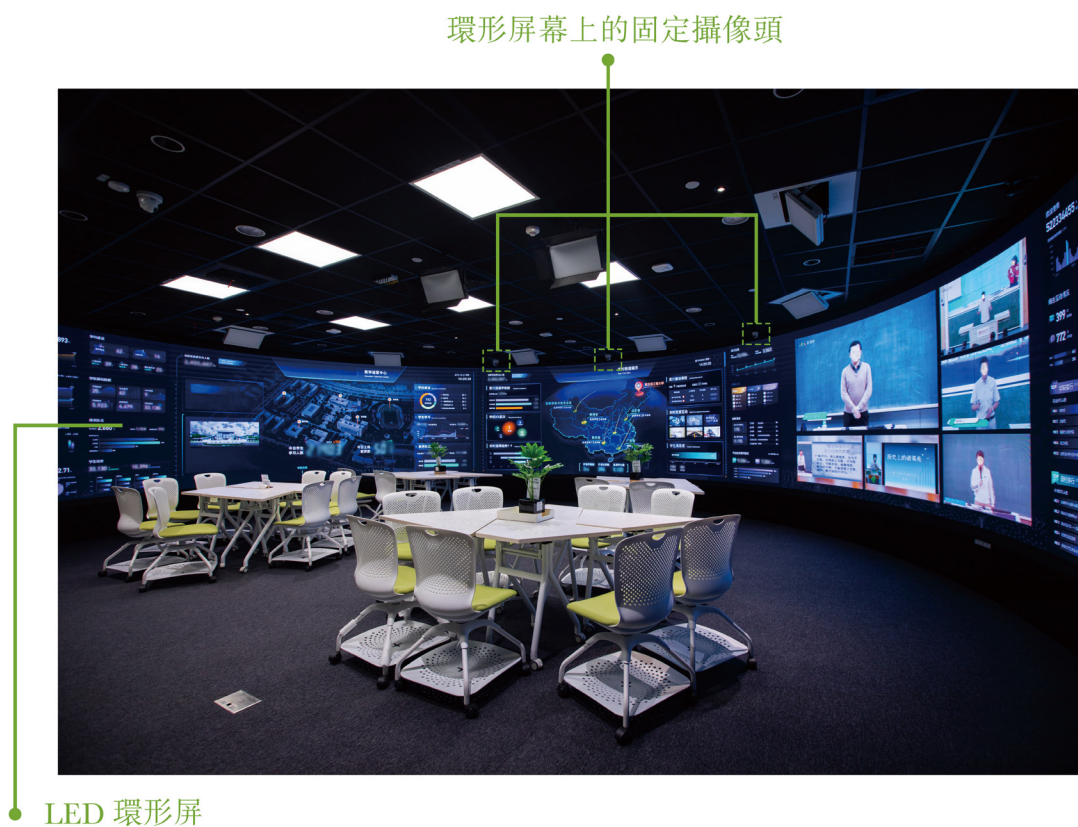
- i. 諮詢及設計(至多三周)：在交付過程中，我們首先進行實地考察，參觀客戶的場所。我們設計滿足客戶要求及期望的解決方案。我們對智能設備的選擇、配置及組合進行量身定制，為每個教室創造最佳的教學環境。我們還提出與硬件設備集成並增強教學體驗的軟件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可以安裝自己的軟件，也可以調整客戶現有的軟件系統，確保其與硬件設備的兼容性及功能性。我們以詳細的建議書及報價單向客戶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徵求反饋及改進建議；
- ii. 部署(至多七周)：其次，我們開始安裝硬件設備及系統，並將硬件設備及系統與現有軟件系統或我們的軟件集成。我們將確保硬件設備安全安裝，並確保彼等在軟件系統中運行良好；
- iii. 測試及調試(至多三周)：我們還進行測試及調試，確保智能教學空間的順暢運行及功能完善，以確保智能教學空間功能齊全並隨時可用；及
- iv. 培訓及交付(至多四周)：最後，我們提供有關如何使用及維護智能教學空間的用戶培訓及指導，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的交付流程旨在為客戶提供無縫及無憂的體驗，並幫助彼等實現其教學目標及願景。

### 沉浸式教室

其為教室的高端版本，配備了先進的視頻錄製設備。我們的自有實時音視頻媒體雲技術，確保教學實時高效，以提升教學成果。沉浸式教室具備直播、線上互動、演示、直播監控等功能。

### 全景教學空間

我們的全景教學空間是一個靈活互動的線上線下教學平台，支持各種科目及專業培訓。其允許教師創建並與學生共享混合式課程，學生可以在任何地方使用移動或個人設備訪問該等課程，或者連接到其他線上教學空間進行實時互動及反饋。其還使用多項自研技術提供趣味十足的互動學習體驗。其中，(a)元宇宙空間技術通過創造場景、AI分析以及識別姿勢及手勢等方式，增強了教學內容及方法，打破了傳統教學的局限性；(b)全景空間運營管理技術，確保教學運行的順暢；(c)全景教學互動技術通過多種教學模式、白板書寫同步等資源廣播控制，使教學更加生動有趣。我們的全景教學空間旨在改善及豐富未來教育的教學過程。下圖展示典型的全景教學空間設置：



### *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

我們自主開發的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集成了數字化硬件，並建立了一個具有各種功能的平台系統，供客戶的管理員及教師連接不同校區的數字化教室，並提供進一步的增值服務，包括數字化教室工具及AI教學分析工具。通過我們的雙屏管理、討論室、互動直播等內置數字化教室工具，教師可以隨時在課堂上發起直播，與位於不同校區的多個課堂的學生進行遠程互動授課。通過AI導播錄製，如果客戶要求，其可實現課堂自動錄製、音文轉錄、摘要提取、主題切片、知識點提取、教學行為歸納等功能。在錄製及播放過程中，AI賦能設備可以識別教師的動作，自動調整視頻佈局，支持人工干預及線上編輯。同時，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可以將課堂發言轉為文字記錄，並支持線上編輯及下載。最後，每堂課結束後，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通過AI教學分析工具，將課堂運行數據報告及建議推送給教師及管理員，以便更高效地管理及分配教學資源。

### *主要特點*

我們將傳統課堂轉型為數字化教室，連接複雜教學過程的多種功能及特性，實現管理人員、教師及學生之間的互動。其提供數字化智能工具，使管理員能夠持續監控及有效管理整個教學及課程開發過程。其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無縫集成：**我們的自研軟件可以毫不費力地與現有數字化教室配合使用，提供數字化學習的功能及用戶滿意度。教師可以輕鬆地將該等軟件集成到其現有的LMS (學習管理系統) 中，並從一個地方訪問所有功能及數據。
- **協作教學：**數字化教室營造了協作教學環境，學生可以通過文字聊天、視頻及音頻等各種交流工具與同學及教師互動。教師可以發起課堂簽到、投票及頭腦風暴，並在學生之間營造社區及參與意識。
- **教學的靈活性：**教師可以利用各種多媒體資源及內容，根據主題及學生的學習偏好調整教學方法。例如，我們的實況錄製系統配備了AI工具，可根據課程材料對實況錄製進行分割，並生成可搜索及可編輯的講稿。教師可以進一步編輯課程材料，以確保每名學生以最有效的方式學習，滿足彼等的特定學習需求；



- **數據驅動的見解：**連接我們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的數字化教室可以追蹤及分析教學質量，為管理員提供有價值的數據來調整管理策略。此外，我們的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內置了課堂檢查和監督功能，集資源管理、直播訪問、錄製和點播、數據採集、運維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管理員可抽查任何課堂，實時了解教師及學生的教學狀態。

###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教室開發並按項目向其收費。我們就沉浸式教室及全景教學空間採用成本法，並計及教室的硬件類型、教室的大小及功能類型。我們按年收取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的訂閱費。費用乃根據教室數量釐定。下表說明每項數字化教室服務及產品的大致價格範圍：

| 服務及產品類型               | 大致價格範圍                              | 計費安排                                   |
|-----------------------|-------------------------------------|----------------------------------------|
| 沉浸式教室                 | 每間教室人民幣800,000元<br>至人民幣1,000,000元   |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合同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並於交付及驗收後支付餘額。 |
| 全景教學空間                | 每間教室人民幣2,000,000元<br>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 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br>至人民幣400,000元       |                                        |

### 案例研究—B大學

#### 背景

B大學是中國西南一所享有盛譽的音樂學院，設有多個校區，開設了全面的學科及專業。學院尋求技術解決方案，以解決其校區位置分散及距離遠所帶來的難題，從而創造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沉浸式教學環境。

#### 解決方案

我們為B大學提供了包括定制的全景教學空間在內的數字化教室產品，並整合到B大學現有平台中。全景教學空間實現了不同校區及院校的師生之間的順暢溝通及協作，以及通過虛擬現實實現互動及沉浸式教學體驗。例如，在音樂、舞蹈、藝術等學科中，全



景教學空間可以再現課堂外的環境，直接在課堂環境中呈現不同的場景，如日常學習、舞台表演、獨奏會、定製化培訓等，全景教學空間以靜態及動態背景為特色，突出各種不同環境的特徵，為課堂帶來真實感及沉浸感。下圖展示全景教學空間的功能之一。



現場場景

### 案例研究－C大學

#### 背景

C大學是「十三五」產教融合發展工程規劃項目中進行「應用型本科建設」的院校之一，在同一省內設有四個校區。為解決跨校區管理教學的難題、降低教師的時間花費及確保教學質量，C大學尋求可使其常規課堂互連及智能化其常規課堂的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

我們幫助C大學將144間教室升級為數字化智能教室，並將其連接到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軟件平台。該平台支持課堂課程的自動錄製、直播教學、AI數據分析及數據採集。其亦允許交互式教學工具、自動轉錄、摘要提取及課程資源創建。該平台還為學校管理員提供線上監督、巡視、審查及評估功能。

### 我們對高等教育的承諾

我們相信，數字化教育可以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障礙，讓更多的人獲得優質及個性化的學習機會。為此，我們推出了一系列舉措及項目，從各個方面支持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及學生，例如運行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舉辦教師發展活動及贊助產學研合作項目等。

### 學分課程共享平台

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IT部門，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獨立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以促進教育資源平等化及推動優質高等教育資源的共享。為給中國各地的教師及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內容及教學體驗，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不僅允許客戶共享我們數字化的課程，亦支持所有經認證高等教育機構及教師共享外部製作的數字化教育內容。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獲公認為中國領先平台之一。通過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我們已與近2,600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其分校)建立合作關係，實現超過228.1百萬次課程註冊。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數字化教育技術及優質的教育資源，幫助高等教育機構實現跨校課程共享和學分互認。為方便教師和學生開展學習活動，我們為其提供各種課程和配套服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上傳到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的任何課程或資料含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則我們作為學分課程共享平台運營商須承擔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的平台有任何內容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應立即採取行動刪除有關內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被嚴格禁止傳播非法信息。該信息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或宣揚民族仇恨的內容。我們亦須防範不良信息，積極審核內容，對違禁內容立即採取行動，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相關主管部門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採取的行動。這可能包括責令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我們亦可能面臨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或吊銷營業執照。本機構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可能被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我們須遵守該等法規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及確保我們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的合法運營。

為確保我們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的數字內容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設計及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

- **內容審查機制：**相關內容須經過審查程序，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實施反饋機制以調查所識別的任何問題並及時作出必要更正；及
- **定期監控：**我們對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的數字內容進行定期及持續的監控，以便及時發現和糾正任何可能的違法違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我們學分課程共享平台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為確保我們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教育內容的質量及學習體驗，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審查制度，包括三個程序：檢查技術標準的自動審查、檢查內容質量及知識產權授權是否適當的人工審查及檢查合法合規事項的監管審查。

2013年，教育部發起「慕課西部行」公益教育倡議，旨在推動教育資源共享，支持中國中西部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為此，我們利用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促進教育資源的深度共享。此外，我們還積極探索技術創新與教育的融合。我們採用智慧教學平台，為西部地區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支持，幫助其提高教學質量及水平。在實施過程中，我們協助中國東西部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密切聯繫與合作機制。中國東西部高等教育機構通過線上線下交流討論，共同確定教學內容，組建聯合教學團隊，開展教學活動準備及實施工作。

我們參與這一意義深遠的教育項目，不僅旨在促進教育資源均等化，推進優質高等教育資源共享，而且促進了中國中西部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交流，為整個高等教育體系的完善作出了貢獻。

### 教師發展活動

我們還提供各種教師發展活動，以幫助教師提升其教學技能及促進其職業發展。該等活動包括：

- **通過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開展增值活動：**我們通過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開展增值活動，以展示及推廣數字化的價值。該等活動包括分享成功案例、最佳實踐以及客戶及合作夥伴表彰，以及發起活動。
- **組織活動及研討會：**我們定期組織活動及研討會，教師可交流意見及向專家學習。通過該等活動及研討會，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實踐社區，並在教師中培養卓越、創新的文化。
- **培訓計劃：**我們為高等教育教師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數字化教學技能。培訓涵蓋多個主題。我們與各領域專家共同舉辦培訓以分享其見解及惠及其他教師。培訓可在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上點播觀看。
- **提供一流課程申報諮詢：**我們為有意申請國家認定的教師提供免費諮詢。我們協助教師準備課程材料，滿足申報標準，並展示其課程特色及成果。通過該項服務，我們幫助教師展示其數字化課程，並獲得政府及公眾的認可與支持。
- **合作研究項目：**我們為有意對數字化教育主題進行研究的教師提供資源及指導，例如數字化教學法、教學設計及學生參與。通過該等項目，我們鼓勵教師探索數字化教育的新思路、方法及實踐，並與更廣泛的學術界分享其發現及經驗。

### 產學研合作項目

我們的戰略目標之一是促進產學研合作，支持中國高等教育的創新及發展。我們發起了眾多產學研合作項目，包括：(i)教學和課程改革項目；(ii)師資培訓項目；(iii)實踐培訓基地建設；(iv)創新創業教育項目；及(v)新工科及醫科學科改革項目。通過該等項目，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學術見解、分享最佳實踐及制定共同的教育數字化標準與交流規範；利用我們於教育數字化方面的技術專長及豐富經驗，為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及升級提供解決方案；推動教育數字化的應用及推廣；培養教育數字化人才並促進創新；組織培訓課程；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通過發起產學研合作項目，我們不僅履行了社會責任，為公益作出了貢獻，也為客戶創造了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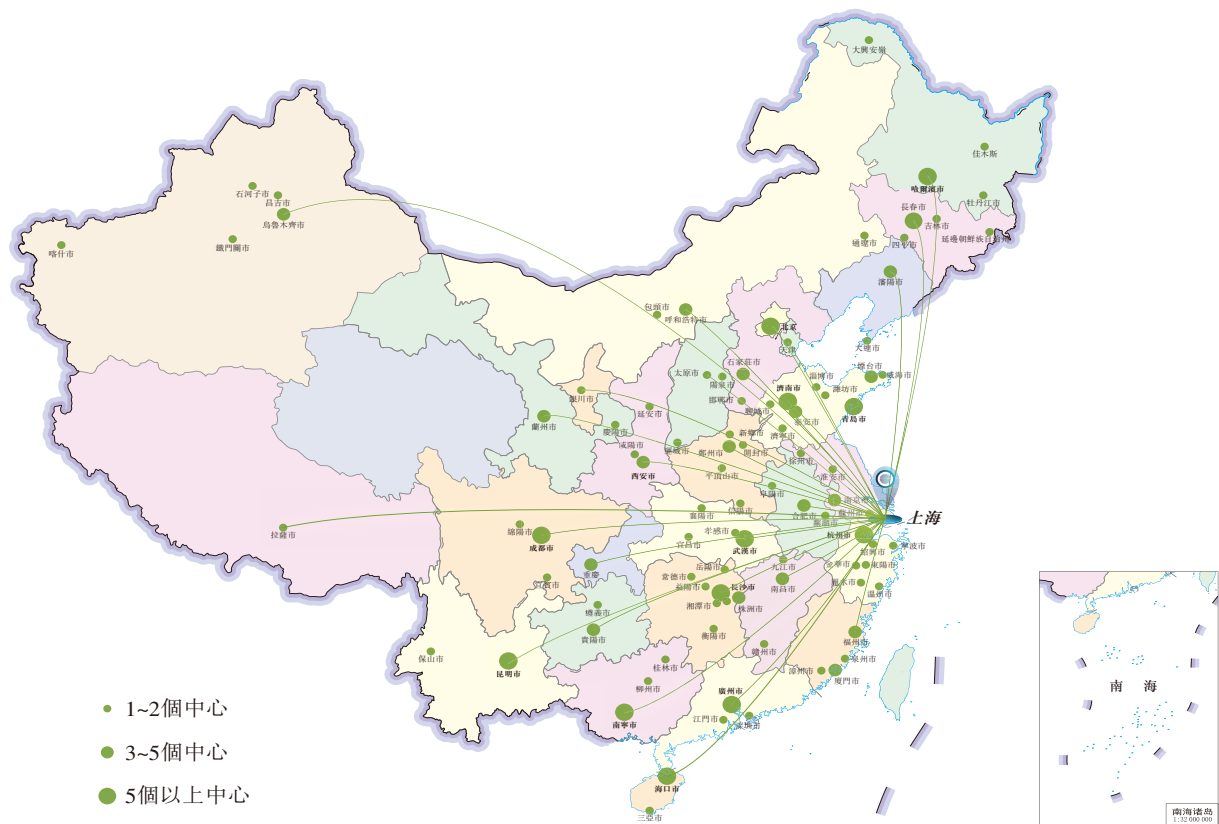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互聯網以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形式推廣和銷售所有服務及產品。該團隊按地理區域組織，以靠近客戶，有助於深入了解客戶的不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此外，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提高我們品牌、服務及產品的知名度。這對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起著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隊伍及一些免費流量來源來推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提供質保，從而增強他們與我們合作的體驗。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根據質保條款，我們一般就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提供一年至三年質保期，涵蓋一般技術問題、錯誤修復及單個項目教學內容的多次修改。評估一項請求是否屬於質保範圍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包括合約條款及請求的工作量等因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質保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然而，就涉及對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進行大量增補或修改的重大課程大綱更新而言，我們通常訂立新合約並作為新項目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收費。

### 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我們為我們廣泛的全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感到無比自豪，其證明了我們對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和客戶滿意度保障的堅定承諾。該網絡戰略性進行廣泛分佈，確保客戶可隨時聯繫到我們，並隨時準備以最大的奉獻精神和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95個城市設有251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透過該等城市我們為所有客戶提供服務。其中，205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位於學校校園內。中國69.3%的高等教育機構位於該等95個城市。我們傾向於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設在我們的網絡裡高等教育機構高度集中的地區。以下地圖顯示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分佈情況：





我們的部分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在我們租賃的物業內運營。其餘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位於我們主要客戶校園內的指定辦公場所，方便我們與該等機構的教師進行溝通。該等校內辦公場所由我們的客戶免費提供，僅用於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運營。我們於該等校內辦公室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購買及安裝辦公設備以及部署人員，以確保能夠向其地理覆蓋範圍內的客戶及時提供支持及協助。由於此類安排下我們與客戶距離較近，能夠在項目交付過程中迅速有效地響應客戶要求，因此該等安排被視為互惠互利。因此，客戶通常願意向我們提供此類場所，而並不要求我們與其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提供作為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該等校內辦公場所的平均營運期已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上述安排引致的糾紛導致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遷址或終止營運。

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工作人員為一隻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元化團隊，他們各司其職以提供順暢的服務體驗。銷售隨時提供售前諮詢及協商商業條款，確保客戶要求獲滿足。課程顧問可介紹我們的產品組合，並設計符合特定教育目標的定制解決方案計劃。視頻工程師負責課程視頻拍攝及編輯。區域經理監督整個交付過程，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得以無縫執行。此外，技術支持人員隨時準備處理及解決任何與IT相關的問題，確保我們的系統運行順暢無間斷。

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功能涉及多方面，包括機會發現、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致力於收集生產過程反饋，有助於改進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配備及時溝通和及時的售後服務，確保客戶於購買前、項目交付及購買後的任何問詢或客戶服務和支持關注的問題均可得到及時解決，讓客戶完全滿意。通過該強大網絡，我們不僅能夠接觸到潛在客戶，亦可以與其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

###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於確保我們營銷及銷售流程的完整性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反回扣框架，其中包括以下措施及舉措：

**零容忍。**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明確及嚴格禁止賄賂與回扣的條文，任何違反該等條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對相關銷售團隊成員施以嚴重處罰。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嚴重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採取零容忍態度，任何涉及該等活動的僱員均將立即被解僱，並在適當情況下移交執法機構處理。

**舉報機制。**我們已建立一套穩健的保密舉報機制，使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能夠直接向我們的合規團隊或指定管理人員舉報涉嫌賄賂、回扣或其他不道德行為的案例。舉報可匿名進行，我們嚴禁對舉報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所有報告的事件均將依照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時進行調查。

**行為準則及明確禁令。**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指引，明確禁止在所有商業往來中出現不當做法。該等禁令適用於給予及收受不當利益的行為，涵蓋與客戶、供應商、政府官員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互動。

**僱員培訓及意識。**我們為所有相關僱員開展培訓課程，尤其側重於銷售及採購團隊。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商業賄賂的釋義及其各種形式、違規行為的法律及企業後果，並通過實務情景強化管理。目標是確保所有僱員充分了解合規要求，以及在整個組織中營造誠信及道德行為的文化。

**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我們的反賄賂及反回扣框架通過一系列書面政策予以正式確立，包括僱員手冊及專門的反欺詐管理規程。該等文件載有報告、調查及處理潛在違規行為的詳細程序。指定的合規與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管理調查工作以及確保貫徹執行紀律處分。我們亦定期對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以識別並解決任何潛在的薄弱環節或風險。

通過該等全面的措施，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道德標準，確保業務營運杜絕賄賂、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貪污行為。

### 競 標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獲得及簽約服務及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依法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投標活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並關注相關網站動態，以確定適合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於釐定是否提交標書時，我們的評估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工作範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質以及過往經驗。倘我們決定參與項目的投標或談判，我們將進行評估以決定可接受的價格。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定價及收費模式」。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結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投標數量   | 1,176       | 1,776 | 1,836 | 521         | 618   |
| 獲授項目數量 | 737         | 1,187 | 1,326 | 357         | 433   |
| 中標率    | 62.7%       | 66.8% | 72.2% | 68.5%       | 70.1% |

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與總部辦公室協作編寫及審查投標文件。我們審查(i)潛在項目的技術要求及回報；及(ii)招標文件所載的資質要求。

### 疫情影響

我們的客戶互動、服務及產品交付及部署以及客戶服務及支持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出行限制及社交隔離等疫情防控措施。因此，我們線下拜訪客戶次數由2021年的111.3千次減至2022年的69.5千次。

由於線下拜訪是我們業務運營中各個階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這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若干運營挑戰。例如，就客戶互動而言，線下拜訪客戶次數減少導致面對面互動減少，使得更加難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展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亮點。就交付及部署而言，由於缺乏實體場所，我們的流程受到干擾，需要客戶投入與合作，因此，提供現場支持變得困難。此外，就客戶支持及服務而言，由於缺乏實地拜訪，我們更加難以獲得有意義的客戶反饋，提供售後服務並維持客戶關係。因此，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數字化課程數量由2021年的8,908門減至2022年的7,914門。有關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高等教育機構，包括(i)大學；(ii)學院；及(iii)職業學校。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式開展，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客戶開發與交付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虛擬仿真系統及數字化教學環境解決方案的個別項目。每個項目均受獨立協議規範，明確載明交付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售後支援。此項目式模式使我們能針對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並靈活回應市場需求。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階段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項目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項目數量         | 合約金額<br>(人民幣元)     | 項目數量         | 合約金額<br>(人民幣元)     | 項目數量         | 合約金額<br>(人民幣元)     | 項目數量         | 合約金額<br>(人民幣元)     |
| 於年初/期初       | 4,303        | 224,606,930        | 6,632        | 327,110,730        | 7,910        | 341,217,655        | 8,402        | 360,711,636        |
| 於年內/期內       |              |                    |              |                    |              |                    |              |                    |
| 已啟動的新項目      | 11,690       | 501,528,287        | 14,532       | 666,456,027        | 18,516       | 867,077,797        | 7,181        | 289,910,322        |
| 減：(已完成項目的數量) | 9,361        | 399,024,487        | 13,254       | 652,349,103        | 18,024       | 847,583,817        | 6,672        | 275,365,304        |
| 於年末/期末       | <u>6,632</u> | <u>327,110,730</u> | <u>7,910</u> | <u>341,217,655</u> | <u>8,402</u> | <u>360,711,636</u> | <u>8,911</u> | <u>375,256,654</u> |

我們與客戶就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項目訂立的一般主要條款，請參閱「—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管理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查詢及需求。客戶可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等多種渠道進行查詢及投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5%、7.1%、5.0%及6.3%，而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4%、2.6%、1.2%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的協議

以下載列與客戶的關鍵條款摘要：

#### 應交付產品

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簡介一般載於協議內。

#### 費用及定價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定價乃根據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類型而定。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定價及收費模式」。

---

## 業 務

---

|               |                                                                                                                                                                                                                                                                                                        |
|---------------|--------------------------------------------------------------------------------------------------------------------------------------------------------------------------------------------------------------------------------------------------------------------------------------------------------|
| 付款            | 我們一般通過電匯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支付結算。                                                                                                                                                                                                                                                                                  |
| 信貸期           |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接受服務及產品後六個月內結清付款。                                                                                                                                                                                                                                                                             |
| 客戶支持及培訓以及售後服務 | 我們一般在銷售服務及產品後於雙方商定的期限內向客戶提供後續技術支持及培訓。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線下回應團隊和全天候緊急服務熱線提供售後服務，回應客戶的各種查詢和要求，維持客戶滿意度。                                                                                                                                                                                                            |
| 質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我們一般提供一年至三年質保期，涵蓋一般技術問題、錯誤修復及單個項目教學內容的多次修改，包括於質保期內進行少量更新。</li><li>• 沉浸式教室及全景教學空間：我們一般提供一年至五年質保期，涵蓋質量缺陷引起的維修及零部件更換。</li><li>• 雲LMS (學習管理系統) 及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我們一般於訂閱期間為我們雲LMS (學習管理系統) 及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提供質保服務，涵蓋系統調試及模塊功能升級。</li></ul> |
| 保密            | 協議的訂約方應在合同期限內及之後嚴格保密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                                                                                                                                                                                                                                                                   |
| 終止            |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我們可與客戶磋商終止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交付，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與客戶訂立的訂閱協議的情況或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服務及產品退款的情況。

我們力求伴隨客戶取得成功而一同成長。我們持續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品質，維持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向客戶提供如何發揮服務及產品最大作用的建議，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用戶體驗，分享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洞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95個城市設有251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中國69.3%的高等教育機構位於該等95個城市。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亦負責解決客戶的投訴及疑慮，並提供解決方案，以減輕任何不滿的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雲服務提供商、視聽硬件供應商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50.8%、37.3%、32.2%及46.8%，而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35.6%、21.7%、16.3%及26.6%。所有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程序來甄選及審查供應商。我們偏向於選擇成熟可靠的企業。我們使用甄選程序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倘供應商通過了該等程序，我們會將其添加至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最終會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將根據不同階段的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服務及產品，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我們亦會評估當前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與質量，將其與市場上的備選供應商進行比較並相應地調整供應商選擇。

### 與供應商的協議

以下載列與供應商的關鍵條款摘要：

#### 應交付產品

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簡介一般載於協議內。

#### 費用、定價及交付

對於硬件及視頻剪輯供應商，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價格及交付時間表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我們的雲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相關服務協議所載的收費表。



## 業 務

**付款** 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發票或通知後結付供應商貨款。

**信貸期**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般給我們提供自通知起30日的信貸期，硬件供應商一般給我們提供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對於數字化內容編輯提供商，我們一般於收到終端客戶付款後付款。

**終止** 倘供應商違反協議，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提供的<br>產品/服務 | 業務關係<br>起始年份 | 信貸期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sup>(1)</sup> | 雲服務             | 2017年        | 收到通知後30天      | 19,049.9        | 35.6%         |
| 2  | 供應商B <sup>(2)</sup> | 數字內容剪輯          | 2020年        | 收到終端客戶<br>付款後 | 3,836.8         | 7.2%          |
| 3  | 供應商C <sup>(3)</sup> | 硬件              | 2021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1,941.4         | 3.6%          |
| 4  | 供應商D <sup>(4)</sup> | 硬件              | 2020年        | 發票日期後20天      | 1,387.6         | 2.6%          |
| 5  | 供應商E <sup>(5)</sup> | 硬件              | 2017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947.5           | 1.8%          |
| 總計 |                     |                 |              |               | <u>27,163.2</u> | <u>50.8%</u>  |

##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全球雲端服務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 (2) 供應商B，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
- (3) 供應商C，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硬件製造商，專營定製LED屏幕生產及相關服務。
- (4) 供應商D，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電子產品批發商。
- (5) 供應商E，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電子產品批發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提供的<br>產品/服務 | 業務關係<br>起始年份 | 信貸期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雲服務             | 2017年        | 收到通知後30天 | 14,294.8               | 21.7%               |
| 2         | 供應商C                | 硬件              | 2021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3,601.9                | 5.5%                |
| 3         | 供應商F <sup>(1)</sup> | 硬件及安裝           | 2022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2,951.7                | 4.5%                |
| 4         | 供應商G <sup>(2)</sup> | 數字內容剪輯          | 2022年        | 發票日期後15天 | 1,925.7                | 2.9%                |
| 5         | 供應商E                | 硬件              | 2017年        | 30至60天   | <u>1,804.8</u>         | <u>2.7%</u>         |
| <b>總計</b> |                     |                 |              |          | <b><u>24,578.9</u></b> | <b><u>37.3%</u></b> |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建築裝修及家具安裝公司。
- (2)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提供的<br>產品／服務 | 業務關係<br>起始年份 | 信貸期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雲端服務            | 2017年        | 收到通知後30天 | 12,586.4        | 16.3%         |
| 2  | 供應商C                | 硬件              | 2021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5,370.8         | 7.0%          |
| 3  | 供應商H <sup>(1)</sup> | 硬件及安裝           | 2023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2,909.5         | 3.8%          |
| 4  | 供應商F                | 硬件及安裝           | 2022年        | 發票日期後60天 | 2,050.8         | 2.7%          |
| 5  | 供應商I <sup>(2)</sup> | 雲端服務            | 2022年        | 賬單日期後30天 | 1,984.4         | 2.6%          |
| 總計 |                     |                 |              |          | <b>24,901.9</b> | <b>32.2%</b>  |

附註：

(1) 供應商H，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建築裝飾及傢俬安裝公司。

(2) 供應商I，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全球雲端服務公司，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提供的<br>產品／服務 | 業務關係<br>起始年份 | 信貸期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總額<br>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雲端服務            | 2017年        | 收到通知後30天 | 8,788.7         | 26.6%         |
| 2  | 供應商C                | 硬件              | 2021年        | 無信貸期     | 2,010.1         | 6.1%          |
| 3  | 供應商G                | 數字內容剪輯          | 2022年        | 發票日期後15天 | 1,707.1         | 5.2%          |
| 4  | 供應商I                | 雲端服務            | 2022年        | 賬單日期後30天 | 1,496.2         | 4.5%          |
| 5  | 供應商J <sup>(1)</sup> | 雲端服務            | 2021年        | 發票日期後30天 | 1,454.4         | 4.4%          |
| 總計 |                     |                 |              |          | <b>15,456.5</b> | <b>46.8%</b>  |

附註：

(1) 供應商J，一家位於中國成都的雲端服務公司，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我們的技術、研發

技術是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柱，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及維護。

**技術驅動。**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業務增長。憑藉我們在高等教育數字化AI技術應用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應用AI技術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例如知識圖譜構建），以解決各種教學場景的痛點，並不斷豐富我們的技術矩陣，搭建模塊化應用。

**解決方案開發。**憑藉對高等教育行業的見解，我們致力於強化核心能力，充分利用生產過程經驗，進一步開發解決方案矩陣。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和交付優質的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同時改善最終用戶的學習體驗。

**發行及迭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易於擴展。通過服務越來越多的高等教育機構及不斷對AI技術應用進行研究，我們能夠更準確地了解該等機構內不同學科和領域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能有效地改進及優化技術，並相應地更新和升級服務及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482名成員。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人在軟件工程及AI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4.5%、15.5%、15.0%、22.5%及29.5%。

我們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針對核心AI技術及應用、計算及應用能力開展內部研發活動。同時，我們與數字硬件供應商合作，提供數字化教室服務。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改進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為客戶設計新的解決方案及優化和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主要依賴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即AI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 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負責三個特定領域，包括(i)數字化教學內容；(ii)數字化教學環境；及(iii)AI賦能教育長期研發。

我們的研發人才主要通過自下而上的產品拉動方法和自上而下的技術推動方法密切合作。在自下而上的產品拉動方法下，我們主要業務線的研發團隊根據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解決方案策略。對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設計技術及其應用的部署。在技術推動方法下，我們在高等教育行業隨著技術進步開展研發活動，推動新服務及產品的持續創新和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提供尖端的AI解決方案，提升了高等教育的質量及效率。例如，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內置的AI課程評估系統，可幫助客戶評估教學成果。另一款產品是我們的知識圖譜構建中使用的AI專業圖譜構建助手，可從文檔中進行總結、提取及概括主要概念及事實，採用特定領域的方法構建、提取及發現知識點之間的語義及邏輯關係。

我們的研發工作從確定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開發需求開始。隨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明確研究目標與性能指標，啟動具有里程碑目標的研究計劃並開展研究活動。於研究項目完成後，我們開始項目審查，並制定計劃，以便進一步應用及推廣。於服務及產品的整個開發週期中，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開會，保持研究項目的相關信息和進展與潛在客戶和總體市場的業務需求同步。

### 基礎性技術

為保持教育數字化行業的前沿地位並實現長期增長及成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基礎平台開發團隊及AI開發團隊）開發了以下核心基礎性技術以支持各種服務及產品線的發展：

**AI能力平台**—我們的AI能力平台擁有自然語言算法、計算機視覺算法及大模型算法的服務能力，支持一鍵遠程部署模型、不同模型的A/B測試及模型推出前的內部質量檢查。此外，其亦具有根據業務需求進行組裝組合算法服務、批量處理、優先控制、流控、GPU資源的統一管理及成本控制優化的能力。

**AI文件分析平台**—我們的AI文件分析平台具備書本、論文、培訓計劃及教學大綱的光學字符識別及結構化功能。此外，其亦具有標題識別功能，以及文件關鍵幀識別功能。

**知識圖譜自動構建平台**—我們知識圖譜構建業務所用的知識圖譜自動構建平台可從多種文件(例如學術論文)生成知識點及其關係。其使用結構化處理技術對文件的主要概念及事實進行摘要、提取及概括，並採用特定領域的方法構建、提取及發現知識點之間的語義及邏輯關係。此外，其亦可填充知識點的細節，並將其鏈接至相關教學材料，以供參考及學習。

**知識庫平台**—我們的知識庫平台可從各種類型的數據庫(如關係、向量及ES數據庫)中儲存及檢索知識。其亦可自動處理自然語言提示，使用戶能夠無須編寫複雜的查詢語句，即訪問所需的知識。

**智能問答框架**—專為滿足高等教育的特定需求而開發，我們的智能問答框架使用戶能夠根據其業務場景創建及定製其自身的問答策略。其亦提供搜索及推薦等多個領域的預先配置策略以及內容頻道。

**自動化運營及維護平台**—我們的自動化運營及維護平台利用性能優化、窄帶高清、彈性擴展及在線問題診斷等技術，將硬件資源的利用率最大化，確保系統穩定性。

**技術安全**—我們採用了包括加密算法、安全協議、數據保護機制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在內的一系列安全技術，以確保平台及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惡意攻擊。

### 技術賦能能力

#### 提升教學體驗

我們採用各種技術實現沉浸式的虛擬仿真互動，以提升教學體驗。例如，我們使用雲渲染技術及場景模擬算法創建虛擬模擬實驗，以模擬現實場景。我們在全景教學空間中亦採用裸眼3D、數字人、手寫輸入、手勢識別及空間音效等，以幫助學生從多種感官層面參與學習。

#### 課堂教學質量評估

為提升教學質量，我們應用多種技術(如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以(i)對課程視頻進行分段、摘要及分析教學行為，並提取知識點；(ii)幫助教師及管理員監控學生在課程中的出勤情況；及(iii)生成課程報告，供教師及管理員參考以評估教學成果。



### 學習效果評估

我們開發了智能題庫產品，包括自動識別相同及類似問題，基於雙向明細表模式識別的智能自動生成試題（使用矢量數據庫、自然語言處理及遺傳算法及大模型算法技術）。基於智能題庫產品，我們亦實現了學生知識點的自動評價、反饋及學習方法規劃。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內落實其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年度採購計劃及預算，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通常於該年度的其他期間與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溝通其需求、參與相關的項目投標並交付其服務及產品。該季節性波動符合市場情況。我們認為，該模式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下去。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受季節性影響較大，主要由於(i)該分部佔我們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且收入通常於下半年確認，及(ii)其成本結構主要包含固定員工薪資，無論收入是否確認，該類成本全年相對平均地產生，兩者共同導致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出現更為顯著的波動。相比之下，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分部受季節性影響較小，主要由於其成本結構中可變成本所佔比例較高，例如硬件成本會隨每個項目而變動。這導致全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 競爭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9%。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我們與多家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豐富行業經驗及龐大技術開發資源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眾不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整個高等教育數字化價值鏈。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我們與其他為客戶開發和提供課堂用品及開

發教學內容的數字硬件製造商競爭。未來，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加劇競爭。例如，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的更成熟的技術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推廣力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5個註冊商標、488項軟件著作權、16項專利及4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要求在訂立的僱傭協議中訂明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保護來保護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內部政策，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ii)指派相關團隊開展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每年制定知識產權註冊時間表，並定期報告相關進展情況；及(iv)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 出口管制與關稅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各國之間政治或經濟關係惡化的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受到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美國政府已對多家中國企業及機構實施針對性經濟貿易限制，限制其獲取美國原產物品以及含有大量特定美國原產成分或直接採用特定美國原產技術的產品。我們曾與其中部分實體開展業務往來，且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管制措施會隨時間演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3、15、15及15名客戶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或未經核實清單，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7%、6.0%、6.6%及6.6%。

據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的服務及產品不受EAR範圍所規限。具體而言，關於EAR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若物項的上游技術或軟件、物項自身屬性及其下游用戶或目的地同時符合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則涉及該等物項的交易可能引發EAR合規風險。但就我們涉及特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下游用戶的交易而言，相關交易物項所涉的上游技術或軟件並不屬於受限範圍，故該等交易不構成違反EAR之情形。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中兩國持續調整關稅措施。然而，我們所有客戶及產品終端用戶均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出口貨品。此外，我們不從美國進口商品，且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供應商及其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或供應量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據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關稅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針對多家實體的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而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或待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高昂代價，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隱私及數據安全

保護隱私及數據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根據與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一套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指定負責人員。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治理，保護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我們的政策包括數據管理、運營及維護程序以及業務系統訪問控制。

我們進行場景化管理，以應對數據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的威脅及風險。我們通過實施強大的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嚴格限制及監控僱員對用戶數據的訪問。其旨在確保機密及重要數據僅可通過獲授權使用的計算機訪問，並且僅獲授權人員可訪問該等計算機。我們的僱員僅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作有限用途，並且每次嘗試訪問時均須驗證授權。我們為獲授權僱員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彼等就任何潛在數據洩露及時向我們作出報告。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我們已就服務中使用的所有深度合成算法向網信辦備案，已根據《上海通知》完成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登記，並採取包括內容審核機制、訂明使用規則的用戶服務協議、個人信息處理隱私政策、標註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投訴處理程序及算法安全管理體系在內的多項措施。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我們已完成規定的申報，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 數據使用及存儲

我們主要收集和存儲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用戶的背景信息相關的數據，主要包括師生的身份資料，如姓名、學生學號／教師工號、專業、學校及院系信息，以及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及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的學生學習數據。收集該等用戶信息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事先徵得同意。我們已採用標準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該政策在我們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以及我們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上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用戶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個人信息而受到任何用戶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處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收集和存儲客戶的相關知識內容。我們與客戶就數字化教育內容服務及產品訂立的合約通常包含保密條款。雙方承諾對於在討論、簽署和執行該等合約過程中所獲得屬於另一方專有且不能從公開來源獲得的、具有商業價值的任何文件和信息保密。在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我們可能根據教師簽署的同意書披露若干公開課程及課件。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要求就有關披露獲得教師的同意書。

### 數據共享及傳輸

除非事先取得明確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向任何人共享或傳輸我們所處理的信息及數據。未經用戶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數據，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進行有關披露。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旨在防止非法及／或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

### 數據保護

我們認識到從數據輸入到數據銷毀的數據生命週期管理的重要性。我們運用各種技術保護受委託的數據。例如，我們通過採用敏感應用編程接口參數以加密格式存儲用戶數據。我們通常會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去標識化及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我們將盡量減少僱員對此類信息的訪問，並密切監控其訪問頻率。我們亦採用完全備份及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以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得到妥善保存。我們使用具有多個數據副本的數據分佈式存儲來增強安全性。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內部敏感數據分類及分級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數據洩露事件。

### 數據安全意識

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一般無法訪問機密信息的僱員)共享、分發或出售機密信息。我們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停止或終止僱傭關係時交回其擁有的一切保密資料，並且此後仍有義務對該等資料保密。僱員若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可能會受到處罰。

###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強大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安全控制，旨在預防、識別及應對信息安全威脅。我們已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應對任何潛在的黑客攻擊或數據洩露事件。我們密切監控終端上的用戶數據流，並在檢測到任何異常時及時發出警報。我們委聘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識別我們系統中的漏洞並評估其安全性。我們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安全，部署監控網絡攻擊的工具，定期進行系統漏洞掃描，並制定了信息安全事故應急計劃。倘發現問題，我們將迅速採取措施調整或升級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

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依據如下：(i)我們已根據與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與指定的負責人建立了內部政策及程序；及(ii)我們並無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個人信息而受到任何用戶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處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18,230.4平方米的46處物業作為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 租賃物業

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通常會根據租約的業務表現考慮在租約到期時續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總建築面積約1,609.5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8%）未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樓宇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租賃樓宇並遷移我們的營運地點。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業權證書以簽訂租約，而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就此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得有效的業權證書。萬一我們因相關業權瑕疵而須搬離，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比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進行安置，且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25.1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0.1%）及兩項位於劃撥土地上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5%），用途與其各自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一致，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以對經變更物業用途進行登記乃主要為出租人的責任，而承租人因出租人未能完成該等手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倘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萬一我們因主管部門提出要求而須搬離，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比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進行安置，且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是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包括向相關部門提交業主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書。我們將與出租人協調，以為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在出租人願意配合辦理的情況下，要求我們的僱員協助其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每份租賃協議的任何延遲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董事相信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經考慮(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出租人未能取得業權證書或未能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一致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佔用或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相關質疑或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iii)萬一須搬遷，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比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進行安置，且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v)未登記租賃物業的最高罰款總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且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存在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保 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這兩種保險並非強制性的。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就我們目前業務維持所有法定強制保險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出亦不曾遭遇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 僱 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39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

| 職 能     | 數 量          | 百 分 比       |
|---------|--------------|-------------|
| 服務及產品運營 | 773          | 32%         |
| 研發      | 414          | 17%         |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1,139        | 48%         |
| 管理及支持   | 70           | 3%          |
| 總 計     | <u>2,396</u> | <u>100%</u> |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留住、培訓及培養合資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會現場招聘、於招聘網站上發佈廣告來招聘僱員。

作為留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薪酬。我們已制定績效評估系統，每年評估僱員績效，作為釐定僱員可獲得的薪金、獎金及晉升的基準。

我們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對行業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了解、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綜合表現。我們為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若干職位的關鍵人員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認為，我們總體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或於招聘員工支持運營方面遭遇任何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部分僱員，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i)我們聘用了大量遍及中國多個城市的員工且我們的勞動力具有流動性，導致我們無法為該等僱員及時作出該等供款；(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複雜且因地區而異，增加了我們的合規難度；及(iii)部分僱員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繳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總數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不

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規定，任何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協議，或勞動者對用人單位作出的承諾，若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均應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請求解除勞動契約並依據《勞動契約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金時，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部分僱員，例如該等位於我們未設立附屬公司的城市的僱員，為了方便在本地使用該等福利，更偏向在其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由於每個城市的僱員數量可能不多，故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上述安排。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相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僱員投訴；(ii)我們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並且已獲得相關當局發出的確認，確認在此方面未對我們實施過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定期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解釋，並將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就上述事項供款。此外，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機關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集中清繳或因此遭受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僱員投訴。

我們已審視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並承諾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身賬戶下的未繳金額及逾期費用。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而可能會個別或聯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且因此不涉及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風險。

###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我們致力於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提高對轉型低碳經濟的商業韌性。完善的ESG管治結構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為主要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董事會對監督ESG事宜負有整體和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及管理方針、ESG政策和實踐、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審查針對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和目標的進展情況，強調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和定位的一致性。

董事會已委派一個由財務負責人、法務部及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實施。ESG工作小組成員具備ESG事宜(如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及商業道德)的管理知識。ESG工作小組負責就ESG相關事宜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ESG框架、管理方針、策略及措施的開發、實施及審查以及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中的ESG風險，以及本集團策略或重大交易決策中的ESG風險及機遇)。

### 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相應措施已製定並實施，以減輕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獲得與ESG相關的潛在機遇。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提交一份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審查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及在必要時提供指導，並保留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最終責任。

### ESG 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倡議來指導我們的行動和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了我們的綠色實踐及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重點是減排、減廢、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

- **廢氣排放管理：**我們正在不斷探索各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運營中的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車輛的適當維護，以及考慮採用電動汽車。
- **能源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為管理能源消耗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此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電燈及電氣設備等。我們亦會考慮將來用電動汽車取代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 **用水量：**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率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及監控用水量。我們亦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量。
-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努力確保妥善處理和處置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通過廢棄物分類來促進循環利用、實施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

經參考我們的歷史環境表現、預期業務經營規模以及預計未來將實施的措施，我們已設定目標以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標準。並參照該等國家及國際標準確定了我們的目標時間框架。我們已制定溫室氣體範圍1和2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建築面積)和能耗強度(兆瓦時/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減排目



## 業 務

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分別減少18%及25%。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採用更節能的設備、在購買車輛時優先選擇電動汽車，以及鼓勵僱員在工作場所採取節能行為等措施。

### 環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環境指標<sup>(1) (2)</sup>：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止六個月    |
|                             |          | 2025年       |        |        |         |
|                             |          | 單位          |        |        |         |
| <b>能耗</b>                   |          |             |        |        |         |
| 總計                          | 兆瓦時      | 340.49      | 396.25 | 495.57 | 250.94  |
| (i) 外購電力                    | 兆瓦時      | 292.08      | 367.57 | 482.94 | 246.50  |
| (ii) 無鉛汽油                   | 兆瓦時      | 48.41       | 28.68  | 12.63  | 4.43    |
| 密度                          | 兆瓦時／平方米  | 0.07        | 0.06   | 0.07   | 0.03    |
|                             |          | 建築面積        |        |        |         |
| <b>溫室氣體排放<sup>(3)</sup></b> |          |             |        |        |         |
| 總計（範圍1及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92.34      | 232.63 | 298.33 | 141.88  |
| (i) 直接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14       | 8.38   | 3.69   | 1.29    |
| (ii) 能源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8.20      | 224.26 | 294.64 | 140.58  |
| （範圍2）                       |          |             |        |        |         |
| 總計（範圍1及2）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4        | 0.03   | 0.04   | 0.02    |
|                             |          | 平方米建築面積     |        |        |         |

附註：

1. 指標中的相關數值乃基於從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收集的可用數據估算的數據。
2. 由於約整，總計未必與此處所列數字的總和一致。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經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包括我們的運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 社會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種關愛員工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以及員工福利。我們的社會政策總體上概述我們對社會負責的實踐及措施。

- **僱傭及勞工慣例：**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包容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待遇及福利等各僱傭方面均堅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募及僱用童工。

我們致力於不斷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為此，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使員工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和能力。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安排業餘活動，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努力加強員工的參與度，從而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 **職業健康與安全：**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通過制定和實施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措施，努力保障各級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此外，我們亦已建立一套記錄和處理事故的制度，規定員工應通知其部門主管，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事故。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本集團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事故。
- **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和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定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選擇和定期供應商評估標準均包含ESG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動實踐及商業道德實踐。必要時亦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達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為推進提供環保服務的工作，我們已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 **產品責任：**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已制定確保服務質量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中明確規定我們對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教育內容的質量要求，以及內容質量審查程序。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護客戶隱私，我們已制定涵蓋數據和隱私要求的隱私政策。我們亦已制定預防和保護措施，包括用戶訪問客戶信息的限制。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作為我們員工的指南，以確保我們宣傳材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該等材料於發佈前均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性，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 **商業道德：**我們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任何其他不道德的行為。我們已制定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董事會和員工的反貪污措施，以及實施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違反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主要社會指標：

**僱員**

|               | 人數    |
|---------------|-------|
| <b>按性別劃分</b>  |       |
| 男性            | 1,138 |
| 女性            | 1,258 |
| <b>按職能劃分</b>  |       |
| 服務及產品運營       | 773   |
| 研發            | 414   |
| 銷售與客戶服務       | 1,139 |
| 管理與支持         | 70    |
| <b>按年齡組劃分</b> |       |
| 30歲或以下        | 1,216 |
| 31歲至50歲       | 1,171 |
| 51歲或以上        | 9     |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為業務取得相關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於中國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有效，且本集團在取得及/或更新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 業 務

---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許可、許可證及備案：

| 許可證／備案         | 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本公司 | 2026年3月31日 |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 本公司 | 不適用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現時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於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等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已制訂政策及指引，以監控並確保所交付的服務及產品均符合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入職程序，旨在核實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誠信狀況及資格條件。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高級管理層則監督我們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履行基本職能，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文本。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情況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情況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持續審閱、收集來自僱員的改進建議並更新僱員行為守則。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實施內部審計，我們的財務部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內部控制部門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i)建立內部風險控制體系；(ii)就風險管理實踐提供建議；及(iii)實施內部控制政策。

### 獎項及成就

我們已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創新以及服務及產品等。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獎項：

| 年份    | 獎項／表彰                | 頒獎機構                                                                                          |
|-------|----------------------|-----------------------------------------------------------------------------------------------|
| 2024年 | CMMI V3.0開發模型成熟度三級   | CMMI Institute Partner                                                                        |
| 2023年 | AAA級質量服務信譽證書         |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r><a href="http://www.ecebid.org.cn">www.ecebid.org.cn</a> 及<br>北京華源知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 2023年 | 上海教育裝備行業協會會員單位<br>證書 | 上海教育裝備行業協會                                                                                    |
| 2023年 | 中國教育裝備行業協會會員單位<br>證書 | 中國教育裝備行業協會                                                                                    |
| 2023年 |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 中國教育部                                                                                         |
| 2022年 |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br>的時間 | 獲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br>監事及高級<br>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暉先生  | 53歲 | 董事長兼<br>執行董事  | 2008年4月      | 2015年9月       | 領導及管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管理 | 葛女士的配偶                    |
| 襲普照先生 | 56歲 | 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       |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管理  | 無                         |
| 王欣女士  | 49歲 | 執行董事兼<br>副總經理 | 2008年4月      | 2016年10月      |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 無                         |
| 葛新女士  | 54歲 | 非執行董事         | 2008年4月      | 2015年9月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王先生的配偶                    |
| 金省深先生 | 35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br>的時間 | 獲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br>監事及高級<br>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穎女士  | 4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2年6月      | 2022年6月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無                         |
| 邱家賜先生 | 6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4月      | 2024年4月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br>判斷 | 無                         |
| 劉寧榮教授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4月      | 2024年4月       | 向董事會提供<br>獨立意見及判斷 | 無                         |
| 馬旭飛教授 | 5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4月      | 2024年4月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br>判斷 | 無                         |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br>的時間 | 獲委任為<br>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br>監事及高級<br>管理層的關係 |
|-------|-----|-------|--------------|---------------|-------------------|---------------------------|
| 李泉生先生 | 62歲 | 監事會主席 | 2015年9月      | 2020年9月       | 監督本集團的<br>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韓宇澤先生 | 61歲 | 監事    | 2016年10月     | 2016年10月      | 監督本集團的<br>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王健先生  | 55歲 | 監事    | 2008年4月      | 2020年12月      | 監督本集團的<br>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br>的時間 | 獲委任為<br>高級管理層<br>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br>監事及高級<br>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暉先生  | 53歲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              |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負責<br>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br>及管理   | 葛女士的配偶                    |
| 龔普照先生 | 56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              |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治董事<br>會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br>管理    | 無                         |
| 王欣女士  | 49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              |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治董事<br>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 無                         |
| 曹睿女士  | 39歲 |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br>秘書兼聯席公司<br>秘書 | 2020年8月      | 2020年8月              | 負責財務管理，並協助董<br>事長實施業務戰略及本<br>集團的管理 | 無                         |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5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教育行業信息化及數字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與他人合資成立上海杉盈，一家主要從事語音教學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普照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8年4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龔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副總經理。

龔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王欣女士，49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財務主管。

王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科文憑。

###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54歲，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葛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8年3月，葛女士創立上海知到知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數字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自此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葛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上海杉盈的管理董事。

葛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省深先生，3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金卓恒邦(Sin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高級審計員。

金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王穎女士，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2006年2月至2021年1月在搜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OHU)任職，最後職務為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搜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商業平台事業部的高級副總裁。王女士自2021年1月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D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任職，目前擔任的職務是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中歐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管理諮詢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2年8月至2015年9月，邱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合夥人。

邱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邱先生自1992年11月起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寧榮教授**，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現任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大灣區發展）。他也是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的創始院長。他於2000年加入香港大學，擔任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助理總監、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

劉教授於1995年2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

**馬旭飛教授**，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管理系終身教授。馬教授自2007年起在不同大學擔任教授，並擔任清華大學（「清華」）經濟管理深圳研究院及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院長聘教授，清華經管學院創新創業與戰略系副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教授，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大創業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擔任中大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大副教授並獲得終身教職及自2007年至2013年擔任中大助理教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馬教授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常州百瑞吉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39）的獨立董事及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3）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其擔任CLSA Premium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2021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監事

李泉生先生，62歲，監事會主席兼監事。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李先生在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其於2010年創辦達泰創投並自此擔任管理合夥人。其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三角洲創業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鼎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韓宇澤先生，61歲，我們的監事。

韓先生在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上海聯創的創始合夥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韓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00）的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至2023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8月擔任新疆西部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06)的董事。自2013年4月起，韓先生擔任北京京冶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直至2019年12月的公司，證券代碼：833157)的董事。

韓先生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文憑，於2013年5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獲得美國西南國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韓先生現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瑞士)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健先生，55歲，監事。王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生產部經理及研發部主管。

王先生於1997年3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概無董事及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執行董事」。

曹睿女士，39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女士自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游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74)全資擁有)投資併購部負責人及財務管理分析部負責人。其自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經理，並自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核數師。

曹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貿英語學士學位。其於2015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39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楊女士目前擔任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2)及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4)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會員。楊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邱家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對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劉寧榮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評估甄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旭飛教授及劉寧榮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馬旭飛教授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督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其各自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2025年，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基於股權估計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賠償，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現時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及金融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要求的修訂，並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葛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先生及葛女士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0%，因此將構成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葛女士亦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除王先生及葛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融資、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責。我們擁有專門從事於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此外，我們就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自有僱員。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由於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我們預計於上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給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開展之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sup>(1)</sup>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r>佔境內         |                          |
|------------------------|-----------------------|-------------|---------------------|--------------------------|--------------------------|
|                        |                       |             |                     | 未上市股份／<br>H股的持股<br>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br>註冊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 |
| 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4,353,020          | 23.17%                   | 21.53%                   |
|                        | 配偶權益 <sup>(2)</sup>   | H股          | 8,713,800           | 14.07%                   | 13.07%                   |
| 葛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8,713,800           | 14.07%                   | 13.07%                   |
|                        | 配偶權益 <sup>(2)</sup>   | H股          | 14,353,020          | 23.17%                   | 21.53%                   |
| 王韻寧                    | 實益擁有人                 | 境內未上市<br>股份 | 4,713,900           | 100.00%                  | 7.07%                    |
|                        |                       | H股          | 1,286,100           | 2.08%                    | 1.93%                    |
|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卓恒邦」) |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 H股          | 10,735,800          | 17.33%                   | 16.10%                   |
| 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H股          | 10,735,800          | 17.33%                   | 16.10%                   |
|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H股          | 10,735,800          | 17.33%                   | 16.10%                   |

## 主要股東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sup>(1)</sup>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r>佔境內         |                          |
|-------------------------------------|-----------------------|------|---------------------|--------------------------|--------------------------|
|                                     |                       |      |                     | 未上市股份／<br>H股的持股<br>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br>註冊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 |
| Sina Corporation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H股   | 10,735,800          | 17.33%                   | 16.10%                   |
| Charles Guowei CHAO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H股   | 10,735,800          | 17.33%                   | 16.10%                   |
| 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br>管理有限責任公司<br>(「百瑞翔創投」)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 H股   | 6,038,520           | 9.75%                    | 9.06%                    |
|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br>公司(「百度網訊」)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H股   | 6,038,520           | 9.75%                    | 9.06%                    |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H股   | 6,038,520           | 9.75%                    | 9.06%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葛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卓恒邦由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控制，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後者由Sin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ina Corporation由Charles Guowei CHAO最終擁有61.20%。因此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新浪香港有限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Charles Guowei CHAO均被視為於金卓恒邦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瑞翔創投由百度網訊(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全資擁有，因此，百度網訊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百瑞翔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對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總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4,713,900                | 7.07%                 |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u>55,286,100</u>        | <u>82.93%</u>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u>6,666,700</u>         | <u>10.00%</u>         |
| 總計            | <u><b>66,666,700</b></u> | <u><b>100.00%</b></u> |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28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55,286,1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93%。下文載列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 股東    | 將轉換為H股<br>的境內未上市  |                   | 概約<br>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            |              |
|-------|-------------------|-------------------|---------------|------------------|--------------|
|       | 股份數目              | H股                |               | 股份               | 概約<br>百分比(%) |
| 王先生   | 14,353,020        | 14,353,020        | 21.53%        | —                | —            |
| 葛女士   | 8,713,800         | 8,713,800         | 13.07%        | —                | —            |
| 金卓恒邦  | 10,735,800        | 10,735,800        | 16.10%        | —                | —            |
| 百瑞翔創投 | 6,038,520         | 6,038,520         | 9.06%         | —                | —            |
| 達泰悅達  | 1,318,140         | 1,318,140         | 1.98%         | —                | —            |
| 上海黍懷  | 1,286,100         | 1,286,100         | 1.93%         | —                | —            |
| 王韻寧   | 1,286,100         | 1,286,100         | 1.93%         | 4,713,900        | 7.07%        |
| 襲普照   | 1,281,060         | 1,281,060         | 1.92%         | 0                | 0            |
| 楊秋實   | 1,109,640         | 1,109,640         | 1.66%         | 0                | 0            |
| 上海許如  | 857,400           | 857,400           | 1.29%         | 0                | 0            |
| 澄邁新日  | 857,400           | 857,400           | 1.29%         | —                | —            |
| 悅達泰和  | 724,440           | 724,440           | 1.09%         | —                | —            |
| 王欣    | 709,920           | 709,920           | 1.06%         | —                | —            |
| 張伯成   | 709,920           | 709,920           | 1.06%         | —                | —            |
| 葛軼    | 709,920           | 709,920           | 1.06%         | —                | —            |
| 王軍    | 709,920           | 709,920           | 1.06%         | —                | —            |
| 上海永倉  | 658,560           | 658,560           | 0.99%         | —                | —            |
| 新疆聯創  | 658,560           | 658,560           | 0.99%         | —                | —            |
| 楊曉麗   | 589,440           | 589,440           | 0.88%         | —                | —            |
| 中葉至源  | 536,820           | 536,820           | 0.81%         | —                | —            |
| 上海遂商  | 428,700           | 428,700           | 0.64%         | —                | —            |
| 婁明    | 395,160           | 395,160           | 0.59%         | —                | —            |
| 沛縣穎萃  | 282,420           | 282,420           | 0.42%         | —                | —            |
| 廣州誠亨  | 120,780           | 120,780           | 0.18%         | —                | —            |
| 上海長視  | 53,640            | 53,640            | 0.08%         | —                | —            |
| 任耀琮   | 53,640            | 53,640            | 0.08%         | —                | —            |
| 孫一    | 53,640            | 53,640            | 0.08%         | —                | —            |
| 封靜芬   | 53,640            | 53,640            | 0.08%         | —                | —            |
| 總計    | <b>55,286,100</b> | <b>55,286,100</b> | <b>82.93%</b> | <b>4,713,900</b> | <b>7.07%</b> |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br>經擴大已發行<br>股本的概約<br>百分比 |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4,713,900         | 6.97%                            |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55,286,100        | 81.70%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7,666,700         | 11.33%                           |
| <b>總計</b>     | <b>67,666,700</b> | <b>100.00%</b>                   |

###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彼等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在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 中國證監會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一併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55,286,1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備案通知。

###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55,286,1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 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H股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 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提供、交付和運營。我們的產品服務覆蓋教、學、練、考、評、管等所有重要方面。我們力求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以賦能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9%。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及高職院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3%。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構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能夠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系列廣泛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分別擁有1,174名、1,422名、1,738名、1,156名及1,143名客戶。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年度或期間內分別服務212名、234名、240名、205名及183名「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推動我們收入的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8.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多項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轉型發展及滲透；

- 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的發展，以及其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活動的應用；
- 領先的高等教育機構在開拓及展示成功的數字化教學實踐方面發揮的影響力，進一步鼓勵行業廣泛採用；
- 支持高等教育數字化的政府政策；及
- 高等教育機構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預算及支出，以及其未來的增長趨勢。

### 我們的產品及收入組合多樣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推出新解決方案及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滿意、更優質的體驗。例如，經我們持續投資及努力，以及課程數字化所積累的行業知識，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知識圖譜，該解決方案越來越受高等教育機構的歡迎，為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較2022年的顯著增長作出了貢獻。不斷豐富產品亦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作為中國少數能夠全面滿足高等教育機構於教學內容及環境數字化需求的參與者，我們產品的多樣化為交叉銷售創造更多的機會。我們致力於改善客戶體驗並提供廣泛解決方案產品，鼓勵客戶向我們作進一步採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疊客戶數量分別為291名、346名、449名、248名及200名，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1,504.1元、人民幣1,018,652.0元、人民幣1,102,294.3元、人民幣414,126元及人民幣475,865元。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收入結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3.8%、60.7%、61.2%、43.5%及45.4%，而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5.2%、60.5%、65.4%、62.7%及62.4%。因此，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比例將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我們不斷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體驗，從而幫助我們形成龐大的客戶群。此外，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創造了網絡效應。我們服務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74名、1,422名、1,738名、1,156名及1,143名。我們吸引及獲取新客戶及維持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提升現有產品，開展有效的客戶互動及交流活動以及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

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及加強服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95個城市設有251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中國69.5%的高等教育機構位於該等95個城市。該網絡戰略性進行廣泛分佈，確保客戶可隨時聯繫到我們，並隨時準備以最大的奉獻精神和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通過該等努力，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與客戶的深度合作，為持續增長及客戶滿意度奠定堅實的基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809.9元、人民幣459,187.1元、人民幣488,031.1元、人民幣208,539.9元及人民幣242,604.1元。

我們已吸引大量「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該等客戶數目及貢獻的收入均增長顯著，突出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影響力及聲譽。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服務212名、234名、240名、205名及183名「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3,686.4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5,208.1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189.4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269.7元。

### 持續投資產品及技術創新

技術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柱，一直由我們內部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及維護。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就核心AI技術及應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數據存儲、計算及應用能力進行內部研發活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內部研發，使我們能夠採用最新先進技術，提升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組合，並及時將其成功商業化。通過結合使用AI技術及我們對中國高等教育特定學科的深刻理解，我們開發了知識圖譜，以解決各種教學場景的痛點。我們於知識圖譜構建領域取得的研發成果，使我們能夠顯著提高向高校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效率，幫助教師及學生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此外，利用我們的AI文檔分析技術、自動化運營及維護技術及加密算法等核心基礎技術，我們不斷迭代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為學生提供更具沉浸式、有趣的課堂，並為教師提供更有效的學習資源管理工具。我們致力於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提供優質內容，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的提高對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僱員部署及交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4%、24.4%、29.1%、44.1%及44.1%。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僱員基礎。我們亦計劃提高僱員在其各自職責上的效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亦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以獲取及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了解其需求並定期與其進行交流，向其推廣最合適的服務及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36.2%、25.7%、25.4%、43.3%及41.7%。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以獲取更多客戶並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這體現於我們的擴展客戶服務及支持中心網絡。我們亦將通過開展內部培訓，促進不同部門及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以及改善客戶覆蓋率及解決方案交付流程，提高銷售隊伍的效率。我們亦努力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優化研發活動的效率，例如加強網絡利用管理。我們旨在通過加強內部研發能力，進一步投資於研發活動，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提高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為應對防控措施，加速了教學方法數字化趨勢，促進了遠程和在線教育的發展。該教學方法的轉變提高了意識、強化了使用習慣並激發了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 2020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213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3.7%，彰顯市場對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於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服務的客戶群日益增長，客戶數量分別為 1,174 名、1,422 名、1,738 名、1,156 名及 1,143 名。

然而，Covid-19 疫情亦影響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公司業務運營。出行限制及社交隔離等疫情防控措施影響了客戶互動、交流以及服務及支持流程，以及服務及產品的部署，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因疫情導致的業務運營中斷而放緩。由於線下拜訪是我們業務運營中各個階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這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若干運營挑戰。請參閱「業務－疫情影響」。於 2022 年，由於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的線下客戶溝通和互動遭遇若干運營挑戰，例如在提供及時的客戶支持方面的效率降低，線下拜訪客戶次數由 2021 年的 111.3 千次減至 2022 年的 69.5 千次。疫情控制措施亦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過程造成了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數字化課程數量由 2021 年的 8,908 門減至 2022 年的 7,914 門。因此，我們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 2021 年的人民幣 384,551.6 元減少 11.4% 至 2022 年的人民幣 340,809.9 元。服務及產品交付效率的下降亦導致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51.1% 降至 2022 年的 44.1%。為減輕疫情的影響，我們加大力度提升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加強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體現為銷售成本由 2021 年的人民幣 203.8 百萬元增加 9.7% 至 2022 年的人民幣 223.6 百萬元。

我們在疫情期間不斷提升內部研發能力及加強客戶互動、溝通、服務及支持，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已投資於應用最新技術的新產品的研發，如知識圖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這導致 2022 年的研發開支增加。因此，我們於 2022 年錄得虧損淨額，原因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2022 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 (iv) 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

我們的戰略舉措及對整體競爭力(如研發、客戶支持和服務中心)的持續投資讓我們在2023年取得大幅增長，體現為2023年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從而令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6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提高，我們的毛利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1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44.1%上升至2023年的60.7%。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表現，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022年以來，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何時將完全緩解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或任何類似大流行病的長期暴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在主要營運所在區域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暴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我們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本集團訂約，購買本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單獨列報。當本集團收取對價僅取決於時間的推移時，合約資產即成為應收款項。在向客戶提供(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時會同時提供質保期，一般為服務及產品控制權移交予客戶後不超過三年。合約價格的最後部分確認為保留金應收款項，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對價，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列報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就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移交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乃按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提供課程數字化服務、知識圖譜構建及虛擬仿真開發服務及產品，並通過銷售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產品、虛擬仿真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收入乃於服務及產品已根據銷售合約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開發及生產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i) 數字教室環境服務及產品，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立數字化教室，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及引人入勝的學習體驗；(ii) 可配置、人工智能(「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和創建更簡化及更互聯的教學流程。

- (i) 收入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 (ii) 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包括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讓客戶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便利地訪問系統，以及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具備管理應用系統及教學應用系統開發)。

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本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及(b)我們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本公司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取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為交換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闡述釐定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指標，我們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該情況針對未上市股本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的支出。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可納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當以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處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工程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包括工程期歸屬於該工程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投入預定用途之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 研發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致其可供我們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相關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日常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考慮是否存在下列任何減值跡象：(i)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導致資產貶值較預期更嚴重；(i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該資產專注的實體或市場；(iii)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回報率

發生變動，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產生重大影響；(iv)實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市值；(v)出現資產過時或實物損壞跡象；(vi)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資產的使用方式或預期使用方式；(vii)內部報告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當前或將會不及預期；及(viii)實際或預測現金流出淨額或經營利潤或虧損可能遠不如預期。

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我們的管理層會進行年度評估，並特別考慮表現趨勢及外部因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管理層已預見2022年業績會出現下滑並錄得虧損淨額。然而，我們認為疫情影響屬暫時性影響，並預期業務運營及市場狀況自2023年起將逐步恢復。由於2022年的實際業績並無大幅偏離預算或預期情況，我們確定不存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14段所界定的減值跡象。我們後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並在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與我們的內部預測一致。此外，我們經評估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12段所述的其他減值跡象。

### 存貨

在製品及採購貨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款，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取的態度，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以能更好地預測該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值為準)計量其稅項結餘。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其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會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

## 財務資料

---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倘我們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及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有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在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收入                                 | 400,111         | 100.0         | 652,964        | 100.0       | 848,198        | 100.0       | 240,982          | 100.0         | 275,421          | 100.0         |
| 銷售成本                               | (223,566)       | (55.9)        | (256,621)      | (39.3)      | (323,040)      | (38.1)      | (130,003)        | (53.9)        | (146,223)        | (53.1)        |
| <b>毛利</b>                          | <b>176,545</b>  | <b>44.1</b>   | <b>396,343</b> | <b>60.7</b> | <b>525,158</b> | <b>61.9</b> | <b>110,979</b>   | <b>46.1</b>   | <b>129,198</b>   | <b>46.9</b>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28,934)       | (32.2)        | (167,702)      | (25.7)      | (215,721)      | (25.4)      | (104,378)        | (43.3)        | (114,953)        | (41.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9,400)        | (9.8)         | (44,393)       | (6.8)       | (68,622)       | (8.1)       | (38,193)         | (15.8)        | (40,499)         | (14.7)        |
| 研發開支                               | (98,136)        | (24.5)        | (101,075)      | (15.5)      | (126,923)      | (15.0)      | (54,194)         | (22.5)        | (81,300)         | (29.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244)         | (1.6)         | (7,955)        | (1.2)       | (14,024)       | (1.7)       | (25,856)         | (10.7)        | (20,751)         | (7.5)         |
| 其他收入                               | 13,322          | 3.3           | 10,795         | 1.7         | 8,619          | 1.0         | 2,544            | 1.1           | 1,410            | 0.5           |
| 其他收益淨額                             | 3,460           | 0.9           | 1,080          | 0.2         | 241            | 0.0         | 527              | 0.2           | 239              | 0.1           |
| <b>經營利潤/(虧損)</b>                   | <b>(79,387)</b> | <b>(19.8)</b> | <b>87,093</b>  | <b>13.3</b> | <b>108,728</b> | <b>12.8</b> | <b>(108,571)</b> | <b>(45.1)</b> | <b>(126,656)</b> | <b>(46.0)</b> |
| 融資收入                               | 1,274           | 0.3           | 871            | 0.1         | 635            | 0.1         | 431              | 0.2           | 150              | 0.1           |
| 融資成本                               | (960)           | (0.2)         | (1,330)        | (0.2)       | (2,765)        | (0.3)       | (814)            | (0.3)         | (1,313)          | (0.5)         |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 314             | 0.1           | (459)          | (0.1)       | (2,130)        | (0.3)       | (383)            | (0.2)         | (1,163)          | (0.4)         |
| <b>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 <b>(79,073)</b> | <b>(19.8)</b> | <b>86,634</b>  | <b>13.3</b> | <b>106,598</b> | <b>12.6</b> | <b>(108,954)</b> | <b>(45.2)</b> | <b>(127,819)</b> | <b>(46.4)</b>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9,963          | 5.0           | (5,213)        | (0.8)       | (1,527)        | (0.2)       | 20,099           | 8.3           | 28,863           | 10.5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b>(59,110)</b> | <b>(14.8)</b> | <b>81,421</b>  | <b>12.5</b> | <b>105,071</b> | <b>12.4</b> | <b>(88,855)</b>  | <b>(36.9)</b> | <b>(98,956)</b>  | <b>(35.9)</b> |

## 財務資料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包括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及虛擬仿真；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及數字化教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 335,554        | 83.9         | 538,434        | 82.5         | 709,964        | 83.7         | 209,790        | 87.1         | 251,339        | 91.3         |
| 數字化課程             | 295,706        | 73.9         | 403,112        | 61.7         | 350,835        | 41.4         | 142,824        | 59.3         | 89,911         | 32.6         |
| 知識圖譜              | 6,024          | 1.5          | 109,130        | 16.7         | 340,401        | 40.1         | 59,845         | 24.8         | 150,557        | 54.7         |
| 虛擬仿真              | 33,824         | 8.5          | 26,192         | 4.0          | 18,728         | 2.2          | 7,121          | 3.0          | 10,871         | 3.9          |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 63,471         | 15.9         | 113,915        | 17.4         | 137,620        | 16.2         | 30,870         | 12.8         | 24,026         | 8.7          |
| 雲LMS(學習管理系統)      | 44,948         | 11.2         | 47,538         | 7.3          | 88,243         | 10.3         | 17,672         | 7.3          | 14,781         | 5.4          |
| 數字化教室             | 18,523         | 4.6          | 66,377         | 10.2         | 49,377         | 5.8          | 13,198         | 5.5          | 9,245          | 3.4          |
| 其他 <sup>(1)</sup> | 1,086          | 0.2          | 615            | 0.1          | 614            | 0.1          | 322            | 0.1          | 56             | 0.0          |
| 總計                | <u>400,111</u> | <u>100.0</u> | <u>652,964</u> | <u>100.0</u> | <u>848,198</u> | <u>100.0</u> | <u>240,982</u> | <u>100.0</u> | <u>275,421</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類型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用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輔助增值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交叉銷售機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疊客戶數量分別為291名、346名、449名、248名及200名，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1,504.1元、人民幣1,018,652.0元、人民幣1,102,294.3元、人民幣414,126元及人民幣475,865元。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課程；(ii)根據客戶需求銷售開發的知識圖譜；及(iii)向客戶銷售虛擬仿真產品。有關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35.6百萬元、人民幣538.4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3.9%、82.5%、83.7%、87.1%及91.3%。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在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銷售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包括標準產品的訂閱費及通過內部部署交付定製產品的服務費；及(ii)就我們的數字化教室（據此，我們幫助客戶設計、建設及升級採用數字技術及智能設備的教室）收取服務費，以及就我們自行開發的在線教學環境管理系統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收取訂閱費。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9%、17.4%、16.2%、12.8%及8.7%。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所用採購貨品，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用的硬件；(iii)數字化內容編輯費，用於支持與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有關的服務；(iv)網絡服務費，即我們就使用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如向雲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323.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45,560        | 65.1         | 159,139        | 62.0         | 245,785        | 76.1         | 106,338                | 81.8         | 121,089        | 82.8         |
| 所用採購貨品              | 14,407         | 6.4          | 31,267         | 12.2         | 23,354         | 7.2          | 4,200                  | 3.2          | 4,163          | 2.8          |
| 數字化內容編輯費            | 18,610         | 8.3          | 22,546         | 8.8          | 21,432         | 6.6          | 9,059                  | 7.0          | 11,035         | 7.5          |
| 網絡服務費               | 18,854         | 8.4          | 14,320         | 5.6          | 12,053         | 3.7          | 5,866                  | 4.5          | 5,980          | 4.1          |
| 折舊及攤銷               | 14,463         | 6.5          | 11,603         | 4.5          | 9,876          | 3.1          | 6,368                  | 4.9          | 3,663          | 2.5          |
| 質保開支 <sup>(1)</sup> | 607            | 0.3          | 863            | 0.3          | 687            | 0.2          | 439                    | 0.3          | 279            | 0.2          |
| 其他 <sup>(2)</sup>   | 11,065         | 5.0          | 16,883         | 6.6          | 9,853          | 3.1          | (2,267) <sup>(3)</sup> | (1.7)        | 14             | 0.0          |
| 總計                  | <u>223,566</u> | <u>100.0</u> | <u>256,621</u> | <u>100.0</u> | <u>323,040</u> | <u>100.0</u> | <u>130,003</u>         | <u>100.0</u> | <u>146,223</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為服務及產品提供質保，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鑒於質保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就質保開支計提任何撥備。
- (2)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稅項及附加費、辦公開支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 (3)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的負值，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存貨變動為負值，因為期末餘額超過期初餘額，導致根據會計準則從銷售成本中扣除。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525.2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1%、60.7%、61.9%、46.1%及46.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 146,856               | 43.8               | 326,829               | 60.7               | 434,766               | 61.2               | 91,332                | 43.5               | 114,160               | 45.4               |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 28,676                | 45.2               | 68,946                | 60.5               | 89,969                | 65.4               | 19,358                | 62.7               | 14,985                | 62.4               |
| 其他 <sup>(1)</sup> | <u>1,013</u>          | 93.3               | <u>567</u>            | 92.2               | <u>424</u>            | 69.1               | <u>289</u>            | 89.8               | <u>53</u>             | 94.6               |
| 總計                | <u><b>176,545</b></u> | <u><b>44.1</b></u> | <u><b>396,343</b></u> | <u><b>60.7</b></u> | <u><b>525,158</b></u> | <u><b>61.9</b></u> | <u><b>110,979</b></u> | <u><b>46.1</b></u> | <u><b>129,198</b></u> | <u><b>46.9</b></u> |

附註：

(1) 其他類型的毛利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用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輔助增值服務的毛利。

## 財務資料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在客戶交流活動中產生的市場營銷開支；(iii)銷售人員的差旅開支；(iv)招待業務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215.7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2.2%、25.7%、25.4%、43.3%及41.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86,097         | 66.8         | 105,871        | 63.1         | 139,090        | 64.5         | 67,764         | 64.9         | 74,593         | 64.9         |
| 市場營銷開支            | 12,659         | 9.8          | 16,443         | 9.8          | 19,663         | 9.1          | 8,793          | 8.4          | 11,502         | 10.0         |
| 差旅開支              | 6,698          | 5.2          | 12,340         | 7.4          | 19,890         | 9.2          | 9,436          | 9.0          | 11,007         | 9.6          |
| 招待業務開支            | 8,549          | 6.6          | 11,945         | 7.1          | 14,870         | 6.9          | 7,911          | 7.6          | 7,728          | 6.7          |
| 折舊及攤銷             | 5,374          | 4.2          | 8,294          | 5.0          | 10,741         | 5.0          | 4,329          | 4.1          | 5,164          | 4.5          |
| 其他 <sup>(1)</sup> | 9,557          | 7.4          | 12,809         | 7.6          | 11,467         | 5.3          | 6,145          | 6.0          | 4,959          | 4.3          |
| 總計                | <u>128,934</u> | <u>100.0</u> | <u>167,702</u> | <u>100.0</u> | <u>215,721</u> | <u>100.0</u> | <u>104,378</u> | <u>100.0</u> | <u>114,953</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及服務費用、辦公開支及短期租賃。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v)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8%、6.8%、8.1%、15.8%及14.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21,367        | 54.2         | 26,700        | 60.1         | 32,362        | 47.2         | 14,454        | 37.8         | 16,811        | 41.5         |
| 折舊及攤銷             | 7,158         | 18.2         | 8,747         | 19.7         | 9,433         | 13.7         | 4,902         | 12.8         | 5,098         | 12.6         |
| 辦公開支              | 5,282         | 13.4         | 5,428         | 12.2         | 8,524         | 12.4         | 3,277         | 8.6          | 3,699         | 9.1          |
| 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 3,406         | 8.6          | 1,004         | 2.3          | 806           | 1.2          | 815           | 2.1          | 547           | 1.4          |
| 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 -             | -            | -             | -            | 14,364        | 20.9         | 13,507        | 35.4         | 12,438        | 30.7         |
| 其他 <sup>(1)</sup> | 2,187         | 5.6          | 2,514         | 5.7          | 3,133         | 4.6          | 1,238         | 3.3          | 1,906         | 4.7          |
| 總計                | <u>39,400</u> | <u>100.0</u> | <u>44,393</u> | <u>100.0</u> | <u>68,622</u> | <u>100.0</u> | <u>38,193</u> | <u>100.0</u> | <u>40,499</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網絡服務費，即使用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例如向雲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及(i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5%、15.5%、15.0%、22.5%及29.5%。為維持我們的研究能力優勢，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研究活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84,345        | 85.9         | 90,606         | 89.6         | 116,580        | 91.9         | 48,654        | 89.8         | 72,223        | 88.8         |
| 網絡服務費             | 10,171        | 10.4         | 6,269          | 6.2          | 6,523          | 5.1          | 3,414         | 6.3          | 6,246         | 7.7          |
| 其他 <sup>(1)</sup> | 3,620         | 3.7          | 4,200          | 4.2          | 3,820          | 3.0          | 2,126         | 3.9          | 2,831         | 3.5          |
| 總計                | <u>98,136</u> | <u>100.0</u> | <u>101,075</u> | <u>100.0</u> | <u>126,923</u> | <u>100.0</u> | <u>54,194</u> | <u>100.0</u> | <u>81,300</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及服務費用、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結餘確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主要指與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有關的財務援助及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發放的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即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508        | 1,219        | 575        | 547         | 421        |
| 其他                              | (48)         | (139)        | (334)      | (20)        | (182)      |
| 總計                              | <u>3,460</u> | <u>1,080</u> | <u>241</u> | <u>527</u>  | <u>239</u> |

###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的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期間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外，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於合資格期間享受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我們於2022年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年的所得稅前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 1            | -               | 2,121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 (19,963)        | 5,213        | 1,526        | (20,099)        | (30,984)        |
| <b>總計</b>    | <b>(19,963)</b> | <b>5,213</b> | <b>1,527</b> | <b>(20,099)</b> | <b>(28,863)</b> |

###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5.1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

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知識圖譜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大幅增加15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4.8%及54.7%，這符合本公司加強發展知識圖譜業務之舉措。該增長部分被我們的數字化課程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3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知識圖譜的投入增加。

我們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雲LMS及數字教室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尤其是知識圖譜業務分配更多研發及營銷資源；及(ii)我們加速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產品迭代整合至數字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之中，而該等服務及產品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處於產品推廣及早期應用階段。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負責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9%，主要由於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拓展了知識圖譜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一致。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ii)我們的市場開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溝通和互動活動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數量，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及營運。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乃由於增加人員人數，以為我們持續投資於開發、應用及升級產品和服務的最新技術提供支持。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4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5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狀況影響，理財產品的利率下降，以及我們減少購買此類產品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9百萬元。

###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增加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84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加31.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

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加31.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230名增加至2024年的1,492名。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知識圖譜構建自2022年正式推出以來的發展，其得益於我們對教育的深刻理解以及技術能力，使得知識圖譜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6.7%及40.1%。該增長部分被我們的數字化課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減少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知識圖譜的投入增加。

我們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客戶人數由2023年的538名增加至2024年的695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增長，在客戶需求增加的推動下，來自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3%及10.4%。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增加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加5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負責服務與產品開發及交付的人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所致。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使用的採購商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狀況一致；及(ii)數字內容編輯費及網絡服務費分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4.9%及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增加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60.7%增至2024年的61.9%。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知識圖譜的毛利率較高，且其在2024年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大。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增加3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34.8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60.7%增加至2024年的61.2%，主要歸因於提供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知識圖譜的增加。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且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60.5%增至2024年的65.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時持續努力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3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增加銷售人員數量以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i)我們的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6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我們加強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4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乃由於增加行政人員數量，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2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乃由於增加研發人員人數，以為我們持續開發、應用及升級產品和服務的最新技術提供支持。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20.4%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減少。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由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77.7%至2024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狀況影響，理財產品的利率下降，以及我們減少購買此類產品所致。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獲得的新增銀行借款所致。詳見「－債務－借款」。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7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結餘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

###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5.1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6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加60.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

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加60.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973名增至2023年的1,230名；及(i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865.4元增加26.9%至2023年的人民幣437,750.4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新服務及產品的成功推出及推廣，尤其是於2022年正式推出的知識圖譜構建，很快受到客戶的青睞及認可，這表現在知識圖譜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佔2022年總收入的1.5%和2023年總收入的16.7%；(ii)我們加強客戶拓展工作，以實現更有效的客戶覆蓋，了解其需求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例如，我們在製作及交付數字化課程方面的能力提升在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和提供服務的僱員人均所交付的數字化課程數量上得以體現，該數量由2022年的9.9門增至2023年的12.8門，使得我們數字化課程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及(iii)我們致力於應用最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中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能。

我們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7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492名增至2023年的538名；(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006.1元增加6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739.8元；及(iii)所交付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數量增加。例如，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沉浸式教室及全景教學空間以及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訂閱數量與2022年所交付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數量相比分別增加9個、13個及5個。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將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從而提高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優化客戶體驗；及(ii)我們強化專注於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團隊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與客戶進行溝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加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加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員的人數及彼等的績效工資增加；(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用採購貨品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117.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數字化內容編輯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網絡服務費因我們加強網絡使用管理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1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44.1%增至2023年的60.7%。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1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2年的43.8%增至2023年的60.7%。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1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3.8%增至2023年的60.7%。這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優化項目管理流程，使交付效率得以提高。例如，我們已加強KPI績效評估，專注於每名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和提供服務的僱員貢獻的月度收入。因此，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和提供服務的僱員人均交付的數字化課程數量由2022年的9.9門增至2023年的12.8門。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i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973名增至2023年的1,230名，表明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業務規模擴大，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iii)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如知識圖譜。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亦實現大幅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40.4%至2023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且其毛利率由2022年的45.2%增長至2023年的60.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線下交流和項目部署過程更加方便有效，使我們的交付效率得以提高，令我們能夠及時收集客戶的意見及反饋，以確保密切合作並減少生產及交付產品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延誤，從而最終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已於2023年開展各種線下活動，涵蓋行業會議、校園參觀及教育研討會，且線下拜訪客戶的次數由2022年的69.5千次增至2023年的170.9千次。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3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銷售人數及其績效薪酬增加；及(ii)市場營銷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客戶交流活動的數量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運營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僱員的股份支付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2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小幅增加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7.4%至2023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乃由於研發人數增加。我們的研發人員月均數量由2022年的219名增至2023年的267名，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升內部研發能力，應用創新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該增加部分被網絡服務費因我們加強網絡使用管理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38.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及項目制政府補助。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6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理財產品的收益減少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6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

###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轉為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9,569          | 15,145         | 27,873         | 44,327         | 41,9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134,958        | 205,065        | 337,916        | 411,387        | 449,62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7,701         | 57,097         | 67,345         | 68,597         | 71,4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br>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
| 受限制現金                      | 5,218          | 5,556          | 4,721          | 6,400          | 6,4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270        | 141,742        | 230,172        | 53,051         | 49,041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483,858</b> | <b>544,619</b> | <b>716,055</b> | <b>583,762</b> | <b>618,455</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6,806         | 25,180         | 11,084         | 6,922          | 6,6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122         | 62,116         | 87,126         | 82,033         | 84,217         |
| 借款                         | –              | –              | 56,240         | 102,677        | 169,792        |
| 租賃負債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10,960         |
| 合約負債                       | 130,951        | 124,498        | 113,439        | 69,232         | 84,996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252,277</b> | <b>226,297</b> | <b>285,482</b> | <b>273,564</b> | <b>356,616</b>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b>231,581</b> | <b>318,322</b> | <b>430,573</b> | <b>310,198</b> | <b>261,839</b>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4年獲得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減少2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7.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所抵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採購貨品，指準備出售或在途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服務及產品；及(ii)在製品，指與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相關的人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 採購貨品 | 2,777        | 1,613         | 3,210         | 8,976         |
| 在製品  | 6,792        | 13,532        | 24,663        | 35,351        |
| 總計   | <u>9,569</u> | <u>15,145</u> | <u>27,873</u> | <u>44,327</u>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業務規模顯著增長，導致在製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9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來自知識圖譜業務增長；及(ii)採購貨品

## 財務資料

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這歸因於為支持該期間我們數字化教室的生產及交付而購買的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知識圖譜業務增長，並符合我們行業典型的季節性交付週期，客戶通常於下半年結算付款；及(ii)採購貨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該期間我們數字化教室的生產及交付而購買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六個月內      | 6,174        | 10,340        | 16,153        | 27,453        |
| 六個月至一年    | 1,467        | 2,065         | 7,581         | 5,956         |
| 一年以上      | 1,928        | 2,740         | 4,139         | 10,918        |
| <b>總計</b> | <b>9,569</b> | <b>15,145</b> | <b>27,873</b> | <b>44,327</b>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6.7百萬元(或60.3%)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是否減值，並可能就存貨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淨額的部分計提撥備，例如在存貨過期或損壞時。我們評估存貨撥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我們的過往營運表現；(ii)服務及產品的生命週期及交付速度；及(iii)審慎的交付效率預期。我們相信未動用的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未消耗的存貨主要由在製品(指與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相關的人工成本)組成，該等存貨已分配至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其消耗僅取決於客戶是否接收。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就未動用存貨計提存貨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 13.5        | 17.6  | 24.3  | 45.1                |

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特定年度存貨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18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13.5日增至2023年的17.6日，主要歸因於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製作中的數字化課程數量增長。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57.3%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及項目交付量，在建項目數量的增加。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加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因此，存貨平均餘額的增長幅度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導致存貨週轉日數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17.6日增加至2024年的24.3日，主要由於數字教育內容服務及產品中，處於製作階段的數字課程與知識圖譜數量增加。尤其是，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8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82.3%，這主要歸因於知識圖譜業務的快速擴張，導致在製品積壓量顯著增加。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增加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因此，存貨平均餘額的增長幅度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導致存貨週轉日數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24.3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日，這符合我們行業典型的季節性交付週期。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包括購買的服務及產品;及(ii)保留金應收款項,指就我們交付的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6,586        | 224,075        | 371,076        | 464,868        |
| 保留金應收款項 | 6,418          | 10,819         | 8,564          | 8,199          |
| 減:減值撥備  | (12,251)       | (20,260)       | (34,112)       | (54,994)       |
| 總計      | <u>140,753</u> | <u>214,634</u> | <u>345,528</u> | <u>418,07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定期檢討及更新)。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由財務部監管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團隊以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已實施收款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收款及管理,包括(i)提供客戶未付款項的概覽;(ii)允許我們可跟蹤每份客戶合約的詳細收款流程,包括就該等合約指派的銷售人員及該等客戶的結餘、賬齡及先前付款;及(iii)監管未付款項的收款進度,此乃我們銷售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該系統增強我們對應收款項的管理,並使我們的僱員可有效執行目標化收款策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6個月內   | 85,659         | 149,174        | 242,118        | 179,291        |
| 6個月至1年 | 28,041         | 34,084         | 43,073         | 174,581        |
| 1年至2年  | 30,160         | 35,136         | 61,619         | 72,769         |
| 2年至3年  | 6,553          | 10,964         | 20,820         | 28,713         |
| 3年以上   | 2,591          | 5,536          | 12,010         | 17,713         |
| 總計     | <b>153,004</b> | <b>234,894</b> | <b>379,640</b> | <b>473,067</b>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為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付款流程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高等教育機構的預算週期及運營時間表；及(ii)客戶的付款週期由於疫情而延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及主動聯繫及跟進相關客戶，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和保留金應收款項餘額。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由於(i)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公共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彼等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ii)我們與客戶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及(iii)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管理以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故我們認為我們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為低。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       |       |                     |
| 週轉日數 <sup>(1)</sup> | 130.8       | 108.4 | 116.8 | 282.5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126.1       | 103.6 | 128.1 | 277.0               |
| —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4.7         | 4.8   | 4.2   | 5.6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特定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18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130.8日減至2023年的108.4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並提高與客戶溝通的效率。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108.4日增加至2024年的116.8日，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元234.9百萬增至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幅達61.6%；而總收入則從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增長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848.2百萬元。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和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幅高於總收入增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和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這主要歸因於項目和客戶數量的增加，以及收入確認時間與客戶付款週期的差異，而這進一步受到我們業務的項目性質及客戶批次付款慣例所驅動，此類結算常將多個項目合併處理。隨著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數量及交付量增加，期末待處理付款的項目數量隨之攀升，導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有所上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26.1日、103.6日及128.1日，均在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116.8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5日，主要由於客戶通常於下半年結算付款，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一直在不斷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43.6百萬元(或30.4%)已結算。我們相信，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無需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i)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均來自主要由政府基金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ii)參考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並無重大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撇銷；(iii)參考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算水平與各期末後六個月左右的結算水平相當；及(iv)我們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監控、跟進及管理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收款過程，並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團隊與客戶進行積極溝通及跟進。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後續結算、進一步預期結算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度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重大未收回及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撇銷。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為確保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我們考慮過往虧損率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增長，而客戶通常在下半年結清款項，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我們認為此乃足夠。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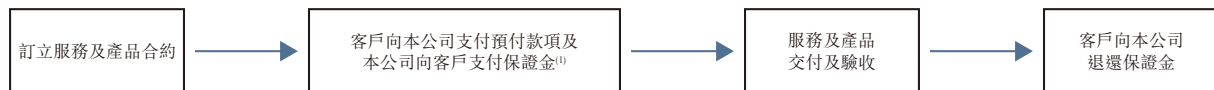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含(i)保證金、(ii)向僱員墊付的業務發展開支及(iii)其他。我們的保證金包括我們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租金押金及其他保證金。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包括履約保證金以及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保證金。

## 財務資料

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客戶要求、服務及產品類型、委聘方式、項目規模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過往業務慣例。有關保證金主要用於保證我們於交付服務及產品前履行義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支付予客戶的保證金金額主要按若干百分比釐定，通常介乎總合約金額的5%-10%。於客戶收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退款。

若干客戶在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前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並要求我們就預付款項支付保證金以對沖交易對手方風險。我們通常就客戶預付款項金額、我們已付保證金金額及退款條件與該等客戶達成協議。根據協議，客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且我們就預付款項向該等客戶支付保證金。保證金一般佔預付款項總額的25%至全部預付款項，主要受合約履行進度以及包括合約價值及項目重要性在內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被接收時收取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保證金退款。我們通常不會因客戶延遲退款而收取罰款或利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預付款項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相關安排於行業內並不少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向233名、236名、242名、56名及72名客戶支付了履約保證金及與客戶預付款項相關的保證金總計。以下流程圖展示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保證金的資金流向。



附註：

- (1) 保證金金額一般佔預付款項總額的25%至全部金額，主要受合約履行進度以及包括合約價值、項目重要性在內的其他因素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保證金        | 49,956        | 46,800        | 51,815        | 49,786        |
| —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 | 41,680        | 37,758        | 40,493        | 34,355        |
| —租金押金      | 5,061         | 5,687         | 6,332         | 5,953         |
| —其他保證金     | 3,215         | 3,355         | 4,990         | 9,478         |
|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 6,649         | 7,336         | 9,650         | 8,684         |
| 其他         | 929           | 876           | 708           | 963           |
| <b>總計</b>  | <b>57,534</b> | <b>55,012</b> | <b>62,173</b> | <b>59,433</b> |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小幅減少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加快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部分被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數量。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此乃由於增加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人民幣16.6百萬元(或23.6%)已結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向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中，分別有71.7%、52.2%、20.1%及6.4%已結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7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我們減少購買理財產品及購買了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贖回所有理財產品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就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言，我們已制定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分散風險及實現穩定收益的投資政策。我們主要不時購買及贖回短期理財產品，以進行流動資金管理。我們通常會選擇相關銀行對其分配相對較低風險級別的銀行發行理財產品，且在該等產品的購買協議中已訂明。就理財產品投資而言，我們的投資策略是分散風險並產生回報，同時確保資金安全。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落實及監督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決策。我們已實施以下投資政策：

- 財務負責人負責通過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批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
- 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及研究理財產品投資，以及對有關投資的日常管理；及
- 當我們有無需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我們可進行理財產品的投資。

我們已就投資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在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業務需求評估營運資金充足情況；(ii)在挑選及審批金融資產環節採取審慎原則，以最大程度降低金融風險；及(iii)根據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預期投資結果等因素，逐個進行投資決策。

## 財務資料

關於理財產品的估值，我們的董事(i)審查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審慎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並同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和主要假設；及(ii)倘認為程序合適，則批准結果且無需聘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董事認為，由於理財產品具有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基於上述過程，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分析是公平合理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編製得當。上市後進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限。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貨品及服務(包括採購用於開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材料、設備及軟件)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一年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5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大量結算歷史應付款項。該方法平衡且具戰略性，確保我們結算逾期賬款的同時，我們的付款方式符合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慣例及對我們供應商的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採購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年內  | 28,371        | 21,763        | 8,978         | 4,150        |
| 超過1年 | 8,435         | 3,417         | 2,106         | 2,772        |
| 總計   | <u>36,806</u> | <u>25,180</u> | <u>11,084</u> | <u>6,922</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9百萬元(或100.0%)已結算。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資及福利(包括僱員薪資及社會保險等福利計劃)；(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iii)應付上市開支；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 應付薪資及福利           | 57,474        | 33,556        | 49,532        | 41,695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8,572        | 28,484        | 35,424        | 26,014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1,693         | 13,840        |
| 其他 <sup>(1)</sup> | 76            | 76            | 477           | 484           |
| <b>總計</b>         | <b>76,122</b> | <b>62,116</b> | <b>87,126</b> | <b>82,033</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按金及員工報銷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結算應付薪資及福利，導致有關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因2023年我們的收入根據業務擴張增長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47.6%至人民幣4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員工數量增加，及(ii)隨著業務增長，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由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24.4%至人民幣35.4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及福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中薪資與工資的應計費用低於年底。該減少部分被應付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71.1百萬元(或86.7%)已結算。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其主要與我們的辦公樓宇相關。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 流動租賃負債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0,294        | 11,598        | 8,157         | 5,598         |
| <b>總計</b> | <b>18,692</b> | <b>26,101</b> | <b>25,750</b> | <b>18,298</b> |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擴張而簽訂額外辦公場所的新租約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正在續訂若干已到期租賃合約。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作出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小幅減少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部署及交付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履約速度。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3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產品及服務的交付，以及客戶的結算模式，根據行業季節性模式，付款通常於下半年結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38.9百萬元(或56.2%)已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1百萬元。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432         | 206,270        | 141,742        | 141,742       | 230,17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8,135)       | 10,914         | (9,526)        | (206,292)     | (258,01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71,831        | (57,807)       | 62,817         | 114,660       | 46,79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4,858)       | (17,635)       | 35,139         | 18,788        | 34,099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6,270</u> | <u>141,742</u> | <u>230,172</u> | <u>68,898</u> | <u>53,051</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2年實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8.1百萬元，於2023年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9百萬元及於2024年實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計算方式為根據銀行存款所收利息對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進行調整。於計算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時，我們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年內損益進行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期內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7.8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a)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0.8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4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a)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4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產品及服務的交付，以及客戶的結算模式，根據行業季節性模式，付款通常於下半年結算；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期內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6.6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1百萬元；(b)由於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餘額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1.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a)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b)主要由於知識圖表業務增長導致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期內為支援數字化教室的生產和交付而採購的原材料導致採購貨物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c)由於按金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的員工數量導致員工預支款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d)由於我們的員工增加導致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年內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6.6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0百萬元；及(c)由於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餘額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如(a)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及(b)由於應付薪資及福利於2023年結算而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年內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9.1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7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8百萬元；及(c)由於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餘額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如(a)由於疫情導致的結算過程延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b)由於疫情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速度減慢，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

- 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計劃爭取供應商給予優惠待遇，如獲得更寬鬆的信貸政策及更靈活的付款方式，減少日常營運的現金支出。此外，我們將更好地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
-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將以高效的方式收取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落實銷售及收款政策，採取具體措施以及時向客戶收款，並加強對收款進度監控，從而補充營運資金；
- 加強客戶信貸管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磋商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並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期審批程序。此外，我們計劃與更多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並持續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v)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8.4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0.6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43.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本金付款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本金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所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所付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截至<br>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b>流動</b>  |               |               |               |                |                |
| 借款         | —             | —             | 56,240        | 102,677        | 169,792        |
| 租賃負債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10,960         |
| <b>非流動</b> |               |               |               |                |                |
| 租賃負債       | 10,294        | 11,598        | 8,157         | 5,598          | 5,800          |
| <b>總計</b>  | <b>18,692</b> | <b>26,101</b> | <b>81,990</b> | <b>120,975</b> | <b>186,552</b> |

### 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而借入的短期擔保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而借入的短期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有擔保銀行借貸由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請參閱「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概無任何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 財務資料

###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br>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br>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br>(未經審計)      | 2025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44.1                 | 60.7  | 61.9  | 46.1                 | 46.9               |
| 淨利潤率(%) <sup>(2)</sup>  | 不適用 <sup>(3)</sup>   | 12.5  | 12.4  | 不適用 <sup>(3)</sup>   | 不適用 <sup>(3)</sup> |
| 權益收益率(%) <sup>(4)</sup> | 不適用 <sup>(5)</sup>   | 23.5  | 23.5  | 不適用 <sup>(5)</sup>   | 不適用 <sup>(5)</sup> |
| 流動比率(倍) <sup>(6)</sup>  | 1.9                  | 2.4   | 2.5   | 2.0                  | 2.1                |
| 資產負債率(%) <sup>(7)</sup> | 6.2                  | 6.7   | 16.4  | 20.6                 | 30.2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由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故淨利潤率並不適用於該年度或期間。
- (4) 權益收益率按淨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由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故權益收益率並不適用於該年度或期間。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應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有關對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04        | 9,154        | 9,744        | 5,901        | 1,655        |
| 總計         | <u>11,704</u> | <u>9,154</u> | <u>9,744</u> | <u>5,901</u> | <u>1,65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綜合動用營運現金流量、權益及債務融資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其並未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重大關聯，乃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全部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

## 財務資料

---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給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利潤／(虧損)中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可動用的充足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未來可能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61.8百萬元。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9.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56.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3%，其中預計約38.8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約17.9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按性質劃分包括(i)包銷佣金約13.8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開支約4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7.4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5百萬港元。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4.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7%或約148.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前沿技術的研發，包括：(i) 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與對話合成技術，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和計算機視覺技術實現多輪對話、意圖識別、知識問答及智能輔導，提供智能交互、個性化教學及自動化內容生成；(ii) 文本生成與智能寫作，支持智能閱讀、大綱生成、文本擴展及潤色，助力教育及辦公場景高效內容創作；(iii) 知識圖譜與智能檢索，自動結構化資源並生成知識圖譜以實現智能資源檢索與知識發現；及(iv) 數字人與多模態內容生成，包括數字人建模、口型同步、語音合成及虛擬形象生成算法，支持教育內容、虛擬助手及個性化視頻製作的虛擬角色自動創建。所有這些技術均已完成登記冊，並將持續迭代升級，不斷豐富我們的服務與產品組合，同時提升產品質量與客戶體驗。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或約117.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及培養研發人員並提高員工薪酬及福利，尤其是AI數據分析、前端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軟件架構師及3D建模工程師等職位。強大的服務與產品開發能力是推動我們競爭優勢和收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擴大研發團隊對於保持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隨著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預期增長，該等投資與我們未來五年預期的收益增長相一致，對於把握新機遇和支持長期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此類招聘及薪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酬的提升將(a)全面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將利用先進技術迭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及(b)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並提高質量以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人員月均數量分別為219名、267名、297名、279名及400名，我們計劃再招聘約112名具備AI技術、數據分析、數據建模及軟件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且符合相應職位資格的研發人員。對於若干技術能力要求較高的職位，我們會偏好具有博士學歷及研究經驗的候選人，如研發工程師。下表載列我們新招聘研發人員的人數、職位及薪資水平：

| 職位         | 員工人數       | 估計月薪<br>(人民幣千元) |
|------------|------------|-----------------|
| 算法工程師      | 38         | 20,000 – 50,000 |
| 研發工程師      | 26         | 20,000 – 30,000 |
| AI數據分析師    | 18         | 15,000 – 25,000 |
| 3D設計及建模工程師 | 16         | 20,000 – 30,000 |
| 軟件架構師      | 9          | 35,000 – 50,000 |
| 軟件測試工程師    | 5          | 20,000 – 30,000 |
| 總計         | <b>112</b> |                 |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7%或約31.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研發活動的基礎設施，包括購買及升級計算機等硬件及網絡服務，以提高我們提供更為便捷及穩定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8%或約12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的覆蓋範圍，並提升該等中心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客戶服務與支援中心負責全國客戶拓展、關係管理，並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支援與協助。我們計劃於現有中心所在地城市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設立28個新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現有覆蓋面並提高服務質量。我們根據覆蓋面積、客戶群以及「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院校客戶密度等多個因素選擇該等地點。我們旨在招聘員工並提高員工薪酬及福利來運營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競爭優勢和收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之一，因此擴大銷售團隊對於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隨著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預期增長，該等投資與我們未來五年預期的收益增長相一致，對於把握新機遇和支持長期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我們亦將購買必要設備以滿足所覆蓋地區有關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運營要求。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或約105.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招聘員工並提高員工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具有豐富銷售經驗並熟悉當地關係的銷售人員，以便為覆蓋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或約23.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基礎設施，其主要包括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設計及裝修以及購買辦公用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5%或約86.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選定城市設立知識圖譜構建中心。我們的知識圖譜構建中心專注於知識圖譜的研發、生產與交付。具體而言，我們打算設立一至兩個知識圖譜構建中心。我們已在考慮所覆蓋區域的當地收入水平、高等教育機構及在校學生數量等因素後戰略性地選定這些知識圖譜構建中心的地點。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1%或約77.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知識圖譜構建中心招聘員工並提高員工薪酬及福利。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基於相關經驗和教育背景等多種因素，為這些中心招聘員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重點招聘具有科學、工程和醫學背景的人才，最大程度地發揮我們在知識圖譜構建方面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或約9.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知識圖譜構建中心的基礎設施，主要包括知識圖譜構建中心的租金及購買設備(如電腦、網絡服務及其他辦公用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4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主要將所得款項用作改善現有產品，以及提高效率及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這並不涉及擴展至新業務分部。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4.7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項用途的實施計劃。如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覆蓋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將綜合動用營運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作為額外資金的替代來源。

| 用途          | 分配比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        |       |       |       | 將使用的  |
|-------------|------|--------------|--------|-------|-------|-------|-------|
|             |      | 估計投資         |        |       |       |       | 所得款項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淨額總額  |
|             |      | (%)          | (百萬港元) |       |       |       |       |
| 研究與開發       | 36.7 | 18.9         | 28.6   | 37.1  | 31.0  | 32.8  | 148.4 |
| • 招聘及培訓研發人員 | 29.0 | 11.0         | 19.7   | 26.6  | 29.1  | 30.8  | 117.2 |
| • 完善研發基礎設施  | 7.7  | 7.9          | 8.9    | 10.4  | 1.9   | 2.0   | 31.2  |
| 提升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 | 31.8 | 11.4         | 21.2   | 28.0  | 32.9  | 35.2  | 128.7 |
| • 僱員招聘      | 26.0 | 9.3          | 17.4   | 22.9  | 26.9  | 28.8  | 105.3 |
| • 基礎設施      | 5.8  | 2.1          | 3.9    | 5.1   | 5.9   | 6.4   | 23.4  |
| 建立知識圖譜構建中心  | 21.4 | 7.8          | 14.1   | 18.2  | 22.0  | 24.7  | 86.9  |
| • 僱員招聘      | 19.0 | 6.7          | 12.4   | 16.2  | 19.7  | 22.1  | 77.1  |
| • 基礎設施      | 2.4  | 1.1          | 1.7    | 2.0   | 2.4   | 2.6   | 9.8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0.0 | 8.1          | 8.1    | 8.1   | 8.1   | 8.1   | 40.5  |
| 總計          | 100  | 46.3         | 72.0   | 91.4  | 94.0  | 100.8 | 404.5 |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因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應披露規定。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把該等所得款項全部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 香港包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66,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666,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發展，或可能會導致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令其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聲明責任))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 包 銷

---

- (d) 實施或宣佈全面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的買賣；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銀行業務全面暫停令，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除非事先獲得獨家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發佈或被要求發佈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h)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正面臨、可能被提起或發起或被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 包 銷

---

- (l) 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m)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使其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n) 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任何風險的變更或預期變更，或任何風險的實現，

而據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無法按預期進行或實施，或全球發售無法推進，或無法推廣全球發售，或無法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披露資料集、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就發售股份的擬議發售及銷售或與全球發售相關而發佈、提供或使用的文件、材料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投資者推介材料，經本公司批准，並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或補充)(「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可取、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 包 銷

---

(i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其中所載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市場名稱、法律名稱、標誌、地址和資格)) (「**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發佈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或具有誤導性；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發佈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性，或以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d) 發生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長、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任、被罷免或離職；或或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或未授出(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已授出，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g)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有關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以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刊登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失效；
- (i) 在建簿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未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進行該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本公司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時提述的日期起，直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隨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時提述的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在其為善意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並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的刊發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本公司股



---

## 包 銷

---

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於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
  - (i) 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其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在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集團成員公司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合約或公開宣佈任何訂立該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處置不會在本公司證券中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本公司或契諾人違反或被據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損失。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後，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於上文「一包銷安排—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至多為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0.5%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悉數支付，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故為83.3:16.7。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總額約為5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須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進行不構成包銷的各類活動(詳述於下文)。

---

## 包 銷

---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作為其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我們的股份作為基礎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並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66,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有關資格，則可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6,7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1)國際發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以各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而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

甲組將初步包括3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將初步包括333,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333,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66,7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於特定情況下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遵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惟概無任何責任)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則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為何)，則最多可將333,300股發售股份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將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4.14章的規定，定於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2.26港元)。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則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不會從國際發售部分重新分配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部分，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超額分配H股。

鑒於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號實務說明第4.2(b)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情況，故無須實施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公佈結果中披露，其預計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刊發。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1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10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適當退回有關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配發售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提供充足的資料，供其識別有關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遞交的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之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協定，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會於稍後盡快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以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計價。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6.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2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於本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有關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在作出該等變更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的變更情況。全球發售須先予撤銷，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所述公佈的任何有關通知及所述刊發的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發售量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所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同時發行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於「包銷」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發行，惟只有在(1)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權證。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55,286,100股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上市或買賣。

###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87。

###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 申請渠道       | 平台                                                   | 投資者對象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br><br>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目不超過四位。倘閣下為一家公司，申請人須以個人成員名義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以與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76.1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人可能要求閣下預先存入資金以完成申請，金額將由經紀商或託管人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閣下須負責遵守經紀商或託管人就閣下所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預存資金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  |
|---------------------|-------------------------|---------------------|-------------------------|---------------------|-------------------------|------------------------|-------------------------|
|                     | 金額 <sup>(2)</sup><br>港元 |                     | 金額 <sup>(2)</sup><br>港元 |                     | 金額 <sup>(2)</sup><br>港元 |                        | 金額 <sup>(2)</sup><br>港元 |
| 100                 | 7,686.75                | 2,000               | 153,734.94              | 10,000              | 768,674.69              | 140,000                | 10,761,445.59           |
| 200                 | 15,373.49               | 2,500               | 192,168.68              | 20,000              | 1,537,349.36            | 160,000                | 12,298,794.95           |
| 300                 | 23,060.24               | 3,000               | 230,602.40              | 30,000              | 2,306,024.05            | 180,000                | 13,836,144.34           |
| 400                 | 30,746.99               | 3,500               | 269,036.14              | 40,000              | 3,074,698.75            | 200,000                | 15,373,493.70           |
| 500                 | 38,433.74               | 4,000               | 307,469.88              | 50,000              | 3,843,373.43            | 240,000                | 18,448,192.45           |
| 600                 | 46,120.48               | 4,500               | 345,903.61              | 60,000              | 4,612,048.11            | 280,000                | 21,522,891.18           |
| 700                 | 53,807.23               | 5,000               | 384,337.34              | 70,000              | 5,380,722.80            | 333,300 <sup>(1)</sup> | 25,619,927.25           |
| 800                 | 61,493.97               | 6,000               | 461,204.81              | 80,000              | 6,149,397.48            |                        |                         |
| 900                 | 69,180.72               | 7,000               | 538,072.28              | 90,000              | 6,918,072.16            |                        |                         |
| 1,000               | 76,867.46               | 8,000               | 614,939.75              | 100,000             | 7,686,746.86            |                        |                         |
| 1,500               | 115,301.20              | 9,000               | 691,807.22              | 120,000             | 9,224,096.22            |                        |                         |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人載入其系統，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出疑屬重複申請的相同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已被隱去。

###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            |                                                                                                                                                                                     |                                                        |
|------------|-------------------------------------------------------------------------------------------------------------------------------------------------------------------------------------|--------------------------------------------------------|
| <b>網 站</b> | 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Result">www.hkeipo.hk/IPOResult</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在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                                                                                                                                                 |                              |
|-------------------------------------------------------------------------------------------------------------------------------------------------|------------------------------|
|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able-elec.com">www.able-elec.com</a>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
|-------------------------------------------------------------------------------------------------------------------------------------------------|------------------------------|

|            |                                       |                                                      |
|------------|---------------------------------------|------------------------------------------------------|
| <b>電 話</b> |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寄發／領取H股股票 <sup>1</sup>    |                                                                                                                                                                                                                                                                                             |                                                                             |
| 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br>香港發售股份 | <p>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b>時間：</b>香港時間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p> <p>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
| 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 <p>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                                                                             |

日期：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
| 日期             |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
| 負責人士           | H股證券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                          |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
|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 1 例外情況為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公告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 寄送及領取H股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懸掛，對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懸掛，對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當日)，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完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我們謹此就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8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全面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400,111         | 652,964        | 848,198        | 240,982                  | 275,421          |
| 銷售成本                                    | 8  | (223,566)       | (256,621)      | (323,040)      | (130,003)                | (146,223)        |
| <b>毛利</b>                               |    | <b>176,545</b>  | <b>396,343</b> | <b>525,158</b> | <b>110,979</b>           | <b>129,198</b>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8  | (128,934)       | (167,702)      | (215,721)      | (104,378)                | (114,95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 (39,400)        | (44,393)       | (68,622)       | (38,193)                 | (40,499)         |
| 研發開支                                    | 8  | (98,136)        | (101,075)      | (126,923)      | (54,194)                 | (81,30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 | (6,244)         | (7,955)        | (14,024)       | (25,856)                 | (20,751)         |
| 其他收入                                    | 6  | 13,322          | 10,795         | 8,619          | 2,544                    | 1,410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3,460           | 1,080          | 241            | 527                      | 239              |
| <b>經營(虧損)/利潤</b>                        |    | <b>(79,387)</b> | <b>87,093</b>  | <b>108,728</b> | <b>(108,571)</b>         | <b>(126,656)</b> |
| 融資收入                                    | 10 | 1,274           | 871            | 635            | 431                      | 150              |
| 融資成本                                    | 10 | (960)           | (1,330)        | (2,765)        | (814)                    | (1,313)          |
| <b>融資收入/(成本)淨額</b>                      |    | <b>314</b>      | <b>(459)</b>   | <b>(2,130)</b> | <b>(383)</b>             | <b>(1,163)</b>   |
| <b>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    | <b>(79,073)</b> | <b>86,634</b>  | <b>106,598</b> | <b>(108,954)</b>         | <b>(127,819)</b>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2 | 19,963          | (5,213)        | (1,527)        | 20,099                   | 28,863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br/>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b>(59,110)</b> | <b>81,421</b>  | <b>105,071</b> | <b>(88,855)</b>          | <b>(98,956)</b>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r/>(人民幣元)</b>     |    |                 |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13 | (0.99)          | 1.36           | 1.75           | (1.48)                   | (1.6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資產</b>              |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1,035                | 16,943                | 15,024                | 11,723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8,849                | 26,599                | 24,632                | 17,82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35,924                | 30,711                | 29,185                | 60,169                |
| 保留金應收款項                | 19 | 5,795                 | 9,569                 | 7,612                 | 6,686                 |
|                        |    | <u>81,603</u>         | <u>83,822</u>         | <u>76,453</u>         | <u>96,405</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8 | 9,569                 | 15,145                | 27,873                | 44,32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19 | 134,958               | 205,065               | 337,916               | 411,38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 | 57,701                | 57,097                | 67,345                | 68,5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受限制現金                  | 22 | 5,218                 | 5,556                 | 4,721                 | 6,4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206,270               | 141,742               | 230,172               | 53,051                |
|                        |    | <u>483,858</u>        | <u>544,619</u>        | <u>716,055</u>        | <u>583,762</u>        |
| <b>資產總值</b>            |    | <u><u>565,461</u></u> | <u><u>628,441</u></u> | <u><u>792,508</u></u> | <u><u>680,167</u></u> |
| <b>權益</b>              |    |                       |                       |                       |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
| 股本                     | 23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儲備                     | 24 | 201,887               | 216,569               | 231,346               | 232,438               |
| 保留盈利                   |    | <u>40,937</u>         | <u>113,977</u>        | <u>207,523</u>        | <u>108,567</u>        |
| <b>權益總額</b>            |    | <u><u>302,824</u></u> | <u><u>390,546</u></u> | <u><u>498,869</u></u> | <u><u>401,005</u></u>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16 | 10,294  | 11,598  | 8,157   | 5,598   |
| 遞延收入        | 28 | 66      | —       | —       | —       |
|             |    | 10,360  | 11,598  | 8,157   | 5,598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36,806  | 25,180  | 11,084  | 6,9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 76,122  | 62,116  | 87,126  | 82,033  |
| 借款          | 27 | —       | —       | 56,240  | 102,677 |
| 租賃負債        | 16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 合約負債        | 5  | 130,951 | 124,498 | 113,439 | 69,232  |
|             |    | 252,277 | 226,297 | 285,482 | 273,56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31,581 | 318,322 | 430,573 | 310,198 |
| 負債總額        |    | 262,637 | 237,895 | 293,639 | 279,16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65,461 | 628,441 | 792,508 | 680,167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資產</b>                  |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1,035                | 16,943                | 15,024                | 11,723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8,849                | 26,599                | 24,632                | 17,82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4 | 500                   | 500                   | 500                   | 5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34,185                | 28,093                | 23,925                | 44,007                |
| 保留金應收款項                    | 19 | 5,601                 | 9,104                 | 5,062                 | 3,784                 |
|                            |    | <u>80,170</u>         | <u>81,239</u>         | <u>69,143</u>         | <u>77,841</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8 | 9,569                 | 15,145                | 27,873                | 44,32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19 | 147,585               | 184,532               | 285,433               | 439,4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 | 56,632                | 46,944                | 66,663                | 75,66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br>金融資產 | 21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受限制現金                      | 22 | 5,218                 | 2,903                 | 2,244                 | 4,7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94,352               | 111,151               | 203,383               | 23,502                |
|                            |    | <u>483,498</u>        | <u>480,689</u>        | <u>633,624</u>        | <u>587,627</u>        |
| <b>資產總值</b>                |    | <u><u>563,668</u></u> | <u><u>561,928</u></u> | <u><u>702,767</u></u> | <u><u>665,468</u></u> |
| <b>權益</b>                  |    |                       |                       |                       |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
| 股本                         | 23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儲備                         | 24 | 201,887               | 216,569               | 231,346               | 232,438               |
| 保留盈利                       |    | <u>45,539</u>         | <u>120,966</u>        | <u>224,696</u>        | <u>161,807</u>        |
| <b>權益總額</b>                |    | <u><u>307,426</u></u> | <u><u>397,535</u></u> | <u><u>516,042</u></u> | <u><u>454,245</u></u>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16 | 10,294         | 11,598         | 8,157          | 5,598          |
| 遞延收入        | 28 | 66             | —              | —              | —              |
|             |    | <u>10,360</u>  | <u>11,598</u>  | <u>8,157</u>   | <u>5,59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36,773         | 25,147         | 10,804         | 6,8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 75,242         | 56,427         | 62,538         | 61,337         |
| 借款          | 27 | —              | —              | 56,240         | 102,677        |
| 租賃負債        | 16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 合約負債        | 5  | 125,469        | 56,718         | 31,393         | 22,084         |
|             |    | <u>245,882</u> | <u>152,795</u> | <u>178,568</u> | <u>205,62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37,616</u> | <u>327,894</u> | <u>455,056</u> | <u>382,002</u> |
| 負債總額        |    | <u>256,242</u> | <u>164,393</u> | <u>186,725</u> | <u>211,223</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63,668</u> | <u>561,928</u> | <u>702,767</u> | <u>665,468</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 儲備             | 保留盈利           | 權益總額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60,000        | 198,156        | 100,047        | 358,203        |
| 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59,110)       | (59,110)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股份支付               | —             | 3,731          | —              | 3,731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60,000</u> | <u>201,887</u> | <u>40,937</u>  | <u>302,824</u>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60,000        | 201,887        | 40,937         | 302,824        |
| 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81,421         | 81,421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股份支付               | —             | 6,301          | —              | 6,30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381          | (8,381)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60,000</u> | <u>216,569</u> | <u>113,977</u> | <u>390,546</u>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60,000      | 216,569     | 113,977       | 390,546       |
| 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105,071       | 105,071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股份支付                   | —           | 3,252       | —             | 3,25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525      | (11,525)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0,000      | 231,346     | 207,523       | 498,869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60,000      | 231,346     | 207,523       | 498,869       |
| 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98,956)      | (98,956)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br>進行的交易： |             |             |               |               |
| 股份支付                   | —           | 1,092       | —             | 1,092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 60,000      | 232,438     | 108,567       | 401,005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60,000      | 216,569     | 113,977       | 390,546       |
| 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88,855)      | (88,855)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股份支付                   | —           | 2,703       | —             | 2,703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60,000      | 219,272     | 25,122        | 304,39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1(a)  | (49,409)        | 10,043          | (10,161)       | (206,723)        | (256,042)        |
| 銀行現金的已收利息                         | 10     | 1,274           | 871             | 635            | 431              | 150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                | (2,122)          |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 <u>(48,135)</u> | <u>10,914</u>   | <u>(9,526)</u> | <u>(206,292)</u> | <u>(258,014)</u> |
|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704)        | (9,154)         | (9,744)        | (5,901)          | (1,655)          |
|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c) | (560,000)       | (415,000)       | (68,000)       | (20,000)         | (150,000)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3(c) | <u>743,535</u>  | <u>366,347</u>  | <u>140,561</u> | <u>140,561</u>   | <u>198,449</u>   |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        | <u>171,831</u>  | <u>(57,807)</u> | <u>62,817</u>  | <u>114,660</u>   | <u>46,794</u>    |
|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31(b)  | —               | —               | 99,980         | 27,900           | 91,622           |
| 償還借款                              | 31(b)  | —               | —               | (43,980)       | —                | (45,005)         |
|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 31(b)  | (13,898)        | (16,305)        | (17,484)       | (8,013)          | (10,095)         |
|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31(b)  | (960)           | (1,330)         | (1,246)        | (700)            | (472)            |
| 借款的已付利息                           | 31(b)  | —               | —               | (1,279)        | (92)             | (1,021)          |
| 支付上市開支                            |        | <u>—</u>        | <u>—</u>        | <u>(852)</u>   | <u>(307)</u>     | <u>(930)</u>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 <u>(14,858)</u> | <u>(17,635)</u> | <u>35,139</u>  | <u>18,788</u>    | <u>34,099</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        | <u>108,838</u>  | <u>(64,528)</u> | <u>88,430</u>  | <u>(72,844)</u>  | <u>(177,121)</u>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97,432</u>   | <u>206,270</u>  | <u>141,742</u> | <u>141,742</u>   | <u>230,172</u>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u>206,270</u>  | <u>141,742</u>  | <u>230,172</u> | <u>68,898</u>    | <u>53,051</u>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01-904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服務及產品：(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王暉先生及其妻子葛新女士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運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 (iv)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

## (v) 尚未生效且未由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由貴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br>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br>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br>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br>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br>合約          | 2026年1月1日             |
| 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br>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在生效時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和分解。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相關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借款而產生。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於附註27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若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或期間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零及人民幣104,475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零及人民幣280,000元。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敞口。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全部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其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往來。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甚微。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各往績記錄期間一段時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對歷史虧損率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照該基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貴集團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1.94%   | 4.16%   | 12.97%  | 46.80%  | 94.33%  |          |
| 總額           | 85,659  | 28,041  | 30,160  | 6,553   | 2,591   | 153,004  |
| 虧損撥備         | (1,663) | (1,166) | (3,911) | (3,067) | (2,444) | (12,25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2.40%   | 5.46%   | 14.71%   | 41.53%   | 92.11%   |          |
| 總額           | 149,174 | 34,084  | 35,136   | 10,964   | 5,536    | 234,894  |
| 虧損撥備         | (3,580) | (1,860) | (5,168)  | (4,553)  | (5,099)  | (20,260)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1.35%   | 4.39%   | 14.51%   | 45.29%   | 88.14%   |          |
| 總額           | 242,118 | 43,073  | 61,619   | 20,820   | 12,010   | 379,640  |
| 虧損撥備         | (3,264) | (1,889) | (8,943)  | (9,430)  | (10,586) | (34,112) |
|              |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1.63%   | 5.28%   | 18.19%   | 46.84%   | 91.31%   |          |
| 總額           | 179,291 | 174,581 | 72,769   | 28,713   | 17,713   | 473,067  |
| 虧損撥備         | (2,918) | (9,218) | (13,236) | (13,448) | (16,174) | (54,994)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 (6,162)  | (12,251) | (20,260)    | (34,11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                | (6,089)  | (8,009)  | (25,487)    | (20,882)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 (12,251) | (20,260) | (45,747)    | (54,994) |

## 貴公司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1.66%          | 4.19%          | 13.08%         | 46.80%          | 94.33%          |                 |
| 總額           | <u>99,397</u>  | <u>27,585</u>  | <u>29,192</u>  | <u>6,553</u>    | <u>2,591</u>    | <u>165,318</u>  |
| 虧損撥備         | <u>(1,648)</u> | <u>(1,155)</u> | <u>(3,818)</u> | <u>(3,067)</u>  | <u>(2,444)</u>  | <u>(12,13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2.26%          | 5.58%          | 14.88%         | 43.04%          | 92.11%          |                 |
| 總額           | <u>130,405</u> | <u>32,787</u>  | <u>34,068</u>  | <u>10,156</u>   | <u>5,536</u>    | <u>212,952</u>  |
| 虧損撥備         | <u>(2,947)</u> | <u>(1,831)</u> | <u>(5,068)</u> | <u>(4,371)</u>  | <u>(5,099)</u>  | <u>(19,31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0.28%          | 4.39%          | 14.84%         | 45.28%          | 88.09%          |                 |
| 總額           | <u>212,273</u> | <u>20,292</u>  | <u>54,881</u>  | <u>20,604</u>   | <u>11,815</u>   | <u>319,865</u>  |
| 虧損撥備         | <u>(596)</u>   | <u>(890)</u>   | <u>(8,146)</u> | <u>(9,330)</u>  | <u>(10,408)</u> | <u>(29,370)</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6個月            |                |                |                 |                 | 總計              |
|              | 6個月內           | 至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0.14%          | 5.28%          | 19.39%         | 46.81%          | 91.93%          |                 |
| 總額           | <u>355,310</u> | <u>33,436</u>  | <u>49,791</u>  | <u>28,601</u>   | <u>16,788</u>   | <u>483,926</u>  |
| 虧損撥備         | <u>(498)</u>   | <u>(1,765)</u> | <u>(9,656)</u> | <u>(13,388)</u> | <u>(15,433)</u> | <u>(40,740)</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6,095)         | (12,132)        | (19,316)        | (19,316)        | (29,37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6,037)         | (7,184)         | (10,054)        | (17,810)        | (11,370)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u>(12,132)</u> | <u>(19,316)</u> | <u>(29,370)</u> | <u>(37,126)</u> | <u>(40,740)</u> |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不存在可回收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利潤內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向員工墊款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38.7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貴集團**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1,437)        | (1,592)        | (1,538)        | (1,538)        | (1,7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11) | (155)          | 54             | (172)          | (369)          | 13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u>(1,592)</u> | <u>(1,538)</u> | <u>(1,710)</u> | <u>(1,907)</u> | <u>(1,579)</u> |

**貴公司**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1,433)        | (1,587)        | (1,352)        | (1,352)        | (1,1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54)          | 235            | 242            | (195)          | 13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u>(1,587)</u> | <u>(1,352)</u> | <u>(1,110)</u> | <u>(1,547)</u> | <u>(1,097)</u> |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非衍生                                           | 少於1年<br>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br>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36,806        | —             | —             | 36,8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br>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30) | 76            | —             | —             | 76          |
| 租賃負債                                          | 9,011         | 7,388         | 3,256         | 19,655      |
| 總計                                            | 45,893        | 7,388         | 3,256         | 56,537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25,180        | —             | —             | 25,1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br>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30) | 76            | —             | —             | 76          |
| 租賃負債                                          | 15,303        | 11,198        | 657           | 27,158      |
| 總計                                            | 40,559        | 11,198        | 657           | 52,414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11,084        | —             | —             | 11,0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br>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30) | 2,170         | —             | —             | 2,170       |
| 借款(附註27)                                      | 57,721        | —             | —             | 57,721      |
| 租賃負債                                          | 18,270        | 6,753         | 2,478         | 27,501      |
| 總計                                            | 89,245        | 6,753         | 2,478         | 98,476      |

| 非衍生                                           | 少於1年<br>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br>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6,922         | –             | –             | 6,9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br>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30) | 14,324        | –             | –             | 14,324      |
| 借款(附註27)                                      | 103,538       | –             | –             | 103,538     |
| 租賃負債                                          | 13,090        | 4,624         | 1,252         | 18,966      |
| 總計                                            | 137,874       | 4,624         | 1,252         | 143,750     |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股東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目前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採用的工具。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總額   | 262,637 | 237,895 | 293,639 | 279,162 |
| 資產總值   | 565,461 | 628,441 | 792,508 | 680,167 |
| 資產負債比率 | 46.45%  | 37.85%  | 37.05%  | 41.04%  |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 -            | 70,142         | 70,142         |
|                     | <u>-</u>     | <u>-</u>     | <u>70,142</u>  | <u>70,142</u>  |
|                     | 第一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 -            | 120,014        | 120,014        |
|                     | <u>-</u>     | <u>-</u>     | <u>120,014</u> | <u>120,014</u> |
|                     | 第一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 -            | 48,028         | 48,028         |
|                     | <u>-</u>     | <u>-</u>     | <u>48,028</u>  | <u>48,028</u>  |
|                     | 第一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b>於2025年6月30日</b>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              | 以公允價值<br>計量且其變動<br>計入當期損益<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50,169                                     |
| 收購           | 560,000                                     |
| 出售           | (743,535)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3,50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70,142                                      |
| 於2023年1月1日   | 70,142                                      |
| 收購           | 415,000                                     |
| 出售           | (366,347)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1,2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0,014                                     |
| 於2024年1月1日   | 120,014                                     |
| 收購           | 68,000                                      |
| 出售           | (140,561)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5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8,028                                      |
| 於2025年1月1日   | 48,028                                      |
| 收購           | 150,000                                     |
| 出售           | (198,449)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421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 於2022年12月31日

| 描述   | 公允價值<br>人民幣千元 | 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br>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br>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理財產品 | 70,142        | 預期回報率        | 1.30%-2.96% | 預期回報率越高，<br>公允價值越高   |

於2023年12月31日

| 描述   | 公允價值<br>人民幣千元 | 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br>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br>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理財產品 | 120,014       | 預期回報率        | 1.30%-2.80% | 預期回報率越高，<br>公允價值越高   |

於2024年12月31日

| 描述   | 公允價值<br>人民幣千元 | 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br>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br>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理財產品 | 48,028        | 預期回報率        | 0.85%-2.05% | 預期回報率越高，<br>公允價值越高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提高/降低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提高/降低約人民幣701,420元、人民幣1,200,140元及人民幣480,280元。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會計估計(按其所定義)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有極大風險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基於估計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減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 (c)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附註25所披露，已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交易產生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此乃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收入增長率、稅後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中授出的獎勵乃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計算股份支付開支時已估計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及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評估未來可能會實現歸屬條件（即首次公開發售）。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ii)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利潤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 335,554        | 538,433        | 709,964        | 209,790                  | 251,339        |
|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 63,471         | 113,916        | 137,620        | 30,870                   | 24,026         |
| 其他           | 1,086          | 615            | 614            | 322                      | 56             |
|              | <u>400,111</u> | <u>652,964</u> | <u>848,198</u> | <u>240,982</u>           | <u>275,421</u> |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某一時間點 | 370,799        | 623,121        | 805,258        | 227,768                  | 259,722        |
| 於一段時間  | 29,312         | 29,843         | 42,940         | 13,214                   | 15,699         |
|        | <u>400,111</u> | <u>652,964</u> | <u>848,198</u> | <u>240,982</u>           | <u>275,421</u> |

## (c)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         |         |        |
| 即期合約負債 | 130,951 | 124,498 | 113,439 | 69,232 |

##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79,653      | 120,573 | 103,092 | 72,524      | 66,349 |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而產生。年初的大部分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年度的收入內確認。

##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        |        |        |
| 即期合約負債 | 125,469 | 56,718 | 31,393 | 22,084 |

下表顯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78,299      | 115,694 | 40,411 | 23,866      | 9,865 |

**(d)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達成履約責任總額 | 327,111 | 341,218 | 360,712 | 375,257 |

管理層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71.6%、71.3%、85.1%及86.7%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28.4%、28.7%、14.9%及13.3%將在一年後確認。

下表顯示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達成履約責任總額 | 319,221 | 180,619 | 110,121 | 101,370 |

管理層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71.7%、69.7%、72.6%及66.2%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28.3%、30.3%、27.4%及33.8%將在一年後確認。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f) 收入確認政策**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貴集團訂約，購買貴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單獨列報。當貴集團收取對價僅取決於時間的推移時，合約資產即成為應收款項。在向客戶提供(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時會同時提供質保期，一般為服務及產品控制權移交予客戶後不超過三年。合約價格的最後部分確認為保留金應收款項，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金額，貴集團將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於支付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按合約規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貴集團開發及生產課程數字化服務、知識圖譜構建及虛擬仿真開發服務及產品，並通過銷售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產品、虛擬仿真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收入乃於服務及產品已根據銷售合約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ii)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貴集團開發及生產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i) 數字化教室環境服務及產品，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立數字化教室，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及引人入勝的學習體驗；(ii) 可配置、人工智能(「AI」)支持、雲原生及高度集成的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和創建更簡化及更互聯的教學流程。

(i) 收入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ii) 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包括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讓客戶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便利地訪問系統，以及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具備管理應用系統及教學應用系統開發)。

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13,322         | 10,795         | 8,619          | 2,544                    | 1,410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附帶若干特定條件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貼攤銷。已確認的補貼概無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br>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1) | 3,508          | 1,219          | 575            | 547                      | 421            |
| 其他                                        | (48)           | (139)          | (334)          | (20)                     | (182)          |
|                                           | <u>3,460</u>   | <u>1,080</u>   | <u>241</u>     | <u>527</u>               | <u>239</u>     |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 (2,219)        | (6,740)        | (11,131)       | (9,586)                  | (10,688)       |
| 所用採購貨品            | 14,407         | 31,267         | 23,769         | 4,200                    | 4,282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337,975        | 383,180        | 534,504        | 237,649                  | 284,995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附註16) | 27,487         | 29,209         | 30,764         | 15,936                   | 14,403         |
| 差旅開支              | 11,856         | 23,736         | 31,095         | 15,080                   | 15,966         |
| 數字化內容編輯費          | 18,610         | 22,546         | 21,432         | 9,059                    | 11,035         |
| 營銷開支              | 12,659         | 16,443         | 19,663         | 8,793                    | 11,502         |
| 網絡服務費             | 29,212         | 20,746         | 18,744         | 9,322                    | 12,271         |
| 辦公開支              | 9,244          | 11,955         | 16,229         | 7,158                    | 7,107          |
| 招待業務開支            | 9,660          | 13,271         | 15,845         | 8,424                    | 9,022          |
| 上市開支              | —              | —              | 14,364         | 13,507                   | 12,438         |
| 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       | 10,353         | 8,227          | 8,449          | 4,373                    | 3,428          |
| 短期租賃(附註16(b))     | 1,364          | 2,544          | 1,870          | 1,031                    | 2,077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 — 審核服務            | 390            | 348            | 8              | —                        | —              |
| — 非審核服務           | 34             | 14             | —              | —                        | —              |
| 其他                | <u>9,004</u>   | <u>13,045</u>  | <u>8,701</u>   | <u>1,822</u>             | <u>5,137</u>   |
|                   | <u>490,036</u> | <u>569,791</u> | <u>734,306</u> | <u>326,768</u>           | <u>382,975</u> |

## 9.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85,915        | 313,854        | 454,915        | 200,257                  | 236,611        |
|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br>其他社會保險(a) | 43,348         | 55,080         | 66,583         | 29,264                   | 40,965         |
| 其他僱員福利                         | 4,981          | 7,945          | 9,754          | 5,425                    | 6,327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5)                   | 3,731          | 6,301          | 3,252          | 2,703                    | 1,092          |
|                                | <u>337,975</u> | <u>383,180</u> | <u>534,504</u> | <u>237,649</u>           | <u>284,995</u> |

## (a)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對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1名、0名及1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予餘下3名、3名、4名、5名及4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241          | 2,927          | 6,914          | 3,587                    | 2,290          |
|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br>其他社會保險 | 272            | 388            | 388            | 162                      | 213            |
| 股份支付開支                      | 3,000          | 3,275          | 1,805          | 1,701                    | 592            |
|                             | <u>6,513</u>   | <u>6,590</u>   | <u>9,107</u>   | <u>5,450</u>             | <u>3,095</u>   |

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br>(未經審計) | 2025年    |
| 酬金範圍(港元)            |             |          |          |                 |          |
| 零至500,000           | —           | —        | —        | —               | —        |
| 500,001至1,000,000   | —           | —        | —        | 4               | 3        |
| 1,000,001至1,500,000 | 1           | 1        | —        | —               | 1        |
| 1,500,001至2,000,000 | 1           | 1        | 1        | 1               | —        |
| 2,000,001至2,500,000 | —           | —        | 1        | —               | —        |
| 2,500,001至3,000,000 | —           | —        | 1        | —               | —        |
| 3,000,001至3,500,000 | —           | —        | 1        | —               | —        |
| 4,000,001至4,500,000 | 1           | 1        | —        | —               | —        |
|                     | <u>3</u>    | <u>3</u> | <u>4</u> | <u>5</u>        | <u>4</u> |

####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收入            |                |                |                |                          |                |
|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 <u>1,274</u>   | <u>871</u>     | <u>635</u>     | <u>431</u>               | <u>150</u>     |
| 融資成本            |                |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 <u>(960)</u>   | <u>(1,330)</u> | <u>(1,246)</u> | <u>(700)</u>             | <u>(472)</u>   |
| 借款的利息開支         | <u>—</u>       | <u>—</u>       | <u>(1,519)</u> | <u>(114)</u>             | <u>(841)</u>   |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 <u>314</u>     | <u>(459)</u>   | <u>(2,130)</u> | <u>(383)</u>             | <u>(1,163)</u> |

####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減值虧損淨額：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u>(6,089)</u> | <u>(8,009)</u> | <u>(13,852)</u> | <u>(25,487)</u>          | <u>(20,882)</u> |
| －其他應收款項         | <u>(155)</u>   | <u>54</u>      | <u>(172)</u>    | <u>(369)</u>             | <u>131</u>      |
|                 | <u>(6,244)</u> | <u>(7,955)</u> | <u>(14,024)</u> | <u>(25,856)</u>          | <u>(20,751)</u> |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 1              | -                        | 2,121           |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7) | (19,963)        | 5,213          | 1,526          | (20,099)                 | (30,984)        |
|                    | <u>(19,963)</u> | <u>5,213</u>   | <u>1,527</u>   | <u>(20,099)</u>          | <u>(28,863)</u> |

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已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貴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自2019年起三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2年，貴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自2022年起三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於2023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因未能符合要求而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公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可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75%申請額外稅項扣除(「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諄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靈日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9]13號、財稅[2022]13號及財稅[2023]6號)，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的所得稅計算方法為：(i)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優惠稅收待遇適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79,073)        | 86,634         | 106,598        | (108,954)                | (127,819)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 (19,768)        | 21,659         | 26,650         | (27,239)                 | (31,955)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7,908           | (8,419)        | (9,239)        | 11,886                   | 11,056          |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 (11,701)        | (13,162)       | (17,097)       | (7,618)                  | (10,323)        |
| 不可扣稅開支                           | 3,598           | 5,025          | 5,212          | 2,608                    | 1,424           |
| 匯算清繳差異調整                         | —               | —              | (2,744)        | —                        | 884             |
|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br>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11)        | —                        | —               |
| 其他                               | —               | 110            | 156            | 264                      | 51              |
|                                  | <u>(19,963)</u> | <u>5,213</u>   | <u>1,527</u>   | <u>(20,099)</u>          | <u>(28,863)</u> |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br>(未經審計)   | 2025年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br>(人民幣千元)    | (59,110)          | 81,421            | 105,071           | (88,855)          | (98,956)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u>60,000,000</u> | <u>60,000,000</u> | <u>60,000,000</u> | <u>60,000,000</u> | <u>60,000,000</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br>(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u>(0.99)</u>     | <u>1.36</u>       | <u>1.75</u>       | <u>(1.48)</u>     | <u>(1.65)</u>     |

## 14. 附屬公司

##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               |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            |       |    |
|------------------|-------------|---------------|----------------|------------|-------|-------|--------|------|------------|-------|----|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br>經營地點 | 註冊股本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於本報告<br>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 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2日  | 中國上海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i)  |    |
| 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1日   | 中國上海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ii) |    |
| 上海諄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3日   | 中國上海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ii) |    |
| 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28日 | 中國上海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ii) |    |
| 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7日  | 中國新疆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    |
| 上海霆日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30日 | 中國上海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    |
|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8日  | 中國上海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    |
| 杭州道昇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9日  | 中國浙江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v)  |    |
| 山東祥鈞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27日  | 中國山東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    |
| 四川載庫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26日  | 中國四川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    |
| 雲南維燁翔行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19日  | 中國雲南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    |
| 甘肅世紀華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18日 | 中國甘肅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銷售產品及服務    | (v)   |    |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法定規定無須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杭州德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杭州德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註銷。
- (v)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註銷。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00            | 500            | 500            | 50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br>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643         | 33,394               | 208                       | 25,384        | 59,629      |
| 累計折舊             | (643)       | (20,880)             | –                         | (15,119)      | (36,642)    |
| 賬面淨額             | –           | 12,514               | 208                       | 10,265        | 22,98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           | 12,514               | 208                       | 10,265        | 22,987      |
| 添置               | –           | 7,799                | 3,905                     | –             | 11,704      |
| 轉讓               | –           | –                    | (2,970)                   | 2,970         | –           |
| 折舊支出(附註8)        | –           | (7,516)              | –                         | (6,140)       | (13,656)    |
| 期末賬面淨額           | –           | 12,797               | 1,143                     | 7,095         | 21,03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643         | 41,193               | 1,143                     | 28,354        | 71,333      |
| 累計折舊             | (643)       | (28,396)             | –                         | (21,259)      | (50,298)    |
| 賬面淨額             | –           | 12,797               | 1,143                     | 7,095         | 21,035      |



|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br>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           | 12,797               | 1,143                     | 7,095         | 21,035      |
| 添置                      | –           | 5,704                | 2,971                     | 479           | 9,154       |
| 轉讓                      | –           | –                    | (3,599)                   | 3,599         | –           |
| 折舊支出(附註8)               | –           | (7,742)              | –                         | (5,504)       | (13,246)    |
| 期末賬面淨額                  | –           | 10,759               | 515                       | 5,669         | 16,943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643         | 46,891               | 515                       | 32,432        | 80,481      |
| 累計折舊                    | (643)       | (36,132)             | –                         | (26,763)      | (63,538)    |
| 賬面淨額                    | –           | 10,759               | 515                       | 5,669         | 16,943      |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           | 10,759               | 515                       | 5,669         | 16,943      |
| 添置                      | 999         | 6,175                | 2,570                     | –             | 9,744       |
| 轉讓                      | –           | –                    | (2,864)                   | 2,864         | –           |
| 折舊支出(附註8)               | (278)       | (7,424)              | –                         | (3,961)       | (11,663)    |
| 期末賬面淨額                  | 721         | 9,510                | 221                       | 4,572         | 15,024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999         | 52,988               | 221                       | 35,296        | 89,504      |
| 累計折舊                    | (278)       | (43,478)             | –                         | (30,724)      | (74,480)    |
| 賬面淨額                    | 721         | 9,510                | 221                       | 4,572         | 15,024      |
| <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721         | 9,510                | 221                       | 4,572         | 15,024      |
| 添置                      | –           | 1,031                | 624                       | –             | 1,655       |
| 轉讓                      | –           | –                    | (627)                     | 627           | –           |
| 折舊支出(附註8)               | (166)       | (3,116)              | –                         | (1,674)       | (4,956)     |
| 期末賬面淨額                  | 555         | 7,425                | 218                       | 3,525         | 11,723      |
| <b>於2025年6月30日</b>      |             |                      |                           |               |             |
| 成本                      | 999         | 54,019               | 218                       | 35,923        | 91,159      |
| 累計折舊                    | (444)       | (46,594)             | –                         | (32,398)      | (79,436)    |
| 賬面淨額                    | 555         | 7,425                | 218                       | 3,525         | 11,723      |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扣除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9,057          | 6,847          | 3,427          | 2,968                    | 1,64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368          | 5,118          | 6,274          | 1,898                    | 2,49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38            | 715            | 1,248          | 783                      | 333            |
| 研發開支    | 493            | 566            | 714            | 336                      | 479            |
|         | <u>13,656</u>  | <u>13,246</u>  | <u>11,663</u>  | <u>5,985</u>             | <u>4,956</u>   |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         |                      |
|---------|----------------------|
| 汽車      | 5年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3年                   |
| 租賃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4)。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 16. 租賃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a) 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樓宇及倉庫   | 18,849   | 26,599   | 24,632   | 17,827   |
| 租賃負債    |          |          |          |          |
| 流動租賃負債  | (8,398)  | (14,503) | (17,593) | (12,700)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0,294) | (11,598) | (8,157)  | (5,598)  |
|         | (18,692) | (26,101) | (25,750) | (18,298)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約人民幣4,674,000元、人民幣23,714,000元、人民幣17,133,000元及人民幣2,643,000元。

## (b)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        |        |                 |        |
| —銷售成本                                                | 5,405       | 4,755  | 6,449  | 3,400           | 2,01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006       | 3,176  | 4,467  | 2,431           | 2,66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420       | 8,032  | 8,185  | 4,120           | 4,765  |
|                                                      | 13,831      | 15,963 | 19,101 | 9,951           | 9,447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960         | 1,330  | 1,246  | 700             | 472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br>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br>研發開支)(附註8) | 1,364       | 2,544  | 1,870  | 1,031           | 2,077  |
|                                                      | 16,155      | 19,837 | 22,217 | 11,682          | 11,996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222,000元、人民幣20,179,000元、人民幣20,600,000元、人民幣9,744,000元及人民幣12,644,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不等，惟可能具有延期選擇權（如下文(d)所述）。

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18。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貴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中，大部分僅可由貴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 17.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 38,751        | 34,701        | 32,880        | 62,843        |
|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 (2,827)       | (3,990)       | (3,695)       | (2,6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u>35,924</u> | <u>30,711</u> | <u>29,185</u> | <u>60,169</u> |

遞延所得稅淨額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               |               |
| 於1月1日             | 15,961        | 35,924        | 30,711        | 30,711        | 29,185        |
| 計入/(扣除自)所得稅(附註12) | 19,963        | (5,213)       | (1,526)       | 20,099        | 30,984        |
|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 <u>35,924</u> | <u>30,711</u> | <u>29,185</u> | <u>50,810</u> | <u>60,169</u>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稅項虧損             | 33,861        | 27,516        | 23,674        | 50,672        |
| 租賃負債             | 2,804         | 3,915         | 3,863         | 2,745         |
|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 2,076         | 3,270         | 5,343         | 9,426         |
| 其他               | 10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 <u>38,751</u> | <u>34,701</u> | <u>32,880</u> | <u>62,843</u> |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 變動                     | 可扣減<br>稅項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的<br>虧損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4,786               | 1,140                  | 4,187          | 49          | 20,16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19,075</u>        | <u>936</u>             | <u>(1,383)</u> | <u>(39)</u> | <u>18,589</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3,861               | 2,076                  | 2,804          | 10          | 38,751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u>(6,345)</u>       | <u>1,194</u>           | <u>1,111</u>   | <u>(10)</u> | <u>(4,050)</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7,516               | 3,270                  | 3,915          | –           | 34,701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u>(3,842)</u>       | <u>2,073</u>           | <u>(52)</u>    | <u>–</u>    | <u>(1,821)</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3,674               | 5,343                  | 3,863          | –           | 32,880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26,998</u>        | <u>4,083</u>           | <u>(1,118)</u> | <u>–</u>    | <u>29,963</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50,672</u>        | <u>9,426</u>           | <u>2,745</u>   | <u>–</u>    | <u>62,843</u>  |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u>3</u> | <u>3,929</u> | <u>6,298</u> | <u>8,377</u> |

尚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扣減虧損將到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7年 | 3        | –            | –            | –            |
| 2028年 | –        | 3,929        | 55           | 55           |
| 2029年 | –        | –            | 6,243        | 5,694        |
| 2030年 | –        | –            | –            | 2,628        |
|       | <u>3</u> | <u>3,929</u> | <u>6,298</u> | <u>8,377</u> |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使用權資產            | (2,827)      | (3,990)      | (3,695)      | (2,674)      |
|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 <u>2,827</u> | <u>3,990</u> | <u>3,695</u> | <u>2,674</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u>     | <u>-</u>     | <u>-</u>     | <u>-</u>     |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變動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201)        |
| 計入損益                   | <u>1,374</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827)        |
| 扣除自損益                  | <u>(1,163)</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990)        |
| 計入損益                   | <u>29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695)        |
| 計入損益                   | <u>1,021</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2,674)</u> |

## 貴公司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 37,012         | 32,083         | 27,620         | 46,681         |
|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 <u>(2,827)</u> | <u>(3,990)</u> | <u>(3,695)</u> | <u>(2,674)</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u>34,185</u>  | <u>28,093</u>  | <u>23,925</u>  | <u>44,007</u>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               |               |               |
| 稅項虧損             | 32,140        | 25,068        | 19,185        | 37,660        |
| 租賃負債             | 2,804         | 3,915         | 3,863         | 2,745         |
|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 2,058         | 3,100         | 4,572         | 6,276         |
| 其他               | 10            | —             | —             | —             |
|                  | <u>37,012</u> | <u>32,083</u> | <u>27,620</u> | <u>46,681</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 <u>37,012</u> | <u>32,083</u> | <u>27,620</u> | <u>46,681</u> |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 變動                     | 可扣減<br>稅項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的<br>虧損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4,427               | 1,129                  | 4,187          | 49          | 19,79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17,713</u>        | <u>929</u>             | <u>(1,383)</u> | <u>(39)</u> | <u>17,22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2,140               | 2,058                  | 2,804          | 10          | 37,012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u>(7,072)</u>       | <u>1,042</u>           | <u>1,111</u>   | <u>(10)</u> | <u>(4,929)</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5,068               | 3,100                  | 3,915          | —           | 32,083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u>(5,883)</u>       | <u>1,472</u>           | <u>(52)</u>    | <u>—</u>    | <u>(4,463)</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9,185               | 4,572                  | 3,863          | —           | 27,620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u>18,475</u>        | <u>1,704</u>           | <u>(1,118)</u> | <u>—</u>    | <u>19,061</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37,660</u>        | <u>6,276</u>           | <u>2,745</u>   | <u>—</u>    | <u>46,681</u>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貴集團相同。

## 18. 存貨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採購貨品     | 2,777   | 1,613  | 3,210  | 8,976  |
| 在製品      | 6,792   | 13,532 | 24,663 | 35,351 |
|          | 9,569   | 15,145 | 27,873 | 44,327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 —      | —      | —      |
|          | 9,569   | 15,145 | 27,873 | 44,327 |

採購貨品主要包括準備銷售或在轉運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就製作教學內容數字化產品而產生的人工成本。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370,000元、人民幣89,162,000元、人民幣103,922,000元、人民幣26,217,000元及人民幣30,108,000元。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6,586  | 224,075  | 371,076  | 464,868  |
| 保留金應收款項 | 6,418    | 10,819   | 8,564    | 8,199    |
|         | 153,004  | 234,894  | 379,640  | 473,067  |
| 減：減值撥備  | (12,251) | (20,260) | (34,112) | (54,994) |
|         | 140,753  | 214,634  | 345,528  | 418,073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85,659  | 149,174 | 242,118 | 179,291 |
| 6個月至1年 | 28,041  | 34,084  | 43,073  | 174,581 |
| 1至2年   | 30,160  | 35,136  | 61,619  | 72,769  |
| 2至3年   | 6,553   | 10,964  | 20,820  | 28,713  |
| 3年以上   | 2,591   | 5,536   | 12,010  | 17,713  |
| 總計     | 153,004 | 234,894 | 379,640 | 473,067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付，因此分類為流動，惟於一年後到期結付的非流動保留金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無條件的對價金額，除非該筆款項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於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9,111  | 202,618  | 313,918  | 478,841  |
| 保留金應收款項 | 6,207    | 10,334   | 5,947    | 5,085    |
|         | 165,318  | 212,952  | 319,865  | 483,926  |
| 減：減值撥備  | (12,132) | (19,316) | (29,370) | (40,740) |
|         | 153,186  | 193,636  | 290,495  | 443,186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99,397  | 130,405 | 212,273 | 355,310 |
| 6個月至1年 | 27,585  | 32,787  | 20,292  | 33,436  |
| 1至2年   | 29,192  | 34,068  | 54,881  | 49,791  |
| 2至3年   | 6,553   | 10,156  | 20,604  | 28,601  |
| 3年以上   | 2,591   | 5,536   | 11,815  | 16,788  |
| 總計     | 165,318 | 212,952 | 319,865 | 483,926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按金      | 49,956  | 46,800  | 51,815  | 49,786  |
| —向員工墊款   | 6,649   | 7,336   | 9,650   | 8,684   |
| —其他      | 929     | 876     | 708     | 963     |
|          | 57,534  | 55,012  | 62,173  | 59,433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592) | (1,538) | (1,710) | (1,579) |
|          | 55,942  | 53,474  | 60,463  | 57,854  |
| 預付款項     |         |         |         |         |
| —預付開支    | 1,159   | 959     | 5,973   | 4,076   |
| —可收回增值稅  | —       | —       | —       | 4,882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       | 909     | 1,785   |
| 其他       | 600     | 2,664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 57,701  | 57,097  | 67,345  | 68,597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按金      | 49,210         | 37,951         | 35,364         | 28,160         |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320            | 822            | 15,286         | 33,679         |
| －向員工墊款   | 6,649          | 7,307          | 9,561          | 8,516          |
| －其他      | 919            | 1,409          | 707            | 960            |
|          | <u>57,098</u>  | <u>47,489</u>  | <u>60,918</u>  | <u>71,315</u>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u>(1,587)</u> | <u>(1,352)</u> | <u>(1,110)</u> | <u>(1,097)</u> |
|          | 55,511         | 46,137         | 59,808         | 70,218         |
| 預付款項     |                |                |                |                |
| －預付開支    | 1,121          | 807            | 5,946          | 3,659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              | 909            | 1,785          |
|          | <u>–</u>       | <u>–</u>       | <u>909</u>     | <u>1,785</u>   |
| 總計       | <u>56,632</u>  | <u>46,944</u>  | <u>66,663</u>  | <u>75,662</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要求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 <u>70,142</u> | <u>120,014</u> | <u>48,028</u> | <u>–</u> |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擔保，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有關貴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 (b)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br>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br>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              |              |            |                 |            |
| －已變現                                                    | 3,339        | 1,205        | 560        | 547             | 421        |
| －未變現                                                    | 169          | 14           | 15         | –               | –          |
|                                                         | <u>3,508</u> | <u>1,219</u> | <u>575</u> | <u>547</u>      | <u>421</u> |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現金(a) | 5,218          | 5,556          | 4,721          | 6,4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u>206,270</u> | <u>141,742</u> | <u>230,172</u> | <u>53,051</u> |
|          | <u>211,488</u> | <u>147,298</u> | <u>234,893</u> | <u>59,451</u>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銀行保函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現金(a) | 5,218          | 2,903          | 2,244          | 4,734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u>194,352</u> | <u>111,151</u> | <u>203,383</u> | <u>23,502</u> |
|          | <u>199,570</u> | <u>114,054</u> | <u>205,627</u> | <u>28,236</u>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銀行保函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 23. 股本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直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br>2025年6月30日 | 60,000,000 | 60,000      |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日期的資產淨值轉換為約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資產淨值超過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24. 儲備

下表載列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情況。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目的之說明載於下表。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儲備            |                 |                 |             |
|--------------|---------------|-----------------|-----------------|-------------|
|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支付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0,932       | 6,012           | 11,212          | 198,156     |
|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3,731           | —               | 3,73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0,932       | 9,743           | 11,212          | 201,887     |
|              | 儲備            |                 |                 |             |
|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支付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80,932       | 9,743           | 11,212          | 201,887     |
|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6,301           | —               | 6,30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381           | 8,38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0,932       | 16,044          | 19,593          | 216,569     |



|              | 儲備             |               |               |                |
|--------------|----------------|---------------|---------------|----------------|
|              | 資本儲備           | 股份支付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180,932        | 16,044        | 19,593        | 216,569        |
|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3,252         | –             | 3,25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525        | 11,525         |
|              | <u>180,932</u> | <u>19,296</u> | <u>31,118</u> | <u>231,34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80,932</u> | <u>19,296</u> | <u>31,118</u> | <u>231,346</u> |
|              | 儲備             |               |               |                |
|              | 資本儲備           | 股份支付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180,932        | 19,296        | 31,118        | 231,346        |
| 股份支付(附註25)   | –              | 1,092         | –             | 1,092          |
|              | <u>180,932</u> | <u>20,388</u> | <u>31,118</u> | <u>232,438</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180,932</u> | <u>20,388</u> | <u>31,118</u> | <u>232,438</u> |

## 25. 股份支付

上海許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許如」)、上海灞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灞軒」)、上海喔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喔森」)、上海黍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黍懷」)、上海遂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遂商」)及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縣穎萃」)均於中國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註冊成立，作為持有貴公司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貴公司僱員的普通股的公司。

自2016年至2020年，583,4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單位股本人民幣5.24元至人民幣96.60元的對價授予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作為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知識所獲得的獎勵。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授出的583,4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增至1,725,7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396,3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15.19元至人民幣32.66元的對價授予承授人，作為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知識所獲得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倘僱員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將由王欣女士按合約中各承授人支付的對價另加相關利息的價格購回。

## (a)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獎勵受限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

|              | 受限制<br>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br>授出日期<br>公允價值<br>人民幣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725,762        | 10.04                        |
| 已授出          | 175,491          | 16.55                        |
| 已沒收          | (175,491)        | 0.39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725,762</u> | <u>11.68</u>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725,762        | 11.68                        |
| 已授出          | 164,541          | 22.62                        |
| 已沒收          | (164,541)        | 2.08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725,762</u> | <u>13.64</u>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725,762        | 13.64                        |
| 已授出          | 41,126           | 14.72                        |
| 已沒收          | (41,126)         | 4.03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725,762</u> | <u>13.80</u>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1,725,762        | 13.80                        |
| 已授出          | 15,204           | 17.05                        |
| 已沒收          | (15,204)         | 1.68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1,725,762</u> | <u>13.58</u>                 |

## (b)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此乃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運用適當的貼現率，以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 36.33       | 42.83  | 43.50  | 42.83       | 43.50  |
| 收入增長率              | 24.88%      | 18.37% | 12.83% | 18.37%      | 12.83% |
| 稅後貼現率              | 11.40%      | 11.20% | 10.90% | 11.20%      | 10.90% |
| 終端增長率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c)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所確認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股份支付開支 | 3,731       | 6,301 | 3,252 | 2,703           | 1,092 |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貴集團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附註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19 | 140,753        | 214,634        | 345,528        | 418,07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55,942         | 53,474         | 60,463         | 57,8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206,270        | 141,742        | 230,172        | 53,051         |
| —受限制現金                                 | 22 | 5,218          | 5,556          | 4,721          | 6,4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br>金融資產             | 21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    | 478,325        | 535,420        | 688,912        | 535,378        |
| 金融負債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36,806         | 25,180         | 11,084         | 6,9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br>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稅項) | 30 | 76             | 76             | 2,170          | 14,324         |
| —借款                                    | 27 | —              | —              | 56,240         | 102,677        |
| —租賃負債                                  | 16 | 18,692         | 26,101         | 25,750         | 18,298         |
|                                        |    | 55,574         | 51,357         | 95,244         | 142,221        |

## 貴公司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附註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 19 | 153,186        | 193,636        | 290,495        | 443,1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55,511         | 46,137         | 59,808         | 70,2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94,352        | 111,151        | 203,383        | 23,502         |
| －受限制現金                                        | 22 | 5,218          | 2,903          | 2,244          | 4,73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21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    | 478,409        | 473,841        | 603,958        | 541,640        |
| 金融負債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36,773         | 25,147         | 10,804         | 6,8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r>(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br>應付稅項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 30 | 76             | 76             | 2,169          | 14,322         |
| －借款                                           | 27 | —              | —              | 56,240         | 102,677        |
| －租賃負債                                         | 16 | 18,692         | 26,101         | 25,750         | 18,298         |
|                                               |    | 55,541         | 51,324         | 94,963         | 142,124        |

貴集團涉及金融工具的若干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於往續記錄期間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27. 借款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b>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有擔保(a) | —              | —              | 56,240         | 102,677        |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96%及2.51%。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由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保。

## 28. 遞延收入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66      | —     | —      | —     |

貴集團收到資助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入賬記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 29.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採購存貨及服務應付款項 | 36,806  | 25,180 | 11,084 | 6,922 |

(a) 由於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的性質，故其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8,371  | 21,763 | 8,978  | 4,150 |
| 超過1年 | 8,435   | 3,417  | 2,106  | 2,772 |
|      | 36,806  | 25,180 | 11,084 | 6,922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貨品及服務應付款項 | 36,773  | 25,147 | 10,804 | 6,827 |

(a) 由於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的性質，故其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8,338        | 21,730        | 8,978         | 4,145        |
| 超過1年 | 8,435         | 3,417         | 1,826         | 2,682        |
|      | <u>36,773</u> | <u>25,147</u> | <u>10,804</u> | <u>6,827</u> |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資及福利    | 57,474        | 33,556        | 49,532        | 41,695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8,572        | 28,484        | 35,424        | 26,014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1,693         | 13,840        |
| 其他         | 76            | 76            | 477           | 484           |
|            | <u>76,122</u> | <u>62,116</u> | <u>87,126</u> | <u>82,033</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資及福利    | 56,944        | 31,851        | 39,995        | 29,244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8,222        | 24,500        | 20,374        | 17,771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1,693         | 13,840        |
| 其他         | 76            | 76            | 476           | 482           |
|            | <u>75,242</u> | <u>56,427</u> | <u>62,538</u> | <u>61,337</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1.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79,073)       | 86,634         | 106,598        | (108,954)                | (127,819)      |
| 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13,656         | 13,246         | 11,663         | 5,985                    | 4,95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13,831         | 15,963         | 19,101         | 9,951                    | 9,44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 6,244          | 7,955          | 14,024         | 25,856                   | 20,751         |
| 融資(收入)/成本(附註10)                           | (314)          | 459            | 2,130          | 383                      | 1,163          |
| 股份支付(附註25)                                | 3,731          | 6,301          | 3,252          | 2,703                    | 1,09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虧損的<br>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3,508)        | (1,219)        | (575)          | (547)                    | (421)          |
| 遞延收入減少                                    | (263)          | (66)           | —              | —                        | —              |
|                                           | (45,696)       | 129,273        | 156,193        | (64,623)                 | (90,8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br>增加                      | (17,292)       | (81,890)       | (144,746)      | (79,829)                 | (93,42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796)       | 658            | (9,570)        | 1,971                    | (189)          |
| 存貨增加                                      | (2,640)        | (5,576)        | (12,728)       | (15,647)                 | (16,454)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404)        | (338)          | 835            | 2,030                    | (1,679)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8,611         | (6,453)        | (11,059)       | (41,320)                 | (44,20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8,192)        | (25,631)       | 10,914         | (9,305)                  | (9,255)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49,409)       | 10,043         | (10,161)       | (206,723)                | (256,042)      |

##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270        | 141,742        | 230,172        | 53,051         |
| 受限制現金                         | 5,218          | 5,556          | 4,721          | 6,4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br>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142         | 120,014        | 48,028         | —              |
| 借款                            | —              | —              | (56,240)       | (102,677)      |
| 租賃負債                          | (18,692)       | (26,101)       | (25,750)       | (18,298)       |
| 現金/(債務)淨額                     | 262,938        | 241,211        | 200,931        | (61,52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br>損益的現金及金融資產 | 281,630        | 267,312        | 282,921        | 59,451         |
|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 (18,692)       | (26,101)       | (81,990)       | (120,975)      |
| 現金/(債務)淨額                     | 262,938        | 241,211        | 200,931        | (61,524)       |



|              | 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27,916        | 27,916      |
| 現金流量         | –           | (14,858)      | (14,858)    |
| 新訂租賃         | –           | 4,674         | 4,674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           | 960           | 96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8,692        | 18,692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8,692        | 18,692      |
| 現金流量         | –           | (17,635)      | (17,635)    |
| 新訂租賃         | –           | 23,714        | 23,714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           | 1,330         | 1,33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26,101        | 26,101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26,101        | 26,101      |
| 現金流量         | 54,721      | (18,730)      | 35,991      |
| 新訂租賃         | –           | 17,133        | 17,133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1,519       | 1,246         | 2,76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6,240      | 25,750        | 81,990      |
| 於2025年1月1日   | 56,240      | 25,750        | 81,990      |
| 現金流量         | 45,596      | (10,567)      | 35,029      |
| 新訂租賃         | –           | 2,643         | 2,643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841         | 472           | 1,313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02,677     | 18,298        | 120,975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26,101        | 26,101      |
| 現金流量         | 27,808      | (8,713)       | 19,095      |
| 新訂租賃         | –           | 16,577        | 16,577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114         | 700           | 814         |
| 於2024年6月30日  | 27,922      | 34,665        | 62,587      |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附註16披露的有關樓宇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32. 資本承擔

概無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 33.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直係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屬於貴集團關聯方的公司並無任何交易或結餘。

####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層的僱員服務薪酬顯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4,257          | 4,417          | 6,373          | 2,380                    | 2,459          |
|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                |                |                |                          |                |
| 社會保險                | 664            | 685            | 696            | 471                      | 357            |
| 股份支付開支              | 3,113          | 3,198          | 1,853          | 1,661                    | 519            |
|                     | <u>8,034</u>   | <u>8,300</u>   | <u>8,922</u>   | <u>4,512</u>             | <u>3,335</u>   |

上文披露的工資及福利包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關鍵管理層工資及福利人民幣69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000元、2024年：人民幣541,000元、2023年：人民幣514,000元、2022年：人民幣347,000元)(附註30)。提供予關鍵管理層的股份支付為受限制股份(附註25)。

## 34.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工資、<br>薪金<br>人民幣千元 | 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br>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br>責任—界定<br>供款計劃<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br>支付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僱員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姓名：     |                    |             |               |                               |                     |                     |              |
| 王暉先生      | 834                | —           | 71            | 62                            | —                   | —                   | 967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龔普照先生     | 502                | —           | 71            | 62                            | 21                  | —                   | 656          |
| 王欣女士      | 634                | —           | 71            | 62                            | 180                 | —                   | 947          |
| 王穎女士      | —                  | —           | —             | —                             |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                             |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劉傑先生      | 250                | —           | —             | —                             | —                   | —                   | 250          |
| 曹洲濤女士     | 250                | —           | —             | —                             | —                   | —                   | 250          |
| 王方華先生     | 250                | —           | —             | —                             | —                   | —                   | 250          |
|           | <u>2,720</u>       | <u>—</u>    | <u>213</u>    | <u>186</u>                    | <u>201</u>          | <u>—</u>            | <u>3,320</u> |
| 監事姓名：     |                    |             |               |                               |                     |                     |              |
| 王健先生      | 517                | —           | 71            | 62                            | 83                  | —                   | 733          |
| 李泉生先生     | —                  | —           | —             | —                             |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                             | —                   | —                   | —            |
|           | <u>517</u>         | <u>—</u>    | <u>71</u>     | <u>62</u>                     | <u>83</u>           | <u>—</u>            | <u>733</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工資、<br>薪金<br>人民幣千元 | 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br>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 股份<br>支付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僱員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責任—界定<br>供款計劃<br>人民幣千元 |                     |                     |              |
| 主席姓名：     |                    |             |               |                        |                     |                     |              |
| 王暉先生      | 1,048              | —           | 72            | 65                     | —                   | —                   | 1,185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龔普照先生     | 499                | —           | 72            | 65                     | 21                  | —                   | 657          |
| 王欣女士      | 604                | —           | 72            | 65                     | 160                 | —                   | 901          |
| 王穎女士      | —                  | —           | —             | —                      |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                      |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劉傑先生      | 250                | —           | —             | —                      | —                   | —                   | 250          |
| 曹洲濤女士     | 250                | —           | —             | —                      | —                   | —                   | 250          |
| 王方華先生     | 250                | —           | —             | —                      | —                   | —                   | 250          |
|           | <u>2,901</u>       | <u>—</u>    | <u>216</u>    | <u>195</u>             | <u>181</u>          | <u>—</u>            | <u>3,493</u> |
| 監事姓名：     |                    |             |               |                        |                     |                     |              |
| 王健先生      | 517                | —           | 72            | 65                     | 188                 | —                   | 842          |
| 李泉生先生     | —                  | —           | —             | —                      |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                      | —                   | —                   | —            |
|           | <u>517</u>         | <u>—</u>    | <u>72</u>     | <u>65</u>              | <u>188</u>          | <u>—</u>            | <u>842</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養老金          |          |            |            |            |          |              |
|-----------|--------------|----------|------------|------------|------------|----------|--------------|
|           | 工資、          |          |            | 責任—界定      | 股份         | 其他       | 總計           |
|           | 薪金           | 花紅       | 社會保險       | 供款計劃       | 支付開支       | 僱員福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姓名：     |              |          |            |            |            |          |              |
| 王暉先生      | 2,209        | —        | 72         | 68         | —          | —        | 2,349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龔普照先生     | 614          | —        | 72         | 68         | 22         | —        | 776          |
| 王欣女士      | 729          | —        | 72         | 68         | 49         | —        | 918          |
| 王穎女士      | —            | —        | —          | —          |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          |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 —            |
| 劉傑先生(i)   | —            | —        | —          | —          | —          | —        | —            |
| 曹洲濤女士(i)  | —            | —        | —          | —          | —          | —        | —            |
| 王方華先生(i)  | —            | —        | —          | —          | —          | —        | —            |
| 馬旭飛先生(i)  | 278          | —        | —          | —          | —          | —        | 278          |
| 劉寧榮先生(i)  | 278          | —        | —          | —          | —          | —        | 278          |
| 邱家賜先生(i)  | 278          | —        | —          | —          | —          | —        | 278          |
|           | <u>4,386</u> | <u>—</u> | <u>216</u> | <u>204</u> | <u>71</u>  | <u>—</u> | <u>4,877</u> |
| 監事姓名：     |              |          |            |            |            |          |              |
| 王健先生      | 632          | —        | 70         | 66         | 206        | —        | 974          |
| 李泉生先生     | —            | —        | —          | —          |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          | —          | —        | —            |
|           | <u>632</u>   | <u>—</u> | <u>70</u>  | <u>66</u>  | <u>206</u> | <u>—</u> | <u>974</u>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姓名        | 養老金          |          |            |            |           |          | 總計           |
|-----------|--------------|----------|------------|------------|-----------|----------|--------------|
|           | 工資、          | 花紅       | 社會保險       | 責任—界定      | 股份        | 其他       |              |
|           | 薪金           |          |            | 供款計劃       | 支付開支      | 僱員福利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姓名：     |              |          |            |            |           |          |              |
| 王暉先生      | 600          | —        | 37         | 35         | —         | —        | 672          |
| 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龔普照先生     | 278          | —        | 37         | 35         | 3         | —        | 353          |
| 王欣女士      | 332          | —        | 37         | 35         | 27        | —        | 431          |
| 王穎女士      | —            | —        | —          | —          |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          |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馬旭飛先生     | 140          | —        | —          | —          | —         | —        | 140          |
| 劉寧榮先生     | 140          | —        | —          | —          | —         | —        | 140          |
| 邱家賜先生     | 140          | —        | —          | —          | —         | —        | 140          |
|           | <u>1,630</u> | <u>—</u> | <u>111</u> | <u>105</u> | <u>30</u> | <u>—</u> | <u>1,876</u> |
| 監事姓名：     |              |          |            |            |           |          |              |
| 王健先生      | 289          | —        | 35         | 34         | 30        | —        | 388          |
| 李泉生先生     | —            | —        | —          | —          |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          | —         | —        | —            |
|           | <u>289</u>   | <u>—</u> | <u>35</u>  | <u>34</u>  | <u>30</u> | <u>—</u> | <u>388</u>   |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姓名        | 工資、          |          | 社會保險       | 養老金       | 股份         | 其他       | 總計           |
|-----------|--------------|----------|------------|-----------|------------|----------|--------------|
|           | 薪金           | 花紅       |            | 責任—界定     | 支付開支       | 僱員福利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供款計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主席姓名：     |              |          |            |           |            |          |              |
| 王暉先生      | 600          | —        | 68         | 33        | —          | —        | 701          |
| 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龔普照先生     | 269          | —        | 68         | 33        | 21         | —        | 391          |
| 王欣女士      | 322          | —        | 68         | 33        | 40         | —        | 463          |
| 王穎女士      | —            | —        | —          | —         |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         |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          |            |           |            |          |              |
| 劉傑先生(ii)  | —            | —        | —          | —         | —          | —        | —            |
| 曹洲濤女士(ii) | —            | —        | —          | —         | —          | —        | —            |
| 王方華先生(ii) | —            | —        | —          | —         | —          | —        | —            |
| 馬旭飛先生(i)  | 139          | —        | —          | —         | —          | —        | 139          |
| 劉寧榮先生(i)  | 139          | —        | —          | —         | —          | —        | 139          |
| 邱家賜先生(i)  | 139          | —        | —          | —         | —          | —        | 139          |
|           | <u>1,608</u> | <u>—</u> | <u>204</u> | <u>99</u> | <u>61</u>  | <u>—</u> | <u>1,972</u> |
| 監事姓名：     |              |          |            |           |            |          |              |
| 王健先生      | 279          | —        | 68         | 33        | 189        | —        | 569          |
| 李泉生先生     | —            | —        | —          | —         |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         | —          | —        | —            |
|           | <u>279</u>   | <u>—</u> | <u>68</u>  | <u>33</u> | <u>189</u> | <u>—</u> | <u>569</u>   |

(i) 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

(ii) 於2024年4月26日退任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監事就貴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離職福利。



**(d)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獲得董事／監事作為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前僱主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董事／監事之間並無以董事／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貴公司為締約方及貴公司董事／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6. 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7. 期後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未發生重大期後事件或受其影響。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8.1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運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38.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8.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已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 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當以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折舊撥備。

### 38.5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致其可供我們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相關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日常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38.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考慮是否存在下列任何減值跡象：(i)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導致資產貶值較預期更嚴重；(i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該資產專注的實體或市場；(iii)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回報率發生變動，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產生重大影響；(iv)實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市值；(v)出現資產過時或實物損壞跡象；(vi)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資產的使用方式或預期使用方式；(vii)內部報告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當前或將會不及預期；及(viii)實際或預測現金流出淨額或經營利潤或虧損可能遠不如預期。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 38.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以單獨項目列示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

###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38.8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8.10 存貨**

在製品及採購貨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8.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3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在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時。在並無跡象顯示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38.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38.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16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往續記錄期間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貴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往續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38.17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貴集團以貴公司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取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為交換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納入餘下歸屬期內就所獲服務而確認金額的計量範圍內。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38.18 租賃****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38.19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20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收取有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在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8.21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202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於2025年<br>6月30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全球發售<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於2025年<br>6月30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 | 每股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元<br>(附註3) | 港元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62.26港元計算 | 401,005                                                              | 354,446                                | 755,451                                                                      | 11.33                                        | 12.4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76.10港元計算 | 401,005                                                              | 435,919                                | 836,924                                                                      | 12.55                                        | 13.79 |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01,005,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62.26港元及76.1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該等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802,000元，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且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授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且已發行66,666,7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投資有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且全部或會不時變動。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A.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繳增值稅，相關規定亦載列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繳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按在中國城市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如有)的12%繳納。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票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章。

##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行政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外匯兌換、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的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資本項目，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賬目下的外匯和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仍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經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部門放寬了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取消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惟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對有關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各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管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經於1991年採納、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修訂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載明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的標準。於中國境內提起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所在市或省的地方法院進行初次開庭審理。合約各方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請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惟有關司法權區必須為原告或被告居留地或訂立或履行該合約或與訟事宜之地區。然而，上述選擇無論如何不得違反等級司法權區和專屬司法權區的規定。

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之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機關對中國公民及企業之訴訟權利施加限制，則中國法院亦可能會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及企業施加相同限制。

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之權利具有兩年時限。倘當事人並無在指定時限內執行經法院之判決，則法院將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要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則該當事人可直接向具有司法權區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或人民法院可要求外國法院根據中國簽訂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根據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如認為未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未侵害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

利益，則應按照中國簽訂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已申請或要求承認及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的法律效力；如需要執行，則應發出執行通知並根據本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公司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監事。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所有大會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間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法定出席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 修改公司章程；(i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 股權激勵計劃；(iv)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

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以下任何事宜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委任或罷免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委任或罷免財務主管；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或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終止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該等證券的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公司**

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的管轄。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聯合公告－滬港通試點實施時應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取代原先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方案以供批准。

### **委任、罷免及退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或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被暫停職務未逾二年的人士；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e)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債務人的人士；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g) 非自然人；
- (h) 被有關政府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士；或
- (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士；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董事，該選舉、委任或聘任將告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如出現上述情況，則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提呈予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況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告中明確訂明的地點。



## 會計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查和驗證。

公司刊發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公司的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節所提述的財務報告。

## 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更換或召回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暫停經營、提前終止、破產、公司形式變更或者經營範圍變更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就公司委聘、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以及釐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m) 審議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用途；
- (o) 審議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交易。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暫停經營、提前終止、破產、公司形式變更或者經營範圍變更作出決議；
-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d)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

- (e)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f)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g)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對實質及／或經營活動作出重大變更，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
- (h) 增加或減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人數；
- (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公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公告。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時長；
- (b)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d) 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e)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f)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招股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推遲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議案不得取消。延期或者撤銷的，公司或者召集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理由。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

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

- (a) 取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股份；
- (b)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會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a)項、第(b)項的情況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採取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也可以採取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如果公司根據上述規定回購其股份，則該等回購應在(c)、(e)及(f)項所列情況下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限制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符合現金股息條件的，以現金股息優先於股份股息。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取公司就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收款代理人須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該等證券持有人獲得付款。

## 股東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表(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

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當連同出席會議的股東簽名名冊以及委託書、網絡和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查閱或轉載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 少數股東的權利

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及公司公眾股份的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撥款、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公眾股份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公眾股份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一詞是指根據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結算及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開披露解散事由。

如遇前條(a)項或(b)項所列情況，公司財產尚未分配予股東，則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在。

依照上述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因上述條款第(a)、(b)、(d)及(e)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董事為清算債務人的，應當成立清算委員會，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債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未按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指定報章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當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職工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和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在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完畢後，方可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指定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其他對公司或股東重要的規定****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即自動失效。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及發售新股份；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份上市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如公司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變更須由持有具相關權利的類別股份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請參閱上文「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一段。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如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向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如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對各自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詳見上文「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一段。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具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解決事項。召集人應當自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兩日內向股東大會發出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外，提請股東會審議。

除上一段指明外，召集人在送達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更改該通知所載的建議或增加任何新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及購回公司股份的方案，或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委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p)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審議並批准需要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q) 開設或關閉重要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指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等任一財務指標佔公司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等財務指標的比例不低於5%，且對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公司）；
- (r) 制定、批准或修訂公司的年度計劃和預算；
- (s) 修改公司的財務規則或會計政策；
- (t) 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 (u) 對資產、業務或權利設立擔保權益、質押、留置權或抵押；
- (v)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f)、(g)及(l)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往來、起訴或對董事、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 (h) 核實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以公司名義授權公司現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進行審查；
- (i) 如發現疑問，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j) 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已議決：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至多為8,181,900股(約佔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00%)；
- (c)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的情況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55,286,1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1比1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就本公司上市目的而言，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分類 | 註冊號      | 到期日         |
|----|-----------------------------------------------------------------------------------|------|-------|----|----------|-------------|
| 1. |  | 中國   | 本公司   | 41 | 21310296 | 2027年11月13日 |
| 2. |  | 中國   | 本公司   | 35 | 20941642 | 2027年10月6日  |
| 3. |  | 中國   | 本公司   | 41 | 20932413 | 2027年10月6日  |
| 4. |  | 中國   | 本公司   | 42 | 3762603  | 2026年3月27日  |

##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地點 | 著作權擁有人 | 登記號           | 登記日期        |
|----|--------------------|------|--------|---------------|-------------|
| 1. | 卓越全景助教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4SR0267459 | 2023年6月18日  |
| 2. | 卓越全景智能板書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4SR0266279 | 2023年6月16日  |
| 3. | 智慧樹AI課堂小程序知識圖譜學習平台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914184 | 2023年2月15日  |
| 4. | 智慧樹課程圖譜構建平台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914162 | 2022年11月28日 |
| 5. | 智慧樹AI課堂小程序AI課程學習平台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914195 | 2023年4月8日   |
| 6. | 智慧樹AI知識圖譜教師教學運行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914177 | 2023年1月18日  |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地點 | 著作權擁有人 | 登記號           | 登記日期        |
|-----|------------------|------|--------|---------------|-------------|
| 7.  | 智慧樹高等數學AI課程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640902 | 2023年2月28日  |
| 8.  | 智慧樹大學物理AI課程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640903 | 2023年2月28日  |
| 9.  | 卓越全景高性能直播互動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534284 | 2022年12月5日  |
| 10. | 卓越AI知識圖譜協同構建平台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435825 | 2022年5月26日  |
| 11. | 卓越AI知識圖譜編輯控制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3SR0431196 | 2022年7月31日  |
| 12. | 卓越全景實時互動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1582498 | 2022年8月5日   |
| 13. | 卓越雙向細目表智能組卷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0217504 | 2021年3月20日  |
| 14. | 卓越AI課程智能測試題庫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0217771 | 2021年3月15日  |
| 15. | 卓越知識圖譜智能管理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0214843 | 2021年3月28日  |
| 16. | 卓越智能教學認知目標管理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0214940 | 2021年3月31日  |
| 17. | 卓越智能知識掌握評估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0214842 | 2021年10月15日 |
| 18. | 卓越高性能直播互動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2SR0153702 | 2021年12月29日 |
| 19. | 卓越雙屏協同教學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1SR1343355 | 2021年7月17日  |
| 20. | 卓越全景實時助教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20SR0733815 | 2020年5月17日  |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地點 | 著作權擁有人 | 登記號           | 登記日期       |
|-----|------------------------------|------|--------|---------------|------------|
| 21. | 卓越全景中控(Android)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1252414 | 2019年8月26日 |
| 22. | 卓越2D全景還原教學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1245011 | 2019年8月25日 |
| 23. | 卓越互動教學質量監控保障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0568451 | 2019年1月15日 |
| 24. | 卓越課堂常態化錄播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0558198 | 2019年1月26日 |
| 25. | 卓越課堂多路信號調度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0524808 | 2019年2月15日 |
| 26. | 卓越高性能直播互動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0524812 | 2019年1月19日 |
| 27. | 卓越智能高清流媒體播控終端<br>(Android)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0486748 | 2019年1月15日 |
| 28. | 卓越課堂中控(Android)軟件            | 中國   | 本公司    | 2019SR0480242 | 2019年2月26日 |
| 29. | 卓越智慧樹知到APP軟件(Harmony)        | 中國   | 本公司    | 2024SR1328353 | 2024年9月9日  |
| 30. | 諄實全景課堂數據會客廳軟件                | 中國   | 上海諄實   | 2024SR0565261 | 2024年4月25日 |
| 31. | 諄實AI教學督導評課平台軟件               | 中國   | 上海諄實   | 2024SR0678815 | 2024年5月20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點 | 專利權人 | 專利號              | 申請日            | 到期日            |
|----|-------------------------|------|------|------|------------------|----------------|----------------|
| 1. | 基於手勢操作的全景課件平滑旋轉操控的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中國   | 本公司  | ZL202110919080.0 | 2021年<br>8月11日 | 2041年<br>8月11日 |
| 2. | 一種處理視頻中口誤的在線剪輯方法        | 發明專利 | 中國   | 本公司  | ZL202110919101.9 | 2021年<br>8月11日 | 2041年<br>8月11日 |
| 3. | 一種教學教務信息與教學平台數據同步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中國   | 本公司  | ZL202010392544.2 | 2020年<br>5月11日 | 2040年<br>5月1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到期日         |
|----|----------------|-------|------|-------------|
| 1. | able-elec.com  | 本公司   | 中國   | 2026年7月16日  |
| 2. | livecourse.com | 本公司   | 中國   | 2026年4月29日  |
| 3. | zhihuishu.com  | 本公司   | 中國   | 2026年11月30日 |

##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 董事、監事或主要<br>行政人員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sup>(1)</sup>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及說明 | 於全球發售後<br>佔H股/境內<br>未上市股份的<br>概約持股 | 於全球發售<br>後佔本公司<br>股本總額的<br>概約持股 |
|--------------------|---------------|-----------------------|----------------|------------------------------------|---------------------------------|
|                    |               |                       |                | 百分比 <sup>(7)</sup> (%)             | 百分比 <sup>(7)</sup> (%)          |
| 王先生                | 董事會主席         | 實益擁有人                 | 14,353,020股H股  | 23.17%                             | 21.53%                          |
|                    | 兼執行董事         | 配偶權益 <sup>(2)</sup>   | 8,713,800股H股   | 14.07%                             | 13.07%                          |
| 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8,713,800股H股   | 14.07%                             | 13.07%                          |
|                    |               | 配偶權益 <sup>(2)</sup>   | 14,353,020股H股  | 23.17%                             | 21.53%                          |
| 龔普照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實益擁有人                 | 1,281,060股H股   | 2.07%                              | 1.92%                           |
| 王欣女士               | 執行董事兼<br>副總經理 | 實益擁有人                 | 709,920股H股     | 1.15%                              | 1.06%                           |
|                    |               | 配偶權益 <sup>(3)</sup>   | 709,920股H股     | 1.15%                              | 1.06%                           |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282,420股H股     | 0.46%                              | 0.42%                           |



| 董事、監事或主要<br>行政人員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sup>(1)</sup>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及說明 | 於全球發售後<br>佔H股/境內<br>未上市股份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7)</sup> (%) | 於全球發售<br>後佔本公司<br>股本總額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7)</sup> (%) |
|--------------------|----|-----------------------|----------------|--------------------------------------------------------------|-----------------------------------------------------------|
|                    |    |                       |                |                                                              |                                                           |
| 李泉生先生              | 監事 |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 2,042,580股H股   | 3.30%                                                        | 3.06%                                                     |
| 韓宇澤先生              | 監事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 1,317,120股H股   | 2.13%                                                        | 1.98%                                                     |

附註：

- (1) 所有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及葛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欣女士與張伯成先生為配偶關係。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張伯成先生將持有本公司709,92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欣女士被視為於張伯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沛縣穎萃由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沛縣穎萃將持有本公司282,42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欣女士被視為於沛縣穎萃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均由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控制，該企業基金管理人由李泉生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泉生先生被視為於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所持有的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均由韓宇澤先生最終控制的相關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宇澤先生被視為於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所持有的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7) 基於上市後已發行的4,713,9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666,700股H股(包括55,286,100股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而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據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亦無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出售或向我們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非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 D. 僱員激勵計劃

###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於相關時期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貢獻的僱員。僱員激勵計劃乃經本公司於2016年2月採納，並分別經2021年7月30日及2024年3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以認購H股，故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通過六個平台持有，即上海許如、上海黍懷、上海遂商、沛縣穎萃、上海喔淼及上海灞軒。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將獲授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成為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於相關平台所持本公司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i) 上海許如**

上海許如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0.36%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許如的合夥權益中，約37.50%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其中(a)上海灞軒持有14.63%；(b)上海喔淼持有17.80%；(c)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持有0.54%；及(d)本集團其餘11名僱員持有4.54%，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ii) 上海黍懷**

上海黍懷於2016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1.77%的權益。於上海黍懷的合夥權益中，約53.89%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其中(a)我們附屬公司上海知到的監事張伯成先生持有5.14%；(b)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襲普照先生持有1.55%；(c)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5.16%；(d)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睿女士持有18.43%；(e)王欣女士持有6.35%；及(f)本集團其餘15名僱員持有17.25%，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iii) 上海遂商**

上海遂商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15%的權益，上海遂商的其餘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4.61%，曹睿女士持有6.14%、王欣女士持有2.56%、王先生的兄弟王軍先生持有2.07%及本集團其餘22名僱員持有84.46%，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iv) 沛縣穎萃**

沛縣穎萃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50%的權益，沛縣穎萃的其餘權益由曹睿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持有約99.50%。

**(v) 上海喔森**

上海喔森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20%的權益，上海喔森的其餘權益由4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vi) 上海灞軒**

上海灞軒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24%的權益，上海灞軒的其餘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管理**

股東負責審閱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與終止。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

**存續期及禁售**

僱員激勵計劃於自僱員激勵計劃通過日期(即2016年2月)起至股東大會決議終止之日止期間合理有效。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限制，直至本公司上市。於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向普通合夥人申請出售獎勵相關激勵股份。

**股份數目**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約為1,725,762股，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

## 撤回獎勵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期滿或終止)，參與者可能須退出僱員激勵計劃，並將其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薪酬委員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 僱員激勵計劃    | 完成後實益 |
| 承授人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項下授出的     | 持股概約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約)       |       |
| 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             |           |       |
| 王欣女士       | 執行董事        | 98,706    | 0.14% |
| 王健先生       | 監事          | 86,129    | 0.13% |
| 龔普照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19,974    | 0.03% |
| 張伯成先生      | 上海知到的監事     | 66,101    | 0.10% |
| 曹睿女士       |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 544,418   | 0.80% |
| 王軍先生       | 王先生的兄弟      | 8,874     | 0.01% |
| 其他         |             |           |       |
| 本集團116名僱員  |             | 901,561   | 1.32% |
| 總計         | —           | 1,725,762 | 2.53% |

概無僱員激勵平台相關股份預留用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予獎勵。預期於上市後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待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的法律顧問                              |

##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標準稅率以已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之已付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徵收。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雜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上文「-2.股本變動」及「-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數或部分繳足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
- (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 14. 發起人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時所有的28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http://www.able-elec.com) 上可供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8.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由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出具的中國數據合規摘要；
10. 由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對外投資法律備忘錄；
11.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